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债项信用评级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99.33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0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专业投资者。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持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间获得的收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65 亿元、6.26 亿元、13.55 亿元和 0.21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72%、264.32%、291.02%和-10.40%。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投资项目变现金额、变现时间及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48.69 万元、-34,861.08 万元、-428,740.40 万元及-294,182.19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①融资租赁业务扩大，资金回流较慢；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展投资业务的相关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其相关费用支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着未来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较为稳定的资金回流，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有望继续增长。但若公司未来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保持较高水平，融资租赁业务和园区服务业务进展较慢，公司未能及时在期末赎回银行产品，可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加大。

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33 亿元、241.70 亿元和 291.31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2%、59.46%、56.1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8%、40.13%、35.0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很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291.31 亿元，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 266.11 亿元，按照成本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 25.19 亿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包括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投资以及基金投资最终投向标的为上市公司的部分，其价值与二级市场密切相关，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国际形势、投资者行为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持有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能面临公允价值减少的风险。由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八、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签署的、尚在履行期的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4.64 亿

元人民币（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亦庄担保主营担保业务而发生的对外担保），约占 2020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77%。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由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其他被担保方主要为实力雄厚的国企或国企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代偿及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本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亦庄担保经营，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新增代偿额分别为 12,050.00 万元、5,300.00 万元、7,520.00 万元和 22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担保累计发生代偿 39,595.00 万元，累计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担保责任解除金额）为 1.6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代偿项目共追回 1,135.00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46.36%，累计损失核销额为 0.00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50.40%，总体风险较小。公司代偿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从而形成代偿损失。在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币值波动、出口放缓以及融资困难等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较快。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公司代偿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担保代偿率和代偿损失有可能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十、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1.83 亿元、4.37 亿元和 2.64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7,331.67 万元、5,483.99 万元、3,223.76 万元和 585.35 万元。虽然发行人委托贷款收回情况及收益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率较低，且发行人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如在批准委托贷款前需对公司进行详细尽职调查，所有委托贷款均需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决定通过，同时会视委托贷款方具体情况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措施等。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委托贷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款能力下降，发行人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便相应加大，从而形成委托贷款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

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三、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四、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调整是基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注到发行人投资主体地位极为突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战略机遇及发展空间、股东方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能够形成稳定的投资收益等有利因素。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3
二、主要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历史沿革	3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5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77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12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30
十一、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132
十二、发行人发展战略.....	135
十三、发行人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3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7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7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43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4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155
六、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61
七、有息负债分析.....	18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86
九、或有事项情况分析.....	189
十、受限资产分析.....	19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2
一、信用评级.....	19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评级情况.....	194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94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195
五、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196
六、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信用记录情况.....	19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8
第八节 税项	199
一、增值税.....	199
二、所得税.....	199
三、印花税.....	19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00
二、信息披露安排.....	20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4
一、偿债计划.....	204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6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7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208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9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19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1
一、备查文件.....	261
二、查询方式.....	26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6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经开区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已更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开区管委会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战新基金	指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开投总公司	指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亦庄控股	指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明湖信息城	指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担保	指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首创担保	指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亦庄小贷	指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融资租赁	指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文建发展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亦兴金控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民和昊虎基金	指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汽车	指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松辽汽车	指	原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投控股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资控股	指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A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简称
UT 斯达康	指	UTSTARCOM HOLDINGS CORP
耐世特（NEXTEER）	指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Mattson	指	Mattson Technology, Inc.
耀莱影城	指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都玩网络	指	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芯成半导体（ISSI）	指	芯成半导体有限公司（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太平洋汽车零部件	指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指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世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宽带资本	指	CBC Capital（一家致力于长期投资的私人股权基金）
TMT	指	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产业英文单词首字母缩写
天使基金	指	专门投资于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的一种风险投资

VC	指	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
并购基金	指	专注于对目标企业进行并购的基金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作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作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比重较高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贡献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持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间获得的收益。2018年-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65亿元、6.26亿元和13.55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4.72%、264.32%和291.02%。发行人2019年投资收益相比2018年减少5.39亿元，下降46.25%，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太平洋世纪（北京）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受全球汽车行业业绩下滑因素影响,2019 年利润水平较上年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有所下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投资项目变现金额、变现时间及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48.69万元、-34,861.08万元、-428,740.40万元和-294,182.19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①融资租赁业务扩大,资金回流较慢;②公司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逐年增加。随着未来公司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较为稳定的资金回流,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有望继续增长。但若公司未来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保持较高水平,融资租赁业务和园区服务业务进展较慢,公司未能及时在期末赎回银行产品,可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加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6.33亿元、241.70亿元和291.31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92%、59.46%、56.1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28%、40.13%、35.0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很高。截至2020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291.31亿元,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266.11亿元,按照成本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25.19亿元。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包括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投资以及基金投资最终投向标的为上市公司的部分,其价值与二级市场密切相关,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国际形势、投资者行为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持有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能面临公允价值减少的风险。由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6.33亿元、241.70亿元和291.3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28%和40.13%和35.08%；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5.65亿元、95.69亿元和135.5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23%、15.89%和16.33%。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3.81亿元、4.46亿元和4.46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均为0.0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较小。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提取的减值准备占公司该两类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5%、1.32%和1.04%。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或者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面临减值的风险。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签署的、尚在履行期的对外担保余额总计3.68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亦庄担保主营担保业务而发生的对外担保），约占2021年3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0.61%。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由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其他被担保方主要为实力雄厚的国企或国企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代偿及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本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和2021年1-3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78,608.78万元、70,363.98万元、88,013.13万元和22,363.79万元。从三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三项费用的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2%、38.01%、32.61%和32.17%。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内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开展海外并购业务等致使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等支出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支出保持较高水平，增长较快，而营业收入不能维持相应的增速，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公司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15,337.73万元，主要原因为建成项目未到集中出租出售期。子公司集电控股2020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728.86万元，原因为项目建设期未达到可生产状态。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亏损状况，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认定、决策审批、权限、额度控制和信息披露的具体控制程序和标准。但未来如果公司关联交易监控不到位，出现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况将给公司带来关联交易风险。

9、商誉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13.10亿元、8.93亿元、8.93亿元和9.2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2.41%、1.48%、1.08%和1.12%。公司商誉主要系2016年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供应商Mattson Technology Inc.100%股权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截至2020年末，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一季度，发行人发生净亏损2.03亿元，未来如被收购单位收益不达预期，可能产生商誉减值，导致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亏损的风险。

10、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69亿元、2.37亿元、4.66亿元和-2.03亿元，净利润有所波动且最近一期出现负数。由于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一般于年底在取得经审定的报表数据后方可确认，因而2021年一季度出现亏损。但发行人所投项目众多、且债券存续期仍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如未来所投项目的回报不及预期，将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园区服务等多个领域，这对发行人的跨行业经营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长期保持有效的经营能力，将对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涉及的产业项目投资领域风险较高，其内部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直接关系到公司生存和发展。若发行人缺乏有效的经营风险防范机制，其长期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2、项目筛选及管理风险

包括直接投资、基金投资等在内的产业项目投资在项目投资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一定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在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

3、项目投资的退出风险

股权类投资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存在项目的退出风险。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式退出；而成长期投资对象的高风险特性决定了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使得投资不能准确预测在何时退出。两者的共同作用，可能会导致公司投入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

4、融资服务业务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融资性服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客户多数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相较拥有较长经营历史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增加发行人所承受的信用风险。由于近两年我国信用及经济环境严峻变化，中小企业信用风险事件频现，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客户中也曾发生了贷款违约现象，使得发行人遭受了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未来如果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持续出现更多的信用违约情况，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5、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及产生代偿损失风险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亦庄担保经营，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2018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新增代偿额分别为12,050.00万元、5,300.00万元、7,520.00万元和227.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代偿项目共追回1,135.00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为46.36%，累计损失核销额为0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50.40%，总体风险较小。公司代偿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从而形成代偿损失。在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币值波动、出口放缓以及融资困难等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较快。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公司代偿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担保代偿率和代偿损失有可能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6、委托贷款发生损失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11.83亿元、4.37亿元和2.64亿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0.64亿元、0.64亿元和0.68亿元。

虽然发行人委托贷款收回情况及收益情况良好，且发行人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如在批准委托贷款前需对公司进行详细尽职调查，所有委托贷款均需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决定通过，同时会视委托贷款方具体情况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措施等。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委托贷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款能力下降，发行人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便相应加大，从而形成委托贷款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无法预见所有风险；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的产生。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管理架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在人事任免和激励等方面需要遵守国家政策和地方国资委的约束。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伴随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由此带来经营复杂性也显著提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外投资的增加、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增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不能有效处理公司内部的组织管理问题，发行人将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4、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投资项目涵盖直接投资类以及基金投资类，所投企业数量多、行业分布较为广泛，给公司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对基金及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产业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业投资公司及投资标的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产业投资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的项目标的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货币供应量减少，将给市场筹资带来困难，影响投资进展。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也会导致投资标的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产业投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获得的分红大幅减少甚至得不到分红收益，影响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又反过来影响产业投资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投资标的盈利能力的下降还将增加产业投资公司在项目选择上的困难，存在因项目选择不适当而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时会影响整个资本市场估值体系的变化，从而也影响着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当宏观经济向好时，资本市场相对活跃，从而使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处于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时，投资标的的估值水平将受到影响而下降，产业投资收益也会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2、监管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产业投资、融资服务等业务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亦庄国投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在批文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议案。同时股东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141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1 亦庄 04”，债券代码为“188515”；品种二简称为“21 亦庄 05”，债券代码为“188516”。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

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支行

银行账户：1555588899908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1年8月2日

簿记建档日：2021年8月3日

发行首日：2021年8月4日

网下发行期：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5日

缴款日：2021年8月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8月3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8月3日（T-1日）14:00-18: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四）登记托管结算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债

券登记、托管等工作。

（五）缴款、结算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8月4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1年8月5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亦庄04认购资金”、“21亦庄05认购资金”字样。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亦庄国投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在批文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议案。同时股东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141 号”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7.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2.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发行时间安排及发行人资金情况，本期债券未来可能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类型	债券余额	2021 年度利息	票面利率（%）
18 亦庄 02	2018-08-17	2021-08-17	回售	20	0.886	4.43

注：1）根据发行人于 7 月 27 日公告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8 亦庄 02 的回售金额为 20 亿元，发

行人决定不进行转售，全额注销。

2) 发行人未来可能偿还的有息债务包含有息债务的本息。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的款项，用于偿还其他符合条件的有息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7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融资管理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批复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累计调整金额在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监管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建立了内、外部监管措施，确保债券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涉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融资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逐级审批，财务部将负责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不定期向公司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融资管理部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财务部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融资管理部将每半年对投资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募集资金使用的外部监管方面，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发生直接投资行为，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清单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发行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名称、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支付投资款的划款凭证等）；发行人若发生基金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母基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在基金产品募集前，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基金合同及基金投资范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基金产品完成备案后，发行人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投资企业或基金的明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情况、投资金额、所投资基金合同和基金投资范围的说明等）。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

（三）发行人保证本期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子公司挪用占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子公司挪用占用，发行人制定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发行人承诺保证不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4、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27.03% 上升为发行后的 27.71%，将上升 0.68 个百分点，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5.02 上升至发行后的 6.36，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用途使用，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3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

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3、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4,259,500.32 万元

实缴资本：5,177,98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永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4355290F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邮政编码：100176

所属行业：综合（S90）

信息披露负责人：邢国峰（财务总监）

电话：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91

电子信箱：xujunzi@etowncapital.co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北京市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引领开发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促进产业聚集及吸引资本流入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303,506.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9,156.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4,349.9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9,801.69 万元、185,137.07 万元、269,862.10 万元和 69,507.6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16,537.65 万元、62,641.54 万元、135,526.98 万元和 2,115.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924.49 万元、23,698.97 万元、46,570.30 万元和-20,329.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11.87 万元、24,032.04 万元、36,339.48 万元和-21,608.48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42,397.92 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994.46 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1、发行人设立

根据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的第 33 期《会议纪要》，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意组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和经开投总公司按照 2:1 的比例分别注资。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元（下期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住所是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405 室，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分两次完成，首期出资 150,000.00 元，其中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出资 100,000.00 万元，经开投总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已经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泽信验字[2009]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00	100,000.00	66.67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000.00	50,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00	150,000.00	100.00
-----	------------	------------	--------

2、实收资本增至 300,0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北京经开区国资办、经开投总公司分别向发行人缴纳其各自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10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共计 150,000.00 万元。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就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泽信验字[2009]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就本次实缴出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00	200,000.00	66.67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400,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认缴。2010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京内验字[2010]第 02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00,000.00	300,000.00	75.00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5.00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439,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京开国资[2009]15 号），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管委会领导批示，经核实拨付发行人项目专项资金 290,000,000 元，专项用于北方微电子项目、京蕊产业园项目和移动硅谷项目；收到此款后按现行财务制度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5 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京开国资[2010]12 号），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管委会领导批示，经核实，拨付发行人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通用 Nexteer 公司转向与传动项目、航空发动机等项目，收到此款后，按现行财务制度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13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 39,000.00 万元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京内验字[2010]第 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29,250.00	329,250.00	75.00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09,750.00	109,750.00	25.00
合 计	439,000.00	439,000.00	100.00

5、股权转让，引入中关村发展

2010 年 9 月 21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经开投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90%股权作为对中关村发展进行出资，股权出资生效后，发行人各方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出资比例 75.00%、中关村发展出资比例为 24.90%、经开投总公司出资比例为 0.10%。

2010 年 9 月 28 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发了编号为京开国资[2010]21 号《关于以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所持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入资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4,818,596,500 元，现将经开投总公司所持发行人 24.90%的股权受让至中关村发展，并以此股权作为对中关村发展集团的二期出资；将经开投总公司所持发行人剩余 0.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划转后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有发行人 75.10%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开投总公司与中关村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开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90%的股权作为对中关村发展的出资，中关村发展同意接受经开投总公司以上述股权进行出资。

2010 年 12 月 1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各方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出资比例 75.10%、中关村发展出资比例为 24.90%。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29,689.00	329,689.00	75.10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311.00	109,311.00	24.90
合 计	439,000.00	439,000.00	100.00

6、注册资本增至 491,106.00 万元，引入外贸信托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引入外贸信托为新增股东；本次增资外贸信托以货币出资 55,00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本次增资，其中 52,106.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8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11 日，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神会验[201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2 年 9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十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中关村发展、外贸信托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91,106 万元，其中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出资 329,689 万元，中关村发展出资 109,311 万元，外贸信托出资 52,106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6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29,689.00	329,689.00	67.13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311.00	109,311.00	22.2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52,106.00	10.61
合 计	491,106.00	491,106.00	100.00

7、股权转让，中关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退出

2013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 120,000.00 万元收购中关村发展持有发行人的 22.26% 股权。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关村发展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关村发展以 12 亿元对价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给北京经开区国资办。2013 年 3 月 7 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与中关村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章程的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39,000.00	439,000.00	89.3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52,106.00	10.61
合 计	491,106.00	491,106.00	100.00

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603,091.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八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注册资本由 491,106.00 万元增加至 603,091.00 万元；（2）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计出资 115,300.00 万元，其中 111,98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存入工商入资专户。

201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8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50,985.00	550,985.00	91.3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52,106.00	8.64
合 计	603,091.00	603,091.00	100.00

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718,09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出具《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函》：按照《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奔驰扩能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国资[2011]39 号）、（京开国资[2012]5 号）要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已拨付发行人 10 亿元，专项用于奔驰扩能项目；另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5 亿元。开发区财政局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款项拨付工作。现决定将上述两笔资金转为北京经开区国资办的投资，增加注册资本金 11.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十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就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已拨付发行人专项用于奔驰扩能项目的 10 亿元以及向发行人提供的 1.5 亿元借款，同意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将该两笔资金转为对发行人的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115,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3,091.00 万元增加至 718,09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65,985.00	665,985.00	92.7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52,106.00	7.26
合 计	718,091.00	718,091.00	100.00

10、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811,502.9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十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增资 93,411.98 万元；（2）同意注册资本由 718,091.00 万元增加至 811,502.98 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工商入资专户。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59,396.98	759,396.98	93.5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52,106.00	6.42
合 计	811,502.98	811,502.98	100.00

11、注册资本增至 831,502.98 万元，引入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2）注册资本由 811,502.98 万元增加至 831,502.98 万元。

2014 年 9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十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40%；（2）注册资本由 811,502.98 万元增加至 831,502.98 万元。

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存入工商入资专户。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59,396.98	759,396.98	91.3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52,106.00	6.27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40
合 计	831,502.98	831,502.98	100.00

1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896,502.98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增资 65,000 万元；（2）注册资本由 831,502.98 万元增加至 896,502.98 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存入工商入资专户。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824,396.98	824,396.98	91.9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52,106.00	5.81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23
合 计	896,502.98	896,502.98	100.00

1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1,011,502.9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十一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2）注册资本由 896,502.98 万元增至 946,502.9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2）注册资本由 946,502.98 万元增至 1,011,502.98 万元。

根据《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已将上述增资款合计 115,000.00 万元存入发行人开立的注册入资账户。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两笔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939,396.98	939,396.98	92.8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52,106.00	5.15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98
合 计	1,011,502.98	1,011,502.98	100.00

14、外贸信托退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减至 959,396.98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外贸信托退出股权融资金额 55,000.00 万元，并以减资方式退出持有发行人所有股权；（2）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11,502.98 万元减至 959,396.98 万元；（3）除外贸信托退出外，其他股东不进行减资。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1,011,502.98 万元减至 959,396.98 万元；发行人已于上述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参考消息》（第 20593 期）发布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告期已结束。在公告期内，未有任何个人、团队对亦庄国投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未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	939,396.98	939,396.98	97.92

办公室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8
合 计	959,396.98	959,396.98	100.00

15、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减少 20,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 20,000.00 万元退出持有发行人所有股权；（2）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59,396.98 万元减至 939,396.98 万元；（3）除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所有股权外，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不进行减资；（4）同意不就本次减资对发行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5）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同意发行人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959,396.98 万元减至 939,396.98 万元；发行人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参考消息》（第 20698 期）发布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期结束；在公告期内，未有任何个人、团队对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未有债权人向发行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939,396.98	939,396.98	100.00
合 计	939,396.98	939,396.98	100.00

1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185,210.32 万元

2018 年 7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十五次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939,396.98 万元增至 3,185,210.32 万元。

根据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计 5 次向发行人发出的《关于增加北京亦庄国际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分 5 次向发行人增资，合计增资 532,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939,396.98 万元增加至 1,471,396.98 万元。

2016 年，根据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发行人发出的《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及《关于增加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向发行人增资 4 次，累计增资 496,715.83 万元。2017 年，根据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发行人发出的《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及《关于增加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向发行人增资 5 次，累计增资 693,339.58 万元。根据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发行人发出的《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和《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向发行人增资 3 次，注资金额 523,757.93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3,185,210.32 万元。

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6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185,210.32	3,185,210.32	100.00
合 计	3,185,210.32	3,185,210.32	100.00

1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435,210.32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十三次股东决定，（1）同意发行人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总计 25 亿元；（2）注册资本由 3,185,210.32 万元增至 3,435,210.32 万元。

本次增资款项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全部存入发行人账户。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435,210.32	3,435,210.32	100.00
合 计	3,435,210.32	3,435,210.32	100.00

1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4,259,500.32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财政审计局，不再保留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出具股东决定，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名称变更为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

根据《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及《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共向发行人增资 7 次，累计增资 83.429 亿元注册资本金，用于重大投资项目等。2020 年 1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十九次股东决定，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将用于人才发展资金的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办理减资并退回开发区财政。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35,210.32 万元增至 4,259,500.32 万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8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4,259,500.32	4,259,500.32	100.00
合 计	4,259,500.32	4,259,500.32	100.00

19、实收资本增加至 4,509,500.32 万元

2020 年 3 月 12 日，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国资〔2020〕70 号），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向发行人拨付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用于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259,500.32 万元增至 4,509,500.3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1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4,509,500.32	4,509,500.32	100.00
合 计	4,509,500.32	4,509,500.32	100.00

20、实收资本增加至 4,527,982.3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下达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京开财审国资指[2020]843 号），决定拨付公司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482.03 万元，用于经开区国家信创园综合保障平台建设项目，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拨付到位，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将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527,982.3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2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4,527,982.35	4,527,982.35	100.00
合 计	4,527,982.35	4,527,982.35	100.00

21、实收资本增加至 5,177,982.3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国资指〔2020〕886 号、888 号），决定分两笔分别拨付公司 25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用于重大投资项目等，该两笔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拨付到位，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将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177,982.35 万元。

股权结构表-2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5,177,982.35	5,177,982.35	100.00
合 计	5,177,982.35	5,177,982.35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259,500.32 万元，上述注册资

本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变为 5,177,982.35 万元。同时，2020 年以来的注册资本变动，均未改变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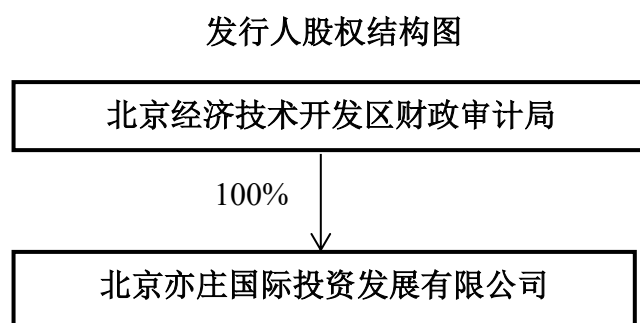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¹。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¹ 2019 年 11 月 1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名称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管理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北京	融资担保	96.33	投资设立
2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北京	小额贷款	90.00	投资设立
3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4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2	北京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5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北京	融资租赁	96.90	投资设立
7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8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	2	北京	集成电路	100.00	投资设立
9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	光学研发	66.67	投资设立
10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北京	基金投资	96.03	投资设立
11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北京	基金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2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北京	基金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3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北京	基金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4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其他
15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	投资管理	69.39	投资设立
16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17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18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其他
19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	集成电路	100.00	投资设立
20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3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21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北京	基金投资	93.62	投资设立
2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	集成电路	45.05	投资设立
23	Mattson Technology, Inc.	5	美国	集成电路	45.0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	香港	贸易	45.05	投资设立
25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	长春	光学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

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

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企业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59		35,500.00	35,000.00	3	代持项目，未形成实际控制

发行人上述主要子公司/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亦庄汽投”）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3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206，法定代表人为王东生。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亦庄汽投总资产 531,409.94 万元，净资产为 531,310.62 万元，2020 年度亦庄汽投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17,472.73 万元，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亦庄汽投的主要投资对象产生的营业收入不纳入合并范围，净利润主要为投资收益产生。

2、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亦庄担保”）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96,083.0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801-5，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冬。其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亦庄担保总资产 254,763.18 万元，总负债 32,932.35 万元，净资产为 221,830.83 万元，2020 年度亦庄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9,910.85 万元，净利润为 4,817.62 万元。

3、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通明湖信息城”）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原名为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2020 年 1 月 17 日，由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82,039.03 万元，住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1-1，法定代表人为杨太恒。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投资；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商务服务及其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屋；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明湖信息城总资产 1,256,827.29 万元，净资产为 715,333.86 万元，2020 年度通明湖信息城实现营业收入 11,477.60 万元，净利润为 -15,337.73 万元，通明湖信息城净利润为负主要为该公司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建成项目未到集中出租出售期。

4、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亦庄产投”）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3，法定代表人为杨永政。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亦庄产投总资产 21,679.63 万元，总负债 4,662.61 万元，净资产为 17,017.02 万元，2020 年度亦庄产投实现营业收入 4,889.90 万元，净利润为 889.45 万元。

5、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亦庄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5,437.11 万美元，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6 层 601-3，法定代表人为邢国峰。其经营范围为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亦庄租赁总资产 231,991.67 万元，总负债 122,626.45 万元，净资产为 109,365.22 万元，2020 年度亦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1,263.02 万元，净利润为 -3,492.84 万元。

6、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亦庄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6,208,095 美元，划分为 36,208,095 股，每股 1 美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收入为投资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亦庄香港总资产 38,256.41 万元，净资产为 37,199.91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748.42 万元。亦庄香港主业为对外投资业务，无营业收入。

7、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集电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4 层 401-10，法定代表人为李瑞新。其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集成电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电控股总资产 146,964.74 万元，总负债 99,266.23 万元，净资产为 47,698.50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728.86 万元。集电控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是因为在建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未达到可生产状态、未产生营业收入。

8、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战新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战新基金总资产 1,104,583.51 万元，总负债 1,000.00 万元，净资产为 1,103,583.5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2.05 万元，净利润为 59,803.34 万元。

9、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屹唐半导体产投中

心”）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3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屹唐半导体产投中心总资产 160,473.85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为 160,473.85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70,174.17 万元。屹唐半导体产投中心主营业务为海外项目并购，2020 年度无退出项目，未产生收入。

10、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盛龙半导体”）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4 层 24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龙半导体总资产 120,402.38 万元，总负债 12.50 万元，净资产为 120,389.88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174,036.17 万元，主要来源于所投项目根据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11、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屹唐半导体”）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66,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8 号 8 幢。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屹唐半导体总资产 53.62 亿元，总负债 11.55 亿元，净资产为 42.0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3 亿元，净利润为 0.25 亿元。

12、Mattson Technology Inc.

Mattson Technology, Inc. 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工艺设备供应商。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三级子企业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

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交易对价约 2.99 亿美元，完成了对 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收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Mattson Technology Inc. 总资产 20.45 亿元，总负债 10.19 亿元，净资产 10.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6 亿元，净利润为 0.66 亿元。

13、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望光学”）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2 号楼 3-4 层。其经营范围为光刻机曝光光学系统、高端镜头、光电仪器与装备、光学加工与检测设备、光机集成装调设备、光学与机械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望光学总资产 308,857.70 万元，总负债 9,173.30 万元，净资产 299,684.40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3,880.50 万元。

（二）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39,236.00	15.00
2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研究	2,260.00	20.00
3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	100,000.00	33.46
4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300.00	15.79
5	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600.00	39.20
6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	汽车制造	39,200.00	49.00

7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3,600.00	30.00
8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200.00	26.67
9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375.00	37.50
10	北京屹唐中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980.00	49.00
11	北京屹唐长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435.00	29.00
12	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568.00	20.00
13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集成电路	5,000.00	33.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参股子公司/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投控”）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48,465.2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1 层，法定代表人为邓向东。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投控总资产 469,468.60 万元，总负债 203,730.13 万元，净资产为 265,738.47 万元，2020 年度中电投控实现营业收入 9,554.71 万元，净利润为 8,848.03 万元。

2、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航城控股”）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98,905.4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盛平街 8 号 4-5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伯明。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销售商品房；仓储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道路货运代理；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

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航城控股总资产 1,765,047.28 万元，总负债 1,365,426.54 万元，净资产为 399,620.74 万元，2020 年度新航城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522,038.58 万元，净利润为 516.72 万元。

3、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世纪”）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1 号楼 6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坚。其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配件；开发、销售汽车零配件；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世纪总资产 2,235,588.63 万元，总负债 934,111.21 万元，净资产为 1,301,477.42 万元，2020 年度太平洋世纪实现营业收入 2,090,435.90 万元，净利润为 65,629.14 万元。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由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向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1、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有权随时查阅、复制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委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破产和清算，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对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政府类投资、本级京外投资项目、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以及相应项目的退出做出决定；决定金融类投资项目；审议批准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修改章程；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权利。

同时，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应履行按公司章程约定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等义务。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4 名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指定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对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决定公司对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担保事项；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制订政府 I 类投资项目的执行方案及政府 II 类项目的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市场类项目

及相应项目退出；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表决时一人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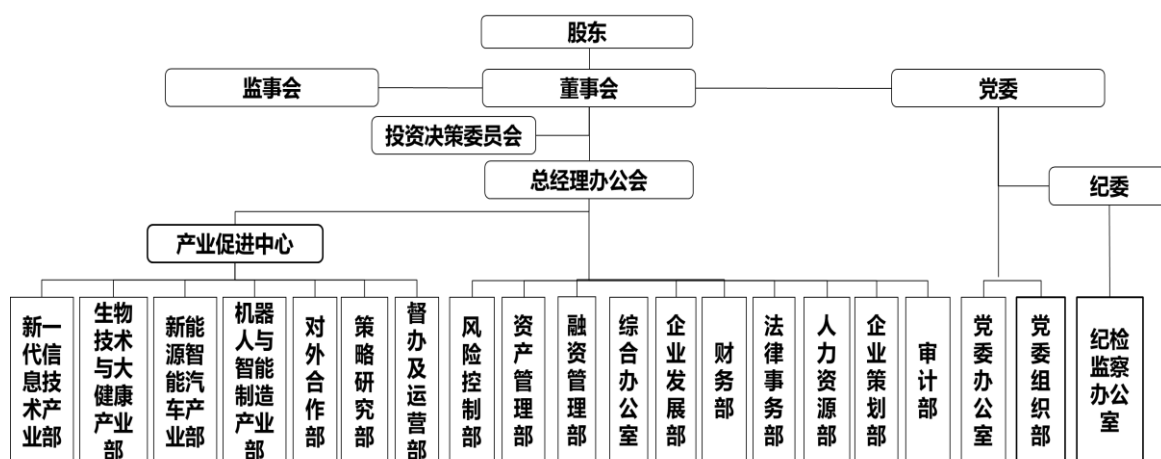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 3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民主选举 2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股东指定。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1、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负责开展行政办公体系建设，负责行政后勤、公文管理、公关接待、协调督办等工作。

2、企业发展部

企业发展部负责开展公司战略规划，完善商业模式，负责新业务拓展相关的产业研究；优化公司组织体系，推进计划与绩效评估；负责公司治理优化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制度流程体系梳理；负责中介服务机构和采购管理。

3、风险控制部

风险控制部负责配合业务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业务尽职调查，识别项目风险并研提业务风控措施，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审核业务相关协议、处理业务相关法律诉讼纠纷。

4、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已有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开展风险评估、绩效监控、市值管理、股权退出等工作。

5、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开展公司预算、核算、成本、分析、资金、资产及税务筹划等工作。

6、融资管理部

融资管理部负责统筹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融资工作，做好公司资金保障工作；负责债权投资业务。

7、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日常法务管理与职能法律支持工作；负责公司法务文书规范性管理；涉及公司的争议、非业务仲裁及诉讼等重大法律事务处理；集团法律合规工作；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8、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员招聘、员工培训、薪酬福利、

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等工作，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员激励。

9、企业策划部

企业策划部负责集团新闻宣传，品牌建设与推广，企业文化体系构建与推广等工作。

10、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开展公司全面审计管理，监督公司风控体系，完善审计制度和规范。

11、产业促进中心

产业促进中心负责产业招商、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产业促进中心下设 7 个部门，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部、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部、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部四个产业部门负责相关产业领域年度招商任务，项目信息渠道建设，牵头推进项目落地等工作；对外合作部负责对接国际、国内招商平台渠道搭建和管理工作；策略研究部负责产业规划、招商政策研究等工作；督办及运营部负责联合招商办行政管理工作；

12、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负责公司党委部门公文处理、信息和接待联络工作，党委重要会议组织、党委重要文件和领导讲话的起草，党风廉政工作，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党委领导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党委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党委对外宣传报道、党务公开、宣传舆论综合管控等工作。

13、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负责公司党建及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干部管理、干部监督及教育培训、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集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人才工作、集团统战工作、共青团工作等。

14、纪检监察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协助亦庄国投党委、纪委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宣传教育、监督执纪、监督监察、惩防保护等方面具体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中执行。发行人结合整体战略目标、经营计划及资源调配能力，经过合理预测、综合计算和全面平衡，对一定期间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与财务活动等做出预算安排。

全面预算内容一般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活动，都应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目标，实行预算控制。

2、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订《财务分析管理办法》，通过职责分工、财务分析内容及编制程序和报送等程序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同时，各子公司财务分析的结果应形成财务分析报告，经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阅、签字确认后，报亦庄国投财务部。由此，公司加强了对经营情况的准确评价，防范财务风险，促进财务状况不断优化。

同时，公司按照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会计制度

在会计制度上，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和《税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具体业务管理规定及办法，并要求下属公司遵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或修改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相关制度。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相应的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新员工试用期管理细则》、《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

《工作交接管理细则》、《干部管理办法》和《实习生管理办法》等。公司规范了员工的招聘、解聘、考勤考核、薪酬发放、奖励惩罚等与人力资源相关的规章制度与流程，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下属公司的委派高管人员实施结合企业效益、工作能力、员工民主评议等多方面的考评，有效地监督和激励了高管人员的工作。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所投资的企业，无论是控股还是参股，都坚持做积极的股东，发挥自身优势，在战略、资源、资金、人才等方面支持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形成了科学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的流程，通过梳理两级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相关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对所投资企业董监事管理，绩效考核、股权调整优化等机制，建立健全了服务管控体系。公司通过制定经营考核计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通过制定战略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办法及经营计划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管理，规划产业结构和布局。通过人力、财务等相关的规章制度与流程，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目前已形成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7、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亦庄国投的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明确投资决策程序，降低投资

风险，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规定》，适用于亦庄国投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公司。根据项目推动主体对项目进行分类，投资包括政府 I 类项目、政府 II 类项目和市场类项目。涉及的投资决策主体包括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国资办）、亦庄国投董事会。

由管委会审定亦庄国投年度投资计划。并审定亦庄国投及重要子企业政府 I 类项目、政府 II 类项目、亦庄国投本级京外投资项目、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以及相应项目的退出；审定金融类投资项目。并审定其它需要提交管委会研究决定的项目。

由财政局（国资办）指导和监督亦庄国投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对亦庄国投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核亦庄国投金融类产品投资事项；审定股东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投资事项；对需提交管委会审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受管委会委托代行股东职责，出具投资决定文件。

由亦庄国投董事会负责制定和完善亦庄国投投资管理制度，设定子企业投资权限，监督子企业建立健全相应投资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送财政局（国资办）；审定亦庄国投市场类项目及相应项目退出；负责制订政府 I 类投资项目的执行方案，负责制订需提交上级单位决策项目的投资方案，并做好汇报前期准备工作；执行上级决策的投资项目；亦庄国投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由公司高管、外部组成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和界人士担任外部委员，发挥决策支撑、智库作用对亦庄国投项目资方案进行论证、咨询指导，提出独立意见确保决策科学性。

由亦庄国投经营层负责投资项目的收集和筛选。负责投前研判、投资方案拟订，在开展商务、财务、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投资方案，投资方案中应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宏观政策分析、行业分析、业务状况、财务分析、投资目标（估值分析、效益分析）、风险及应对措施、退出路径分析、投后管理方式等内容。提交财政局（国资办）审核的项目，须出具法律意见书。负责投资项目合同签署并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及时逐级报告。负责项目投后管理，按规定做好评估并上报。根据投资方案适时提出项目退并按照决策权限交相应机构策。其它未尽事宜，需突破《投资管理规定》的，

由管委会按照“一议”方式审定。经审定的投资项目，自决文件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实施仍拟继续经审定的投资项目，自投资决定文件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实施仍拟继续实施的，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8、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亦庄国投融资业务管理，规范融资行为，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制订了融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是融资项目的决策机构，公司融资项目须经公司股东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融资项目方案进行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审批。党委会负责对融资方案出具意见。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核融资项目方案，审核通过后形成融资项目议案，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以及组织实施经股东批准的融资项目。融资管理部在公司领导下代表公司履行融资管理职能。

管理办法就融资需求的预测、融资方式、融资方案的设计、公司对外借款融资管理程序、公司债券融资管理程序、信托受益权类的权益性融资管理程序等均作出了规定，并就融资资金的风控合规管理做出了规定。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筹融资，严格防范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实行严格职责分工、实现交易分开，实施内部稽核，实施定期轮岗为原则的资金管理制度。由财务部负责统筹规划资金使用，整合资金资源。

亦庄国投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资金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现金收、支等资金活动及筹资费用的预算，资金预算包括资金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融资及资金成本预算。资金预算管理的整体指导思想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其业务发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综合平衡，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实现效益最大化原则。

10、担保管理制度

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担保业务遵循合法合规、公平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管理的原则，对担保业务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股东批准，公司内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股东是对外担保项目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担保项目须经公司股东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重大担保项目须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对外担保项目进行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审批。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除开发区国资办控股企业以及与公司存在重大关联关系的企业外的担保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并对方案的要点做出明确指示。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条件和对外担保的管理过程以及反担保等措施。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指定融资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A、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亦庄国投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货币资金进行合理规划与安排，保证日常资金使用与偿还债务所需。

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各部门用款时，由具体业务经办人员根据经济业务类型填制相应请款单，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批准文件或其他相关凭证等。各部门将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应附件交由财务部进行初审。审批人员根据各自权限和职责范围对初审合格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批准。稽核人员对审批后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稽核。稽核无误后批准付款。

同时，公司通过长期与银行合作，建立良好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授信总额合计为 173.0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7.73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5.32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在急需资金时，未用授信额度可形成对资金的快速补充。

B、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以及临时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案件，

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及其他应急事件时，投资者可以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①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②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①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②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③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④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⑤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公司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始终做到“五分开”。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北京经开区内重要的投资主体，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合法拥有与主营业有关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2、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以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人员组成、权责权限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人员方面

发行人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监控，确保财务核算的独立有效运作；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杨永政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8.7（党委书记）至今； 2018.7（董事长）至今
张鹏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0.12（党委副书记）至今；

			2021.1（副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张林坤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2018.7（党委副书记）至今； 2018.7（董事）至今
张家伦	副董事长	男	2018.7 至今
杨太恒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7 至今
王博	监事会主席、企业发展部部长	男	2015.3（企业发展部部长）至今； 2017.9（监事会主席）至今
武春雷	监事、党委办公室主任	男	2017.9（监事）至今； 2019.10（党委办公室主任）至今
王东生	监事	男	2017.9（监事）至今；
何悦	监事、财务部部长	女	2017.9（监事）至今； 2018.3（财务部部长）至今
杨文冰	监事、审计部部长	男	2017.9（监事）至今； 2018.3（审计部部长）至今
李静	纪委书记	女	2018.7 至今
张文冬	副总经理	女	2018.7 至今
师伟	工会主席	男	2018.12 至今
邢国峰	财务总监	男	2015.12 至今
许伟	投资总监	男	2020.11 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杨永政，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罗斯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经开股份物业分公司经理，北京博大数文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经开股份汽车城经理，北京经开股份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经开股份物业分公司经理，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博大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经理助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张鹏，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首都师范本科学历，物理学教育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20 年 12 月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一中教师，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办公室科员，北京市大兴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北京市大兴区综合行政服

务中心综合处副处长（正科），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办联络科科长，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办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委荣华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党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林坤，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大学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工作部副部长。

张家伦，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江苏省徐州高等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财务教研室主任，校产控股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财经学院院长助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检委员、副总经理。

杨太恒，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大学学历，财政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科员，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行财科副科长，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其间，曾在北京证监局挂职任副处长、在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发展规划处挂职任副处长）。

王博，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监事会主席。曾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战略规划部副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主办，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项目部副部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正职职级）。

武春雷，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北京市大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部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东生，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大华电子集团项目主管，北京大华电子集团部长，北京大华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凌云光子技术集团总经办负责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后项目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何悦，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理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与信息分析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财务部部长。曾任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助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外派财务总监、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

杨文冰，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审计部部长。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副部长。

李静，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社会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在北京十一届亚运会服务总公司、北京亚奥实业总公司工作，曾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劳动处办事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三级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财务部副经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副局长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主任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主任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文冬，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圣安迪投资管理顾问公司项目部部门经理，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发展与资产管理部主管，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

日常工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兼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师伟，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农业经济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享受副总经理级待遇。曾在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工作，曾任北京市建筑木材厂干事，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前期策划部副经理，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邢国峰，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总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内部审计经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风控总监，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燕南国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伟，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2020 年 11 月开始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风险管理部副部长，风险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负责人（干部兼任），风险管理部部长，投资部负责人，风险控制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杨永政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Mattson Technology, Inc.	董事长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杨太恒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博	监事会主席、企业发展部部长	是	E-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北汽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王东生	监事、资产管理部部长	是	E-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马鞍山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悦	职工监事、财务部部长	是	E-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杨文冰	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是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张文冬	副总经理	是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UT Starcom Holdings Corp.	独立董事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邢国峰	财务总监	是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伟	投资总监	是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北京嘉捷企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北京屹唐中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均不属于公务员系统在职人员，亦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当前正在谋划建设具有国际视野、一流水准的现代化、集团化、专业化产业运营商，通过“五大板块”构建产业新城运营商体系，打造一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示范平台、一流产业新城建设运营服务平台、一流产业投资促进平台和一流产业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69,507.64	97.05	269,862.10	66.57	185,137.07	74.72	189,801.69	61.96
其中：营业收入	69,507.64	97.05	269,861.19	66.57	185,133.54	74.72	189,801.69	61.96
利息收入	0	-	0.91	0	3.53	0	0	-
投资收益	2,115.20	2.95	135,526.98	33.43	62,641.54	25.28	116,537.65	38.04
收入合计	71,622.84	100	405,389.08	100	247,778.61	100	306,339.34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服务类	2,735.85	3.96	17,466.89	6.62	18,656.23	10.39	20,451.37	11.21
产业项目投资类	6.64	0.01	3,649.11	1.38	347.74	0.19	1,167.42	0.64
园区服务类	5,699.52	8.26	11,361.13	4.31	2,652.32	1.48	1,502.71	0.82
销售收入	60,598.46	87.77	231,408.00	87.69	157,943.95	87.94	159,343.36	87.33
合计	69,040.47	100.00	263,885.14	100.00	179,600.24	100.00	182,464.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融资服务类	1,508.56	3.41	925.30	0.56	866.34	0.78	1,580.03	1.45
产业项目投资类	-	-	-	-	-	-	-	-
园区服务类	3,791.19	8.58	12,660.44	7.61	7,614.79	6.82	5,021.63	4.60
销售收入	38,897.13	88.01	152,888.83	91.84	103,214.84	92.40	102,563.86	93.95
合计	44,196.88	100.00	166,474.56	100.00	111,695.96	100.00	109,165.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融资服务类	1,227.29	4.94	16,541.59	16.98	17,789.89	26.20	18,871.34	25.75
产业项目投资类	6.64	0.03	3,649.11	3.75	347.74	0.51	1,167.42	1.59
园区服务类	1,908.33	7.68	-1,299.31	-1.33	-4,962.47	-7.31	-3,518.92	-4.80
销售收入	21,701.33	87.35	78,519.17	80.61	54,729.11	80.60	56,779.49	77.46
合计	24,843.59	100.00	97,410.56	100.00	67,904.28	100.00	73,299.33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融资服务类	44.86	94.70	95.36	92.27
产业项目投资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园区服务类	33.48	-11.44	-187.10	-234.17
销售收入	35.81	33.93	34.65	35.63
合计	35.98	36.91	37.81	40.17

发行人融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收入。产业项目投资业务总体上可分为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 and 北京市政府项目代持管理三种模式，其中为政府代持的管理费以及基金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处置所投资项目权益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目按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等收入则计入投资收益。园区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入驻企业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综合服务费、租赁收入等。销售收入主要为 Mattson Technology, Inc 销售晶片处理系统、零备件、服务等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801.69 万元、185,133.54 万元、269,861.19 万元和 69,507.64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幅 45.77%，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原因：①发行人确认并取得代持项目管理费收入，致使产业项目投资类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949.38%；②发行人信创园起步区部分投入运营，租赁收入增加，致使园区服务类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28.35%；③发行人下属集成电路业务板块实现量产，收入成本增加，致使销售收入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6.51%。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项目投资收入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产业项目投资收入主要为 1,167.42 万元、347.74 万元、3,649.11 万元和 6.64 万元，由于基金投资等目前尚未进入清算期，因此产生的收入较少，目前该板块的收入主要为政府代持管理费，2018-2020 年度，公司实现委托管理费 1,068.25 万元、345.38 万元和 2,583.00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产业项目类”，均款项已到账。园区服务类收入相对总收入占比均较低；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为 159,343.36 万元，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157,943.95 万元，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231,408.00 万元，2021 年 1-3 月销售收入为 60,598.46 万元，销售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集成电路工艺设备、零备件、服务等产生的收入。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服务类、产业项目投资类、园区服务类和销售收入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2,735.85 万元、6.64 万元、5,699.52 万元和 60,598.46 万元。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40.17%、37.81%、36.91%及 35.98%，公司的总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是整体有下降

的趋势，其中销售收入和融资服务类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其毛利率对公司总体的毛利率产生的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5.63%、34.65%、33.93%和 35.81%，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融资服务类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92.27%、95.36%、94.70%和 44.86%，毛利率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为租赁业务和担保业务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所投资项目权益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取得的收益等。公司投资项目运行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65 亿元、6.26 亿元、13.55 亿元和 0.21 亿元。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产业项目投资业务

发行人是北京经开区贯彻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国策的核心金融平台，是国有资本以投资和金融服务、产业服务推动新兴产业发展、集聚的先行者和排头兵。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围绕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以金融手段撬动产业发展，投资了中芯国际二期项目（芯片生产线）、京东方（液晶面板 8.5 代线一、二期）、北京奔驰二工厂、美国耐世特汽车、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SSI 半导体和 Mattson Technology Inc.海外并购等项目，协助北京经开区引入了中芯国际、京东方、北京汽车、中航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促进了集成电路、装备制造、航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北京经开区的产业集聚，推动了北京经开区的产业升级和转型，全面贯彻了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智能制造能力”的发展思路。

在承担国有投资机构职能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市场对接的路径，寻求“产业+财务”的整体回报，一方面参与一些有明确退出安排、收益率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增、并购重组项目提升整体、短期财务回报，另一方面积极运用基金形式进行投资，充分发挥政策性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引入市场资金和市场投资机构，逐渐搭建出全方位、全流程的亦庄母基金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业务从无到有，逐渐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国有投资平台中的领先者和佼佼者，走出了一条以金融撬动产业发展，以国

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本，契合国家“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思路的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业务相关收入概况如下：

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业务相关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业项目投资类收入	6.64	3,649.11	347.74	1,167.42
投资收益	2,115.20	135,526.98	62,641.54	116,537.65
合计	2,121.84	139,176.09	62,989.28	117,705.07

注：上表中产业项目投资类收入为政府代持的管理费以及基金管理费收入，计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为处置所投资项目权益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目按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等收入。

发行人已构建了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总体可以分为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和管理、北京市政府项目代持管理等三种模式。

1、直接投资

（1）直接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开展。公司直接投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海外并购和非上市股权投资三方面。

投资策略方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主要依托北京经开区的优势企业，寻找能够促进园区发展、在北京经开区注册的上市、非上市股权投资，兼顾北京市内投资机会。具体而言，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聚焦于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通过投资上市公司以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时获取投资收益。海外并购主要收购获取海外优质企业的优质资源，其收购公司聚焦于汽车、半导体、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非上市股权投资则主要投资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公司，并通过上市退出、股权转让和回购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盈利模式方面，直接投资主要通过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分红、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收益以及股权转让获得的资本增值实现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资规模 274.64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80 个，其中退出项目 18 个，累计实现收益约 31.57 亿元，在促进北京经开区高端产业集聚的同时，也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效益。

（2）业务流程

公司直接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A. 发行人经正式渠道接到项目后，启动初步调研，形成初步调研报告，并经项目立项会对立项项目进行审批；

B. 在通过审批后，按照立项会审批通过的《项目尽职调查方案》组织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投资建议书》；

C. 公司召开风险评估会并形成风险评估意见，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意见的基础上报公司预投决、党委会、投决会、董事会、股东进行审议；

D. 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提交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核准或备案；

E. 经审批通过报公司审计部进行出资前审计，审计通过后公司方可对项目出资。

（3）投资情况

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海外并购和非上市股权投资等三个方面。

A.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盛通股份（002599）	2019.07	9,432.44	8,893.03	
中芯国际-U（688981）	2020.07	50,250.00	50,250.00	
神州泰岳（300002）	2020.02	11,325.70	-	
凯德石英（835179）	2020.09	2,600.00	2,600.00	
UT 斯达康	2010.9	15,686.11	3,509.67	2,122.17
北汽股份	2014.12	39,275.89	13,771.57	
启迪国际	2019.01	20,448.18	3,336.96	
文投控股	2010.4	48,748.09	24,452.31	

B.海外并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海外并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海外并购项目情况表

并购时间	并购项目	主营业务	备注
2011 年	耐世特 (NEXTEER)	汽车零件	2013 年登陆港交所，公司参股 49%的子公司太平洋汽车零部件持为其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芯成半导体 (ISSI)	半导体	中国集成电路海外并购第一单
2015 年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半导体	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

公司主要海外并购项目简况如下：

a. 耐世特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作为收购方之一完成了耐世特的股权收购。耐世特汽车电子动力转向与传动业务是北京经开区牵头组织，由亦庄国投、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的大规模海外并购项目。公司紧跟北京市重点支持产业方向，把握住了 2008 年金融危机美国汽车工业大幅暴跌、通用因上市而战略调整的契机，与战略合作伙伴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中航汽车共同设立联营企业太平洋汽车零部件，并通过太平洋汽车零部件于 2010 年以 4.8 亿美元收购了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旗下耐世特 100%股权。耐世特于 2013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子公司太平洋汽车零部件为其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耐世特股份。2018-2020 年度，亦庄国投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太平洋汽车零部件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78,507.65 万元、50,172.62 万元和 16,694.00 万元。

b. 芯成半导体项目

2015 年，公司作为收购方之一完成对芯成半导体（ISSI）的收购。作为一家美国公司，芯成半导体（ISSI）主要业务是 DRAM/SRAM 芯片，尤以汽车用芯片的营收占比最高，其次则是工业、安防、消费类等领域。亦庄国投联合武岳峰资本、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门设立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Uphill Investment）以收购芯成半导体（ISSI）。以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Uphill Investment）为代表的中国资本联合体最终以 23 美元/股的价格（总交易对价 7.64 亿美元）将芯成半导体（ISSI）私有化，开创了以中国资本完

成收购美国半导体设计领域上市公司的先河。2020 年，公司将所持该项目股份全部出售给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c. Mattson 项目

2015 年 12 月，公司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3 亿美元对价启动对半导体晶片加工集成电路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Mattson”）的私有化，并达成协议并购，屹唐盛龙通过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半导体”或“公司”或“Mattson”）100%控股 Mattson Technology, Inc.。美国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该股权并购完成资金交割。Mattson Technology, Inc. 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工艺设备供应商。

C. 非上市股权投资

发行人依托北京经开区的优势企业，对在北京市注册的能够促进园区发展的企业进行非上市股权投资。

通过金融服务需求调研、与产业园区和政府部门全方位对接以及开展入区项目评审工作等形式，目前，公司积累了 300 余家项目企业信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非上市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非上市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发行人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12	39,236.00	15.00%	股权投资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	2,260.00	20.00%	监测安防系统工程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2015.07	100,000.00	28.90%	房地产开发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09	39,200.00	49.00%	生产汽车零配件

2、基金投资和管理

（1）基金投资和管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母基金的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经过多年的运行和摸索，逐渐搭

建全方位、全流程的亦庄母基金体系，形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母基金双重投资体系。

发行人基金投资和管理业务以担任基金出资人为主。发行人本身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具有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亦庄产投是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亦庄产投作为管理人共管理 6 支基金，分别为战新基金、民和昊虎基金、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基金投资体系已签约基金 48 支，拟签约基金 1 支，已退出签约基金 4 支，已签约基金规模超 6,469 亿元，基金认缴额达 614.38 亿元，实缴出资约 313.59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通过所投基金共实现在投项目 589 个，总体投资金额近 2,159 亿元。

（2）母基金投资情况

A.基本情况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基金管理平台亦庄产投成立。2013 年 1 月，公司母基金的主要融资平台——战新基金成立，基金最初认缴资本为 2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战新基金总认缴资本为 500.02 亿元，实缴资本为 107.49 亿元。

投资策略方面，公司母基金投资充分依托政府和北京经开区资源和市场力量，聚焦集成电路、文化创意、高科技服务、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行业，境内、境外投资并重，完成涵盖引导基金、天使/VC 基金、并购基金及 VC/PE 基金等多种模式的产业基金体系，战略合作伙伴包括国科投资、盛世投资、宽带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

盈利模式方面，目前母基金主要以基金出资人形式进行投资，个别投资项目在作为基金出资人的同时亦参股基金管理人，因此母基金主要通过转让所投子基金份额、所投子基金分红、子基金投资退出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母基金资产，向

母基金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当母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并获得收益时，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服务的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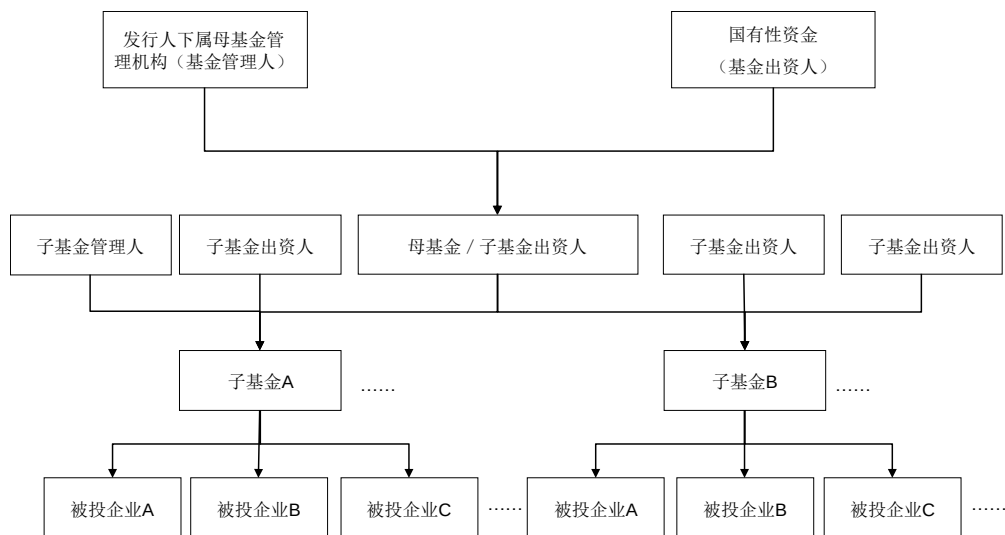
B.投资模式

母基金是指专门向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基金，一般不直接投资企业（跟投除外），仅作为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出资人。母基金由发行人主导设立，并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目前以自有资金和国有资金作为母基金的资金来源，未来可能考虑引入联合民营资本。

发行人母基金体系主要以基金出资人形式投资子基金作为主要的业务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由发行人出资组建母基金，和具有较强管理经验及投资能力的投资企业合作，以基金出资人形式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组建子基金。母基金承担出资义务，负责与其它出资人共同确定子基金管理团队和基金运作规则，确保子基金投资于政府规划中重点产业的企业，但具体投资决策由子基金的管理团队决策，最终以出售基金的形式实现退出。该业务模式能够很好的发挥发行人资金的放大效应，提高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

发行人母基金投资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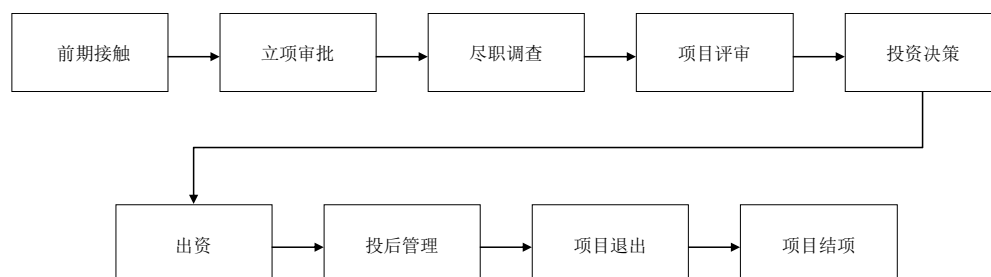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母基金投资模式图



C.投资流程

母基金投资遵循以下投资流程：

发行人母基金投资流程图



其中，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母基金投资的项目筛选

根据亦庄产投《基金业务投资管理办法》，母基金业务的项目筛选主要通过前期调研、项目立项和尽职调查完成。

在前期调研环节，公司领导为每个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根据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战略实施前期调研，发现、判断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前期调研可以采用查阅资料、数据分析、行业调研、现场考察、访谈等方式。项目前期调研应重点关注拟投资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以及拟投资方案等信息。如相关权利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投资合作意向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应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在项目立项环节，经过前期调研，项目负责人合理判断存在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应及时推进项目立项。满足下列各项条件的，项目团队可以按照《基金业务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立项：①投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②已对基金管理人、基金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③已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初步判断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④已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且具有较为明确的项目推进时间表。在申请立项前，项目团队应完成立项报告并填写立项工作表，并经立项评审会出具意见。

在尽职调查环节，项目团队根据立项评审意见，进一步细化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并参照《基金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开展。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团队对拟投资项目实施综合投资分析，编制投资分析报告。

b. 母基金投资的投资决策

首先，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对项目团队提交的《投资分析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文档进行审议。初审会经项目评审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经出席会议的评审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核。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表决事项需全体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有效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工作方式以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

项目团队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分析报告及相关演示文稿、尽职调查报告等为项目决策提供支持的文件。

c.母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和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

发行人就母基金业务的主要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并严格执行。同时，发行人不断制定和完善母基金投资工作中涉及的各方面制度、流程、方案、准则，确保母基金投资工作的开展有据可依、合法合规，并有助于风险的及时识别。各主要环节的风险控制机制如下：

尽职调查环节：在对项目进行决策前，先对项目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各类风险问题并进行评判，在此基础上形成解决方案，必要时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评审决策环节：项目的决策需经过立项、初审、投决三个步骤的决策流程，确保决策工作的严谨性；

协议审核环节：项目投资协议需经过严格审阅，必要时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进行协议审核，有效规避协议风险；

投后管理环节：在项目投资后对项目的运营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规定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顾问/咨询委员会，获取子基金的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对子基金运行情况进行质询、实地检查等。

D.出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战新基金总认缴资本为500.02亿元，实缴资本为107.49亿元。战新基金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战新基金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04
2	亦庄国投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9.996
合计			5,000,200.00	100.00

发行人出资中，70,000.00万元来自于政府代持资金。若考虑前述资金，战新基金的自有资金比例为98.60%。

E.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母基金主要投资设立的基金、母基金的认购比例以及该基金性质等如下表所示：

公司母基金投资设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实缴规模	认缴规模	基金规模	认购比例(%)	基金性质	投资领域	偏好的投资阶段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09.09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16.67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9.18	20,000.00	20,000.00	51,000.00	39.22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成长期
北京屹唐盛世半导体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1	12,870.00	12,870.00	13,000.00	99.00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6.26	10,000.00	10,000.00	300,000.00	3.33	产业基金	高端服务	成熟期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09.16	100,000.00	100,000.00	454,500.00	22.00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成熟期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0	3,000.00	3,000.00	14,400.00	20.83	产业基金	高端服务	成长期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15	30,000.00	30,000.00	164,840.00	18.20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8.21	100,000.00	100,000.00	401,650.00	24.90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09.25	20,000.00	20,000.00	112,100.00	17.84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17	10,000.00	10,000.00	125,800.00	7.95	产业基金	文化创意	成长期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8.28	3,000.00	3,000.00	63,030.00	4.76	产业基金	高端服务	成长期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5.08.27	80,000.00	80,000.00	2,000,000.00	4.00	产业基金	文化创意	成熟期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10.16	30,000.00	30,000.00	221,619.00	13.54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成熟期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I 期（有限合伙）	2015.05.15	56,314.45	67,000.00	670,000.00	10.00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成熟期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基金	2013.10.08	2,500.00	2,500.00	26,300.00	9.51	产业基金	生物医药	成长期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06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12.50	产业基金	生物医药	成熟期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5.26	151,769.35	151,769.35	151,769.35	100.00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2015.12.22	36,799.86	40,000.00	40,000.00	100.00	产业基金	文化创意	成熟期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3	131,351.85	259,990.00	260,000.00	100.00	产业基金	集成电路	成熟期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2.24	15,000.00	60,000.00	300,000.00	100.00	产业基金	新能源汽车	成熟期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1.19	15,000.00	25,000.00	101,000.00	100.00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成熟期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23	15,000.00	25,000.00	100,000.00	100.00	产业基金	集成电路	成熟期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8.6.19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	产业基金	集成电路	成熟期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8.13	12,000.00	30,000.00	306,600.00	9.70	产业基金	生物医药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2 期（有限合伙）	2019.3.15	0.00	70000.00	973000.00	7.19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北京二期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4.14	100.00	10000.00	150000.00	6.67	产业基金	集成电路	
北京航天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7.3	30000.00	60000.00	400000.00	15.00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光大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7	0.00	303000.00	1000000.00	30.30	产业基金	战略新兴产业	
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29	0.00	72500.00	500000.00	14.50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020.10.27	2400.00	40000.00	200000.00	20.00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北京芯创科技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2.20	0.00	5800.00	17100.00	34.09	产业基金	战略新兴产业	

注：子基金的投资领域仅指该基金偏好的投资方向，并不排除投资其他行业的可能性。

F.收益情况

发行人母基金投资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两块，分别是亦庄产投作为发行人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以及母基金退出项目获得的收益分成。

基金管理费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亦庄产投作为发行人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金额（含受托管理亦庄国投出资参与的其他投资工具和/或基金的委托管理费）由亦庄产投的日常运营和受托管理其他投资工具和/或基金所需的成本、费用（以下简称“日常成本和费用”）及合理税后利润（为日常成本和费用的 10%-20%，同时不超过亦庄产投注册资本的 20%）两部分进行确定。

退出项目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基金直接投资退出的项目主要有北京融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母基金已投子基金已退出的项目主要有北京国投明珠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母基金业务在管子基金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存续期满清算退出或提前退出，具体的退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母基金主要退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资成本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金额	退出收益	增值率
北京融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 万元	2015/3	2016/12	765 万元	15 万元	2%
北京国投明珠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万元	2016/	2018/7	100.55 万元	0.55 万元	0.55%
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 亿元	2015/8	2018/1	1.52 亿元	0.15 亿元	10.94%
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亿元	2015/12	2018/1	0.76 亿元	0.09 亿元	13.43%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亿元	2015/12	2017/9	0.80 亿元	0.06 亿元	8.12%

（3）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情况

A.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投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聚焦于航空航天、集成电路、TMT、高科技服务业等新兴行业投资，合作方主要为政府、大型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并支持、推动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为重要目的。

盈利模式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基金出资人的方式进行投资，部分投资项目在作为基金出资人的同时亦参股基金管理人，因此主要收入为以转让基金份额、基金分红或存续期满清算退出获取的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个别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可获取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分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设立/参与设立 9 支私募股权基金，基金总规模 5,382 亿元，发行人实缴出资规模 19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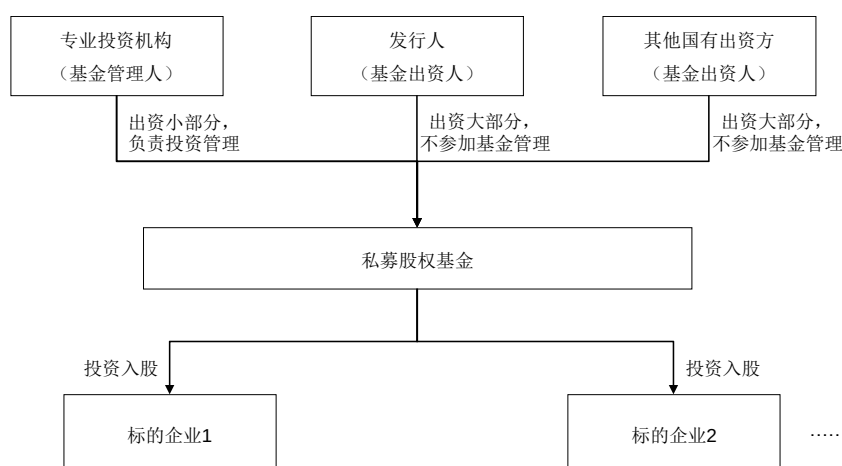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设立/参与设立 10 支私募股权基金，基金总规模 5,422 亿元，发行人实缴出资规模 193 亿元。

B. 投资模式

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发行人为了实现北京经开区的产业集聚和招商引资，或者拟投基金投向符合北京经开区行业发展导向，而和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如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此类基金往往规模较大；第二类是在产业投资的基础上，发行人选定投资项目后，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成立专项基金。目前此类基金数量较少，主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和亦兴金控采用双基金管理人模式共同设立的民和昊虎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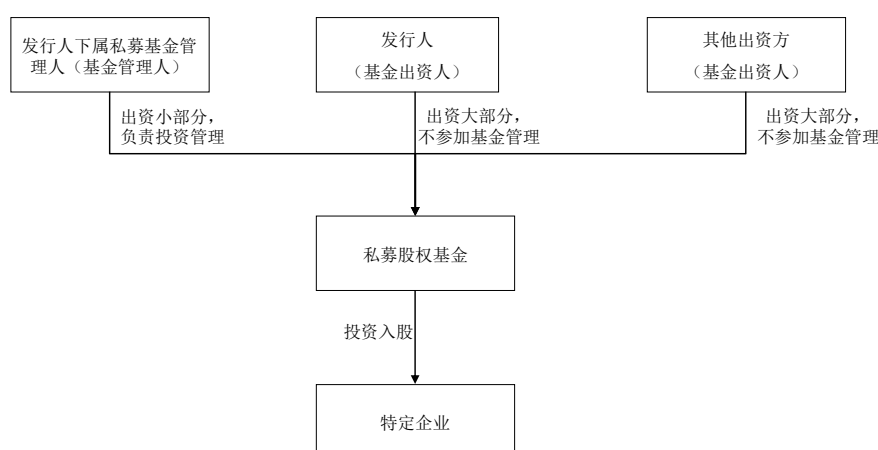
当发行人开展第一类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其业务模式是，发行人以基金出资人身份，与基金管理人（在部分项目中发行人参股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组建私募股权基金。发行人一般仅承担出资义务，不直接参与基金运作，最终以转让基金份额或存续期满清算退出。

发行人第一类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投资模式图



当发行人开展第二类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其业务模式是，发行人选定拟投资特定项目后，确定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进行投资，由发行人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作为基金出资人，并与其他出资方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共同发起设立投资该特定项目的专项基金。发行人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基金运作，并进行投资决策，发行人承担出资义务，最终以收取管理费和项目退出的方式获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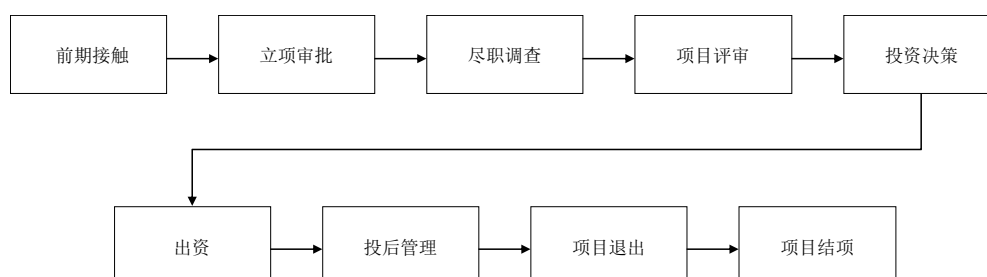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第二类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投资模式图



C. 投资流程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遵循以下投资流程：

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流程图



其中，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a.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项目筛选

根据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基金投资的项目筛选主要通过项目发现、前期调研、项目立项和尽职调查。

在项目发现环节，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发现采取全员参与的模式，全员均可向公司引荐投资机会，并纳入公司项目库进行管理。

在前期调研环节，投资业务部门根据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战略实施前期调研，发现、判断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前期调研可以采用查阅资料、数据分析、行业调研、现场考察、访谈等方式。前期调研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公司、行业协会及专家等进行访谈，对项目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提交访谈记录或项目考察报告给项目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

在项目立项环节，项目负责人经过前期调研，整理项目信息，经部门讨论合理判断存在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后，准备立项资料，及时进行项目立项。

在尽职调查环节，投资业务部门根据投资例会决议，参照《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实施细则》，统一组织和协调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拟投资项目实施综合投资分析，编制投资建议书。

b.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投资决策

首先，投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需将投资建议书、风险评估报告提交投资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其次，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审批。经批准的投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授权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本。

c.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风险管理和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

制度建设，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风险管理按照《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决策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实行，以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投资行为，加强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项目决策风险。

组织机构，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的投资项目决策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例会、投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项目的审议机构，投资例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支持机构，投资业务部门（含投资部、融资部、资产管理部）是风险应对主责部门，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归口部门。

风险管理的实施包括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应对等三个步骤。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是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专项调查或可行性研究，充分识别风险和问题的过程；风险评价是基于尽职调查的信息，梳理拟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形成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的过程；风险应对是针对投资决策阶段发现的项目风险，明确风险应对策略，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实施执行应对方案的过程。

D.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以基金出资人形式参与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下：

发行人以基金出资人形式参与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列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参与方式	成立日期	基金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投资方向	基金性质
1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	2010.03.03	40.53	10.00	航天及航天相关产业	产业基金
2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	2012.06.14	3.65	1.00	云计算领域	产业基金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资人/参股基金管理人	2014.09.26	1,387.20	90.23	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材料等产业环节	产业基金
4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	2018.10.17	200.00	5.36	科技创新领域	产业基金
5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2019.1.18	70.00	53.96	战略新兴产业	产业基金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资人	2019.9	2,041.50	20.00	集成电路	产业基金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资人	2019/9	1,472.00	10.00	装备制造	产业基金
8	南风基金一期（Auster Fund 1 L.P.）	基金出资人	2020/4	70.00	0.00	装备制造	产业基金
9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2 期（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	2019.3.15	97.30	0.00	装备制造	产业基金
10	北京航天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	2020.7.3	40.00	3.00	装备制造	产业基金

合计	-	-	-	5,422.18	193.55	-	-
----	---	---	---	----------	--------	---	---

注：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方向仅指该基金偏好的投资方向，并不排除投资其他行业的可能性。

a.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2010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航天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系有限合伙制封闭式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目前，航天产业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40 余亿元，其中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目前航天产业基金运作情况良好，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20 余个，行业涉及航天、医药、农业等行业，项目阶段以成长期和成熟期为主。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收到基金分配 24,158.10 万元（包括本金 9,595.05 万元）、2,916.76 万元（包括本金 969.68 万元）和 33,963.56 万元（包括本金 33,963.56 万元）。

b.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2014 年，公司积极参与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由工信部牵头组织实施，由国开金融、中国烟草、亦庄国投、中国移动等大型央企及国企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一期规模 1,387.2 亿元，其中亦庄国投认缴 100 亿元（含统筹资金 9.77 亿元）。基金存续期 10 年，可视实际情况延长 5 年。基金拟采取多种形式投资集成电路行业企业，也可参股地方政府或行业龙头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E. 收益情况

退出项目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基金出资人所投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已退项目及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所投私募股权基金退出及收益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属基金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年)	投资收益率 (%)	投资规模	收益规模
1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0.12	2014	26.59	6,144.00	1,634.00
2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9	2014	91.65	1,162.00	1,065.00
3	北京第一机床厂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12	2013	17.00	28,991.00	4,929.00

		伙)					
4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11	2015	28.87	13,899.00	5,774.79
5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行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11	2015		6,111.00	
6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9	2016/2018	677.84	9,084.39	61,577.89
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2.12	2016	76.32	37,996.77	29,000.00
8	滴滴出行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12	2017	33.07	16,000.00	5,291.90
9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2	2018	125.34	7,388.57	9,260.73
10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6	2018	57.17	23,618.84	13,503.84
1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2.9	2018/2019	203.24	8,536	17,348.91
12	北京新美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1	2019	45.14	32,997.50	14,898.26
1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12	2019	196.31	2,737.93	5,374.90
1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12	2021	486	9,000.00	43,735.66

注：由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均为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将两者合并计算收益。

发行人所投私募股权基金在管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有将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上市后卖出、转让给其他机构/个人，或者回购。

3、政府项目代持管理

（1）政府项目代持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政府代持管理项目主要是为政府部门进行专项股权投资及管理。公司代持管理项目共分两类，分别为统筹代持管理项目和代持基金管理项目。两者主要区别如下：

在主管单位方面，统筹代持的主管单位是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持基金的主管单位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

在运作模式方面，统筹代持业务是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 号）文件精神，北京市于 2010 年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统筹机制，根据“政府出资、市场运作、重在激励、适时退出”的原则，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运作股权投资项目，代表政府对统筹资金形成的国有股权实施管理。代持基金业务则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关于批复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1]32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成立引导基金，并采用招标的形式征集委托投资人进行专项投资。

盈利模式方面，政府代持管理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投资资金来自于政府出资，项目分红上交市财政，公司代表政府持有项目股权及对项目股权进行管理，向政府收取委托管理费，此外公司可参与共享知识产权。统筹代持管理类委托管理费用按全年实际加权平均投资额的相应比例核定（在 2 亿元及以下的部分，按 1.5%核定；2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1%核定）。

（2）政府项目代持管理项目与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

人员方面的隔离机制：发行人政府项目代持管理由专门人员负责，同一业务人员不得同时参与政府项目代持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两项业务；同一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政府项目代持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两项业务。

资金方面的隔离机制：发行人需在委托单位指定的银行开设专户，专门用于投资资金的管理，和其他业务账户完全隔离，不存在资金相互占用的情形。每一会计年度，委托单位均会对代持管理项目做专项审计。

风险方面的隔离机制：根据发行人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发行人一般不直接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无权对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进行处置，参加清算、分红。发行人仅对代持管理项目收取委托管理费，不直接对代持项目投资结果负责。

（3）政府代持管理项目情况

公司是北京市 5 家市级股权投资资金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之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照《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核算了 2018 年度统筹代持管理费，并向市财政进行了预申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共参与 6 个政府代持类项目，投资总额达 14.88 亿元。2018-2020 年公司实现委托管理费 1,068.25 万元、345.38 万元和 2,583.00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产业项目类”，均款项已到账。退出方面，2018 年-2020 年，退出项目个数别为 1 个、1 个和 0 个，实现退出收益 3,901.32 万元。

（二）融资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北京经开区内企业，发行人打造融资服务模块以为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及融资服务。公司相继成立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入驻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1、融资担保

公司担保业务由亦庄国投子公司亦庄担保运营。亦庄担保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9.61 亿元。亦庄担保针对中央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推出“亦保通”绿色通道，使企业五天内就能低成本地拿到 300 万元以下贷款。同时，亦庄担保已被纳入北京市科委“北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 10 亿元专项融资行动计划”，可获得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担保的风险补偿和业务补助。此外，亦庄担保已获得工程担保业务资质，未来担保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1）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融资担保收入 5,920.00 万元、6,493.00 万元、6,998.00 万元和 1,586.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如下表所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担保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担保数（笔）	165	781	516	392
新增担保额（万元）	109,472.00	587,014.00	507,329.00	466,726.00

解除担保数（笔）	84	583	380	320
解除担保额（万元）	78,098.00	499,405.00	437,792.00	407,338.00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在保余额（万元）	612,826.00	581,452.00	493,843.00	424,306.00
期末在保数（笔）	775	694	496	360
担保放大倍数（倍）	2.75	2.62	2.28	2.00

注 1：担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

2020 年，亦庄担保新增（含续保）担保项目 781 笔，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587,014.00 万元，解除担保项目 583 笔，解保总金额为 499,40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保笔数为 694 笔，在保余额为 581,452.00 万元。

2021 年 1-3 月，亦庄担保新增（含续保）担保项目 165 笔，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109,472.00 万元，解除担保项目 84 笔，解保总金额为 78,09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保笔数为 775 笔，在保余额为 612,826.00 万元。

（2）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新增代偿额分别为 12,050.00 万元、5,300.00 万元、7,520.00 万元和 22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担保累计发生代偿 39,595.00 万元，累计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担保责任解除金额）为 1.6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代偿项目共追回 1,135.00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46.36%，累计损失核销额为 0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50.40%，总体风险较小。

发行人担保代偿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代偿金额	227.00	7,520.00	5,300.00	12,050.00
当年已收回金额	1,135.00	7,420.00	1,848.00	6,263.00
当年赔付支出净额	0.00	788.00	4,458.00	5,787.00
担保代偿率（%）注 1	0.29	1.45	1.21	2.91
担保损失率（%）注 2	0.00	0.00	0.00	0.00

注 1：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注 2：担保损失率=本年度累计担保损失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3）担保业务风险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均呈现较大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 2,327.00 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24,953.0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为 3,183.00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37.55%。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 26,349.00 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2,412.0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为 3,183.00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50.40%。

发行人担保风险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2,412.00	2,327.00	2,319.00	2,081.00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26,349.00	24,953.00	18,647.00	13,213.00
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	3,183.00	3,183.00	2,701.00	2,205.00
合计	31,944.00	30,463.00	23,667.00	17,499.00
拨备覆盖率	150.40%	137.55%	111.33%	104.15%

注 1：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

（4）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

在开展担保业务的同时，公司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管理办法》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办法》作为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的执行依据。

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主要有抵押、保证、质押、第三方监管等，目前的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以保证和抵押为主。有抵押物的担保大约占总担保额的 95%，抵押品主要以房产为主，其它抵押品包括土地、工业厂房、车辆、设备，项目平均抵押物价值覆盖率约为 80%。保证主要是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所有项目都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子公司亦庄担保经营。亦庄担保成立后根据业务发展

的需要进行了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制定了包括《北京亦庄国际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覆盖从项目立项到保后管理全流程的担保业务相关制度，从总体上规范了担保业务管理，明确亦庄担保的定位与职责、信用担保对象和范围、信用担保的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反担保措施）、担保项目的管理等，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公司担保业务风险。

（6）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模式

亦庄担保的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得以规范并执行。围绕总体战略目标，亦庄担保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风险识别与评估、应对、监督、报告、考核等工作流程。

A.在风险识别评估上，各级风险管理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风险收集与风险识别，分别以《风险信息收集表》上报风险管理部、以《风险识别与评估表》形式填写评估结果。亦庄担保各部门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评估风险重要性，得出风险评估结果。

B.在风险应对上，亦庄担保以风险规避、风险控制、风险转换和风险承担为应对策略，针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和专项风险进行管理；同时，风险管理部还做好了日常风险预警工作。

C.在风险监督上，由亦庄国投审计部负责牵头管理与维护《风险控制评价手册》，并对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及日常运行进行监督。

D.在风险报告上，风险管理部每半年做好重大风险、专项风险等推进监控；每年年末，各部门编制本部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并上报审批。

E.在风险考核上，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风险管理部门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

2、小额贷款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亦庄小贷。亦庄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是北京经开区首家小额贷款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亦庄小贷总资产为 7,770.59 万元，净资产为 7,733.88 万元。小贷客户主要是北京经开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客户行业主要为工业企业和服务型企业。由于公司小贷业务出现较大比例的坏账，2015 年公司暂停了小贷业务的经

营。2016-2019 年未有新增业务，一直在处理不良贷款，2019 年度，亦庄小贷当年发放贷款 2 笔，共计 300 万元，当年收回贷款 1 笔，共计 200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未有新增业务。2021 年 3 月末贷款余额为 5,341.14 万元，并计入“发放贷款与垫款业务”科目。由于亦庄小贷的担保措施以信用保证为主，其追回难度大，未收回的 5,341.14 万元已全部确认损失。亦庄小贷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大兴法院分回的相关债务人房屋拍卖款 166.72 万元，2018 年 8 月初通过大兴法院强执相关债务人银行存款收回 6.41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收回款项 173.13 万元。

（1）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0 万元、3.53 万元、0.91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亦庄小贷贷款余额为 5,341.14 万元，其中逾期贷款额 5,341.14 万元，逾期贷款 20 笔。

报告期内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总体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贷款发生额（万元）	0	0	300.00	0
当年结清贷款额（万元）	0	100.00	200.00	0
当年结清贷款笔数（笔）	0	1	1	0
期末逾期贷款额（万元）	5,341.14	5,349.89	5,415.25	5,415.25
期末逾期贷款笔数（笔）	20	20	20	20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5,341.14	5,349.89	5,515.25	5,415.25
实现贷款利息收入（万元）	0	0.91	3.53	0

由于亦庄小贷停业，2016 年公司无新增小额贷款客户；2017 年新增一名小额贷款客户，贷款金额 3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贷款；2018 年至今新增 2 笔小额贷款客户。

（2）小额贷款业务贷款损失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亦庄小贷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5,415.25 万元、5,415.25 万元及 5,349.8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亦庄小贷贷款余额为 5,341.14 万元，共计 20 笔，全

部为逾期贷款，已全额计提了 5,341.14 万元坏账准备。亦庄小贷已就全部贷款向法院提起诉讼，所有诉讼案件均进入执行程序。

3、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亦庄融资租赁运营。亦庄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于 2014 年正式投入运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亦庄融资租赁注册资本为 15,437.11 万美元。

（1）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租和售后回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租业务 76 笔，直租业务累计放款金额为 182,472.29 万元；售后回租业务 94 笔，售后回租累计放款金额为 263,616.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直租业务 78 笔，直租业务累计放款金额为 183,081.09 万元；售后回租业务 94 笔，售后回租累计放款金额为 263,616.26 万元。

融资租赁分模式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租累计放款总额	183,081.09	182,472.29	174,072.06	103,749.72
当年直租投放金额	608.80	8,400.23	70,322.34	7,210.29
期末直租本金余额	99,112.41	103,594.65	106,336.10	53,535.51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78	76	69	61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2	7	8	4
售后回租累计放款总额	263,616.26	263,616.26	217,110.98	195,176.94
当年售后回租投放金额	-	46,505.28	21,934.04	74,115.78
期末售后回租本金余额	112,959.17	122,845.21	105,995.16	122,051.94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94	94	74	61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	20	13	15

（2）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

亦庄租赁系由亦庄国投、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经开区财政审计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437.11 万美元，立足经开区，面向京津冀，主要为装备制造、医疗健康、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行业提供服务。亦庄国投直接间接对其持股 96.90%。2018-2021 年 1-3 月，亦庄租赁

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0.12 万元、10,853.11 万元、11,263.02 万元和 1,235.51 万元。2020 年亦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1,263.02 万元，同比增长 3.78%，净利润为 -3,492.84 万元，同比减少 182.32%。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5.51 万元，净利润 533.95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446,697.35	446,088.55	391,183.04	274,839.72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608.80	54,905.51	92,256.38	79,403.34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212,071.58	226,439.86	212,331.26	175,587.45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172	170	143	122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2	27	21	19

（3）融资租赁业务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亦庄融资租赁经营。亦庄融资租赁建立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决策、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资产管理、结清管理等多个环节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并通过制定《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前风险管理办法》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试行）》的业务制度进行系统化管理。

A. 立项资料收集及立项

项目经理在接到承租申请人融资需求后，应收集承租申请人、担保人、拟建设项目、租赁标的物等各方面的资料。项目经理根据收集的以上资料形成立项报告，将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至风险管理部及法务部。

风险管理部通过公开数据初步核实承租人及担保人的情况，根据业务部送交的承租人立项资料，提出项目风险意见，为立项会决策提供参考。法务部通过公开网站及公开资料初步核实承租人及担保人的情况，重点关注承租人、担保人合法存续情况、重大涉诉情况，承租人、担保人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登记情况等，提供法律意见。项目立项会上，评委会根据项目相关情况，综合风险管理部和法务部的意见，提出是否准予立项。对于同意立项项目，给出尽职调查重点关注意见。

B.尽职调查

项目经理根据立项会意见，制定现场尽职调查计划,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项目经理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项目经理必须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加盖申请人公司公章。

现场尽调调查过程中,对承租申请人及担保人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及资信状况、租赁物件情况、与租赁业务相关的项目情况、抵质押物情况等。

调查结束后，项目经理应及时形成书面的调查报告。

C.项目风险审查

风控经理进行项目风险审查时依据的资料主要为项目经理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并核实的关于申请人、担保人的资料信息，风控经理需与项目经理当面核实资料完整性，若风控经理认为送审材料中存在资料不齐的，应要求项目经理进行补充、完善；风控经理在进行现场风险审查前，应首先根据项目经理搜集的资料，对项目进行预审和初步分析，制定风险审查计划；风控经理在对项目进行预审和初步分析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应与项目经理进行及时沟通，如涉及到项目能否继续推进，应会同项目经理向公司风控分管领导汇报。

在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查后，风控经理应结合行业特点、背景和承租申请人实际情况，做作出明确的综合性审查意见，并撰写相应风险分析报告。如果项目经理在风险审查过程中认为项目无法继续推进，须提交项目终止报告至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备注项目情况后以邮件形式向分管领导汇报。

D.项目评审

项目经理向评审会提交其尽职调查报告，风控经理向评审会提交其风险分析报告，评审会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及报告分析对是否同意承租申请人的申请给出意见。

E.合同签署

项目经理负责落实评审会决议。项目经理在评审会批准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后，及时按照合同相关管理办法报批融资租赁合同。

F.付款

项目经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启动付款工作程序，向风险管理部提交《付款审批表》。风险管理部应当审核项目是否符合付款条件：1、承租人、出卖人已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内容。2、公司决策机构要求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项目符合付款条件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在《付款审批表》签字确认。

G.租后管理

资产管理部为公司项目租后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设专员岗位负责公司开展项目租后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作进展。业务部各业务经理应对所负责项目实行终身责任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负责，租后管理过程中应积极配合资产管理部完成各项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向资产管理部提供项目放款日期，项目租金到账情况、逾期情况，收到租金后提供对应发票，并负责核实拟结清项目尾款金额。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资产管理部提供租后管理风险管控意见，提高租后管理风险防控意识。法务部负责对租后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支持。综合部负责租后管理所需项目档案的借阅、借出、移交等工作。

H.项目结清

项目正常结清：资产管理部应于合同即将到期前通知业务部启动项目正常结清流程。业务部需填写《项目结清审批表》，说明项目基本信息、已收款项、未收款项等内容，并完成《项目结清审批表》中所示相关部门及领导的审批。资产管理部与财务部确认项目所有应付款项均已到账后，出具《设备所有权转移证明》，由法务部审核内容后，与项目尾款发票、项目质押的相关资料一同提供承租人。

项目提前结清：公司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对承租人收取提前结清手续费，用以弥补提前结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风险。提前结清手续费由业务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情况确认，并与承租人沟通于项目提前结清时一并收取。承租人提出项目提前结清需求后，业务部需填写《项目结清审批表》，说明项目提前结清风险、项目基本信息、已收款项、待收款项等内容，由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审批确认。审批通过的，业务部应告知承租人及时支付提前结清应付款项，资产管理部完成后续项目结清工作。审批未通过的，业务部应告知承租人项目需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4）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如下流程：

- A.根据业务受理、商务谈判和资料的收集，对项目进行初审；
- B.根据初审结果进行尽职调查，一般需要经历业务和风控两个层面的尽调，并出具尽调报告；
- C.需召开风险讨论会，以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相关部门补充调查，以完善报告；
- D.如若项目获得风险讨论会认可，则将进入项目终审阶段；
- E.通过或者有条件通过终审的项目将签订合同，完成后续的资金安排、付款、租后管理等各项手续。

（5）融资租赁业务的风控模式

亦庄融资租赁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试行）》，对融资租赁的全流程实现了风险管理。

A.在租赁对象方面，亦庄融资租赁规定租赁客户须为在开发区注册登记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有利于技术改进与创新各类中、小企业；同时，企业信用状况应保持良好的。

B.在尽职调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规定须经过业务层面和风险审查两条线，在对承租人的状况及资料进行全面、客观的核实和评价后，对送审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审查。风险审查将得出 5 类建议：建议提供融资租赁，建议补充资料或补充落实，建议降低融资金额、调整租赁期限、调整首期租金、调整保证金或租赁手续费，建议不提融资租赁，其它需提出意见和建议的。

C.在法律合规审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将重点关注交易主体合法性、重大债权债务情况、重大资产情况、潜在诉讼、租赁物合法性、保证担保资料等。

D.在合同签署及归档审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通过重点关注交易相关主体资格证明、交易相关合同齐备性、文件及合同填写正确性、合同条款落实各项决策意见及风险控制措施等，确保合同签署及归档的合法有效。

E.在付款方面，业务部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向财务部提交《资金投放计划表》，提请财务部门准备资金。当亦庄融资租赁收到承租人应当支付的全额首付款后，业务部项目负责人启动付款工作程序，提交《来款分解明细表》和《付款审批表》。

F.在后续安排方面，亦庄融资租赁通过在租赁物交付、投保、抵押，租后管理，非诉讼催收处理，诉讼处理，解除融资租赁，融资租赁项目结清等方面做出了安排。

（三）园区运营

1、园区运营基本情况

发行人园区服务板块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通明湖信息城于 2011 年 7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30 亿人民币，主营园区投资开发、资产运营以及科技服务等业务。公司是亦庄国投高端产业承载平台和产融一体发展平台，是产融联动、一体多园、创新发展的重要实践。公司致力于构建高端、高新、高价值信创产业聚集中心，输出中国技术、中国体系、中国方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通明湖信息城。

经开区国家信创园是通明湖信息城公司的重要园区项目之一，园区作为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核心基地，依托“企业集聚+平台赋能+应用驱动+群体突破”政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模式，深化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三链融合，搭建企业联合攻关新平台，打造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园区依托通明湖环湖生态空间，规划面积 100 万平米，涵盖科研、居住、商业、酒店、会展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为科研服务和生活服务提供良好的体验。

经开区国家信创园起步区（原创新中心项目）项目共分三期项目开发。一期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截至目前项目三期均已完成合同施工内容，其中三期项目（G4 地块）进入验收阶段。信创园建成后，将主要通过出租房产获取收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开区国家信创园起步区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开区国家信创园起步区项目建设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名称	总投资	预计完工日期	已完成投资	建筑面积	可出租面积	工程进度
信创园起步区 A 区	21.35	2018	20.41	27.37	15.64	已完工
其中：一期	10.89	2017	10.84	13.00	5.18	已完工
二期	10.46	2018	9.57	14.37	10.46	已完工
信创园起步区 B 区	18.50	I 标段：2019.12	16.29	25.39	17.92	已完工

		II 标段：2019.12				
--	--	---------------	--	--	--	--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投资 39.85 亿元建设亦庄人工智能科学园。园区占地面积 12.7 万平米，建筑规模 52.76 万平米，主营科技孵化、商业服务、产业增值服务等业务。园区规划建筑 19 栋，涵盖科研办公、会议中心、商业中心、居住、酒店、餐饮、健身、娱乐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保障产业发展多层次服务需求。园区产业以人工智能为核心，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互联网为两翼，围绕全球研发创新中心、技术交易中心、应用示范中心三大定位，聚集领军人才，孵化前沿科技，搭建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平台，打造世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

2、园区运营业绩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园区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2.71 万元、2,652.32 万元、11,361.13 万元和 5,699.52 万元，主要由租赁收入和服务费收入构成。

出租情况来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信创园起步区 A 区可出租面积共计 15.64 万平方米（包括自用 0.9 万平方米，不含住宅 3.23 万平米），已出租面积 7.84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50%；信创园起步区 B 区可出租面积共计 17.92 万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12.74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71%。

信创园起步区 A 区共计出租 78,358.88 平方米，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签约年限（年）
信创园起步区 A 区	客户 1	12,854.65	5
	客户 2	10,113.43	5
	客户 3	4714.83	5
	客户 4	5486.32	5
	客户 5	5,970.53	5
	小计	39,139.76	-

信创园起步区 B 区共计出租 127,408.25 平方米，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签约年限（年）
信创园起步区 B 区	客户 1	19,927.00	5

	客户 2	17,211.18	15
	客户 3	12,804.84	5
	客户 4	7,080.94	5
	客户 5	5,540.96	5
	小计	62,564.92	-

（四）销售业务

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源自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集成电路工艺设备、零备件、服务等。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集成电路设备设计与研发的有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设计，制造，销售用于制造集成电路（IC）的工艺设备；为全球的半导体产业供应等离子体和快速热处理设备。并主营四个领域产品：光刻胶剥离设备、蚀刻设备、常规快速热处理设备（RTP）和 MSA（毫秒级退火设备）。

1、盈利模式

半导体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单晶硅片制造、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设计、集成电路制造（IC 制造）和集成电路封测（IC 封测）。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通常可分为前道工艺设备（芯片制造）和后道工艺设备（芯片封装测试）两大类。其中，前道芯片制造主要包括六大工艺步骤，分别为：热处理（Thermal Process）、光刻（Photo-lithography）、刻蚀（Etch）、离子注入（Ion Implant）、薄膜沉积（Deposition）、机械抛光（CMP），所对应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快速热处理（RTP）/氧化/扩散设备、光刻设备、刻蚀/去胶设备、离子注入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机械抛光设备等。后道封装测试工序和相应设备包括减薄、划片、测试、分选等。

Mattson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存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功率器件制造厂商等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和硅片制造厂商销售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及刻蚀设备、提供配件和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集成电路产业链可以划分为上游支撑产业、中游制造产业及下游应用产业三部分。集成电路设备行业是该产业链上游核心环节，具有高技术准入门槛的特点，涉及电子、信息、机械、化工等多学科领域。产业链中游则为集成电路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其制造过程可分为芯片设计、晶圆加工/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等步骤。

产业链下游为 PC、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等终端应用行业，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集成电路制造业是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核心，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过程需要数十种工艺设备、经过数百道工序，而设备则是集成电路制造业的基础，设备的投资占集成电路生产线总投资约 70%~80%。

Mattson 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游，为集成电路芯片厂商提供生产设备。

Mattson 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制造，通过订单式生产方式提高资产流动性。

3、产销区域

Mattson 在美国和德国建立了两个研发和生产基地。其产品的销售覆盖了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

4、关键技术工艺

（1）干法去胶设备

半导体器件制造技术中，通常利用光刻工艺将掩膜板上的掩膜图形转移到半导体结构表面的光刻胶层中。光刻的基本工艺包括涂胶、曝光和显影等步骤。去除光刻胶层的方法是利用等离子体干法去胶。将带有光刻胶层的半导体结构置于去胶机内，在射频电压的能量的作用下，灰化气体被解离为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和光刻胶发生反应，从而将光刻胶层去除。

Mattson 的 Suprema®系列干法去胶设备具有三十多年历史，拥有远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生器世界领先核心技术，工艺范围宽、工艺性能优异、颗粒污染小、损耗品成本和综合持有成本低。

（2）刻蚀

刻蚀是使用化学或者物理方法有选择地从硅片表面去除不需要材料的过程。通常的晶圆加工流程中，刻蚀工艺位于光刻工艺之后，有图形的光刻胶层在刻蚀中不会受到腐蚀源的显著侵蚀，从而完成图形转移的工艺步骤。

Mattson 的 paradigmE®系列刻蚀设备采取双晶圆反应腔、双反应腔产品平台设计。真空晶圆传送系统采取独特的四机械手设计，可以实现反应腔和传输腔之间的超快速晶圆置换，实现高设备生产效率。接地法拉第屏蔽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技术获得 10 余项全球专利保护，可以独立调整离子能量和离子密度，覆盖传统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 ICP 和电容耦合等离子体 CCP 刻蚀工艺的离子能量范围，同时有效避免因等离子体引发的器件损伤，提高刻蚀制程中不同材料的选择比，扩大产品工艺应用领域。独特的等离子体器设计同时可以进一步有效减小等离子体刻蚀对反应腔壁的损伤，降低机台损耗品成本和综合持有成本。

（3）热退火

热退火（Anneal）是一种在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广泛应用的热处理技术，适用工艺包括和离子注入工艺结合使用以实现晶圆掺杂、金属薄膜沉积后金属硅化物烧结、晶圆表面改性（氧化、氮化）等。

Mattson 的 Helios®系列快速热处理设备针对现行及未来一代逻辑、DRAM 和闪存器件量产而设计。设备采取晶圆双面加热技术，为集成电路生产线高温退火制程中普遍存在的热应力及晶圆变形等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Helios®系列设备独特的双面不对称加热制程克服了集成电路制造中晶圆上相邻不同器件结构在高温退火制程中温度不均匀的图形效应。Mattson 公司研发的 Millios®闪光毫秒级退火设备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氩气水壁电弧灯设计，匹配精确的晶圆顶层及背部温度瞬时量测与控制系统，同时具有独特的交错点灯能力。设备可以依据客户制程工艺需求调整毫秒级退火升温曲线并有效控制晶圆热应力，达到良好的器件电性指标，同时有效避免晶圆破片。

5、行业地位

Mattson 产品在相应细分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其中干法去胶设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快速热处理设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二、干法刻蚀设备位居全球前十。

Mattson 项目收购完成后，中国国内的运营主体主要由其母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启动亦庄开发区厂房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具备去胶、刻蚀、退火等产品的本地组装测试能力，预计年产能可达 100 台，并且北京生产基地还将可满足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工艺测试需求。未来屹唐半导体公司将承接中国区客户的产品订单需求，逐步实现“本地研发、本地组装测试、本地技术服务”，屹唐半导体公司还将与 Mattson 共同拥有公司主要专利。

Mattson 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

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同时，由于跨境贸易，也存在一定汇率风险。未来伴随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Mattson 经营业绩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五）委托贷款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7,331.67 万元、5,483.99 万元、3,223.76 万元和 585.3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26,375.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9.6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达 22,275.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5.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委托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委托贷款余额	22,275.00	26,375.00	43,697.69	118,266.00

公司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委托贷款企业均为开发区内企业，对其委贷前公司需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内部程序上均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的同意方能实施。同时视委托贷款方具体情况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措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委托贷款前五大客户占比达 100%，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贷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起止日期
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3	2018.6.8-2021.6.8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	1	2019.10.23-2020.10.23
北京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	2020.7.28-2021.7.28
北京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	2020.10.16-2021.10.16
华宇宏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	2020.11.25-2021.11.25
合计	22,275.00	-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股权投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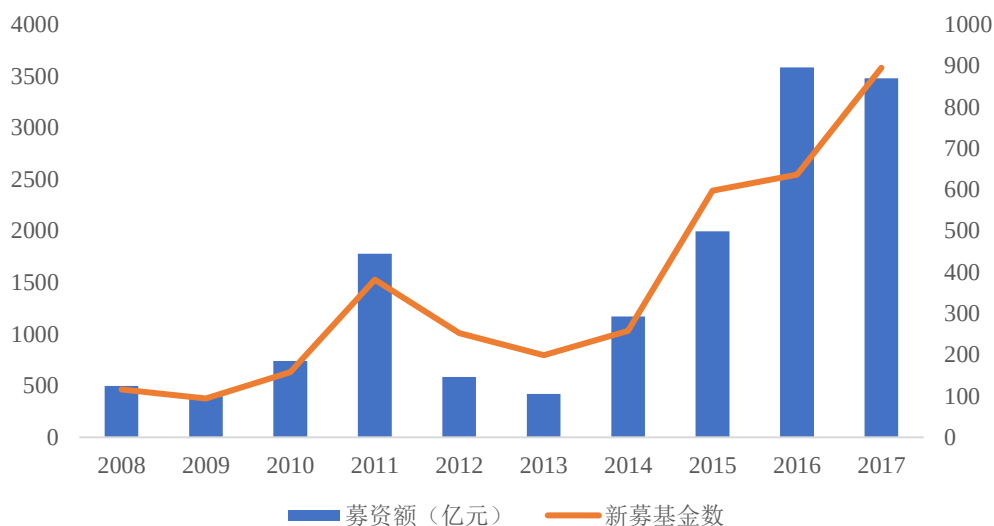
（1）风险投资行业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及扶持，国内创业投资得以迅猛发展，投融资活动极其活跃，参与创业投资的基金和募资投资金额屡创新高，尤其在国际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后，中国的创业投资市场仍然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和吸引力，集聚了众多境内外资本、创业投资机构、各种基金、各类人才参与到创业投资领域。

从行业发展阶段上看，我国创业投资行业于 2000 年前后兴起。其后五年因为股市行情低迷，项目退出渠道受阻，行业整体业务量增长缓慢。以 2006 年实施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为转折标志，伴随着《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企业法》的修订颁布，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基础初步确立。200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打通了股权投资的主要退出渠道。2009 年，随着创业板正式开板，股权投资的退出渠道进一步被拓宽。2009 年至今，我国创投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从募集规模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2017 年，新募集基金数增加了 779 支至 895 支，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7%，2017 年度新募集基金数较上年增长 40.72%；募集金额则由 499.00 亿元增加至 3,476.68 亿元，年均增长近 21.42%。2017 年，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集 895 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已知募资规模的 895 支基金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 3,476.68 亿元，平均募集规模为 3.88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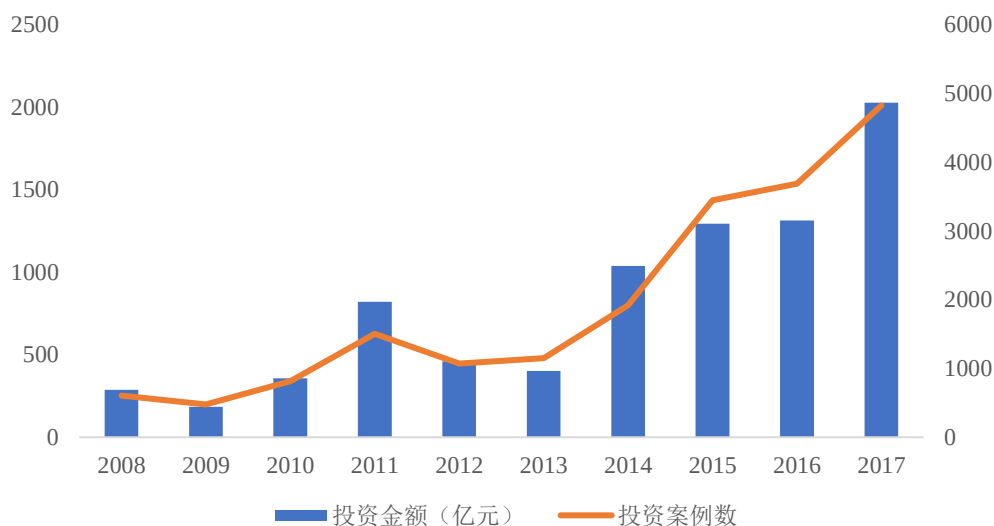
2008-2017 年创投机构募资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投资规模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2017 年，投资案例由 607 例增至 4,822 例，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03%，2017 年度投资交易案例较上年增长 30.93%；同时，在 10 年间，投资交易涉及金额由 288.00 亿增至 2,025.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54%。2017 年度共发生的 4,822 起投资交易中，平均投资规模已达 4,201.33 万元。

2008-2017 年创投机构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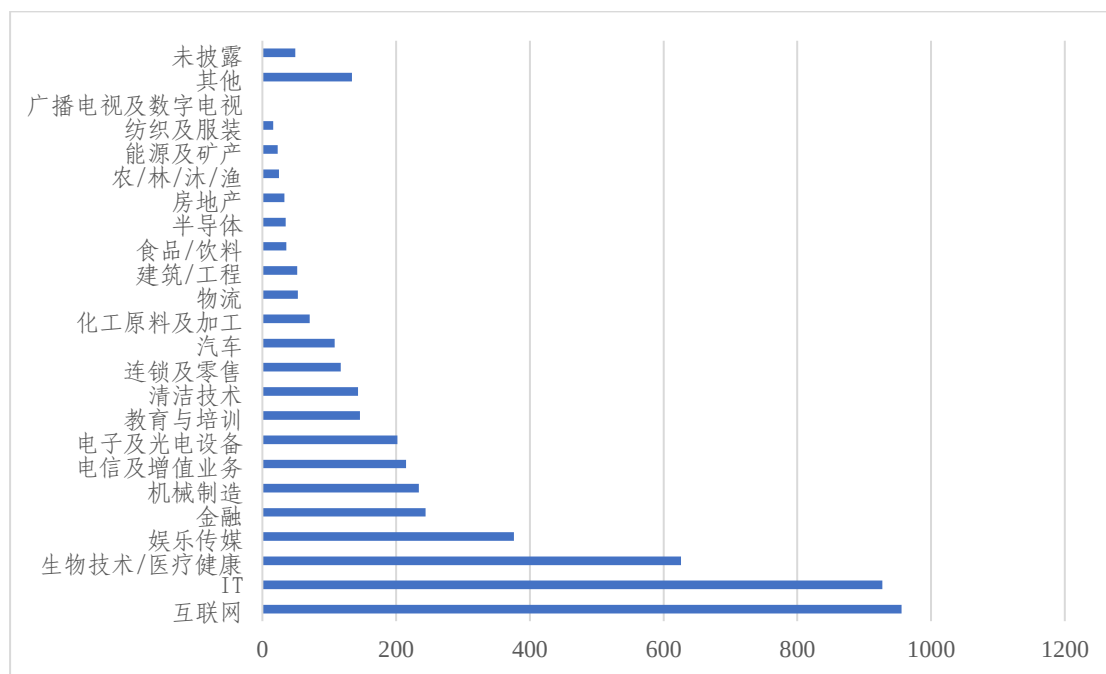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投资行业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7 年度，互联网行业以 956 起投资、406.19 亿元投资额拔得头筹，投资案例排名前五的其他行业分别是 IT、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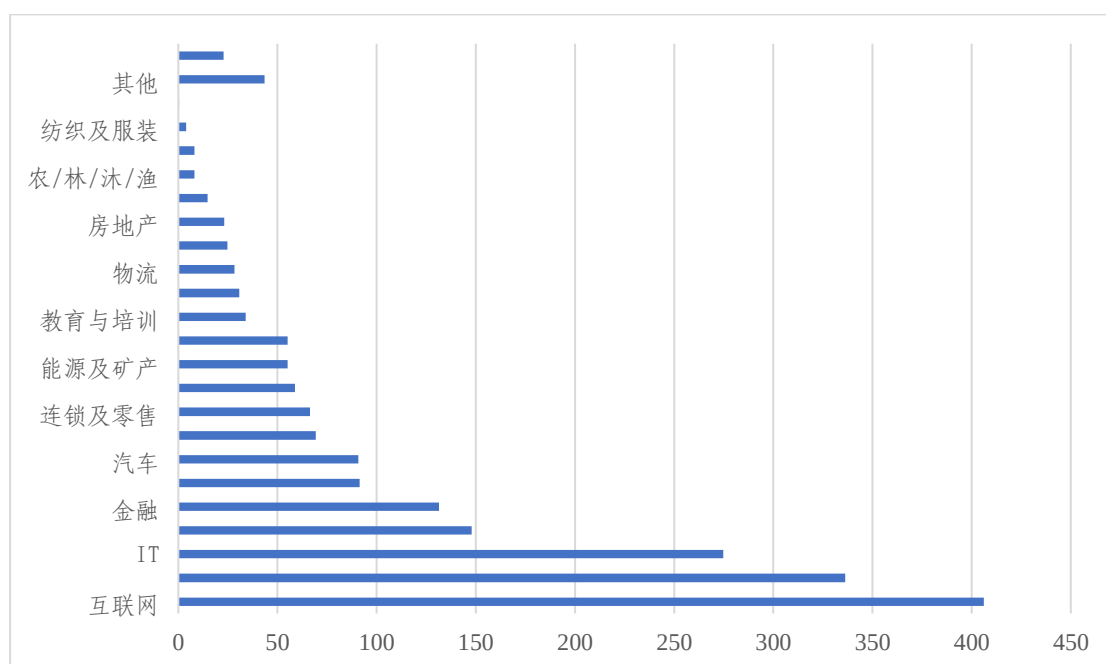
医疗、娱乐传媒和金融，分别发生 927 起、626 起、376 起和 244 起投资；投资金额排名前五的其他行业则是生物医药、IT、电信及增值业务和金融，分别为 336.18 亿元、274.72 亿元、147.84 亿元和 131.42 亿元。

2017 年创投投资行业分布（按投资案例数）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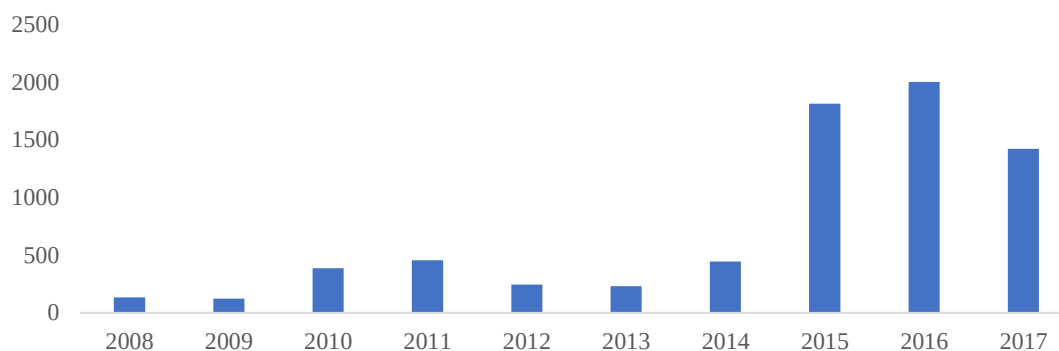
2017 年创投投资行业分布（按投资金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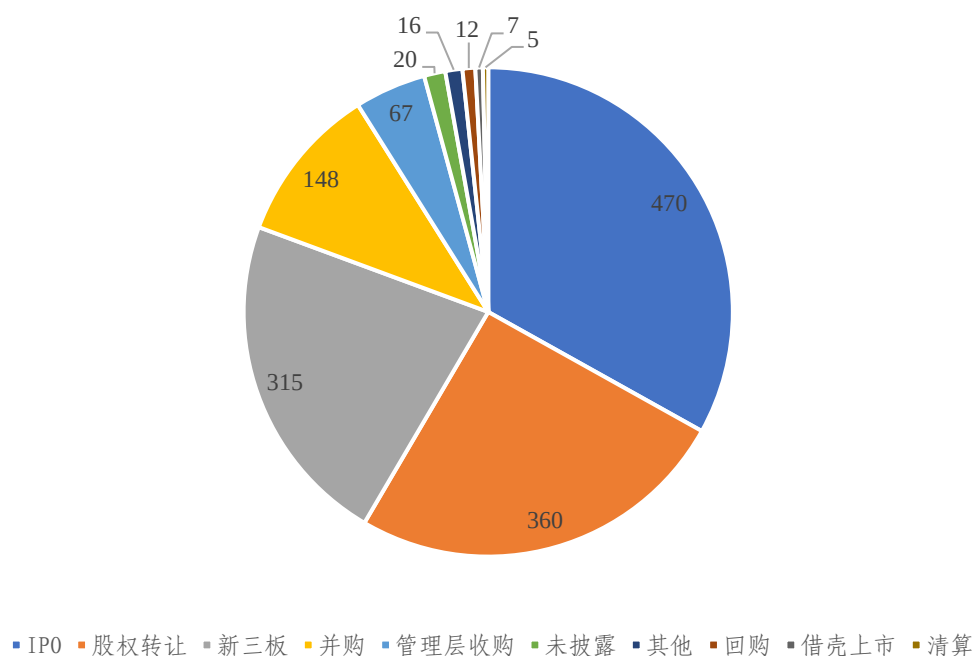
从退出层面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7 年度共有 1,420 起投资退出，较上年度 2,001 起减少 29.04%。具体退出方式上，2017 年共有 470 起项目通过 IPO 退出，占总退出案例的 33.10%；股权转让和新三板挂牌的退出案例分别为 360 起和 315 起，两者分别占总退出案例的 25.35%和 22.18%；其余退出渠道主要有并购重组、管理层收购等。

2008-2017 年创投机构退出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016 年创投机构退出方式分布（各退出方式案例数）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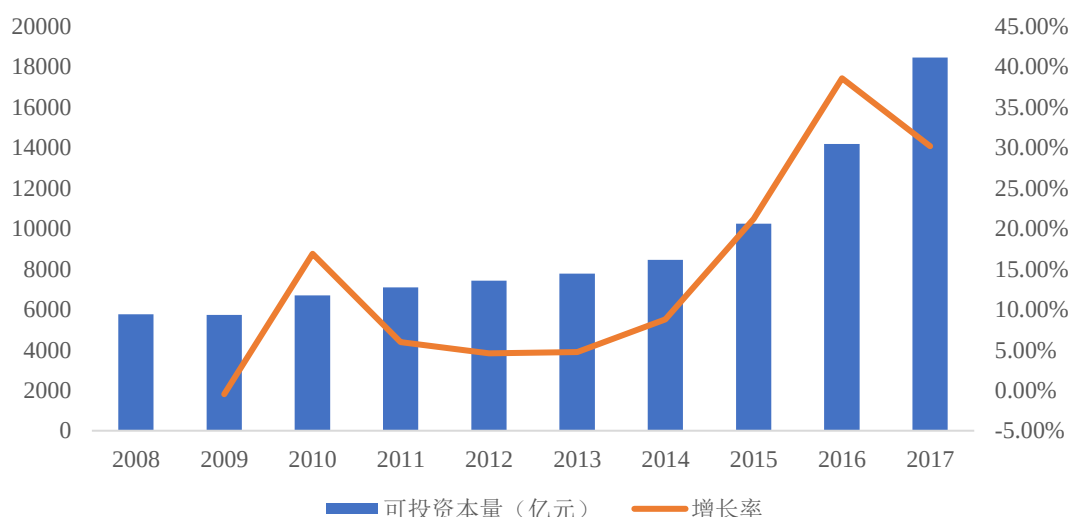
伴随着新一轮国企改革、境内外并购市场的火爆、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活跃，

以及生物医疗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投资领域热潮的到来，不同层次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极大地带动了投资市场的膨胀，PE 投资市场迈向了“PE2.0 时代”的全新时代。

从行业监管上看，私募股权投资政策放松显著。2013 年 6 月底，PE 监管权划归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 2013 年 8 月备案基金已累计达到 219 家。在 201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的《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明确符合条件的 PE、VC 机构可以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获取“公募”牌照后，进入二级市场投资，对于有延伸产业链的 PE 机构无疑是重大利好。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主导的备案工作，要求所有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并首次建立了基金管理人诚信档案。诚信档案的建立，对投资门槛拟由 1000 万元降至 100 万，PE 基金投资者门槛得以降低。

从资本存量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2017 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存量稳步增长，从 5,754.00 亿元增至 18,452.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6%。2017 年，PE 市场依旧延续 2016 年的热度，在宏观经济低迷和二级市场震荡的环境下，PE 资本存量较上年增长 30.15%。

2008-2017 年 PE 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存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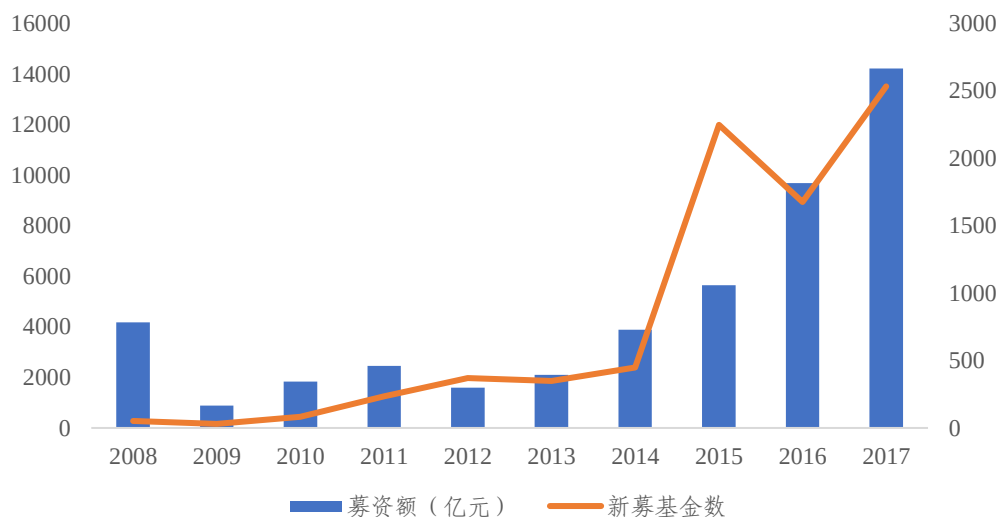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募集规模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2017 年，新募集基金数从 51 支增至 2,533 支，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78%，较 2016 年增长 51.22%。募集金额上，2008-2017 年，募集金额波动较大，2017 年共募集 14,212.67 亿元，约为 2016

年全年募集金额的 1.46 倍，PE 基金的两极分化趋势较为明显，新募基金基本符合“二八定律”，即 20% 的基金募集规模达到市场募集总额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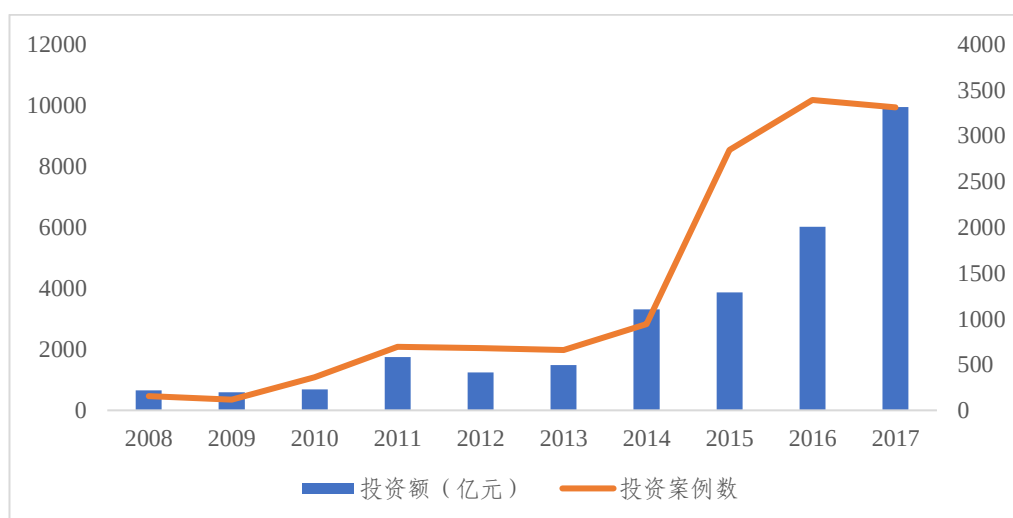
2006-2016 年 PE 募资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投资规模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2017 年，投资案例由 155 例增至 3,310 例，年均增长 35.82%，2017 年度 PE 投资案例较上年基本持平；同时，在这 10 年期间，PE 投资金额由 656.00 亿元增至 9,938.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23%。

2008-2017 年 PE 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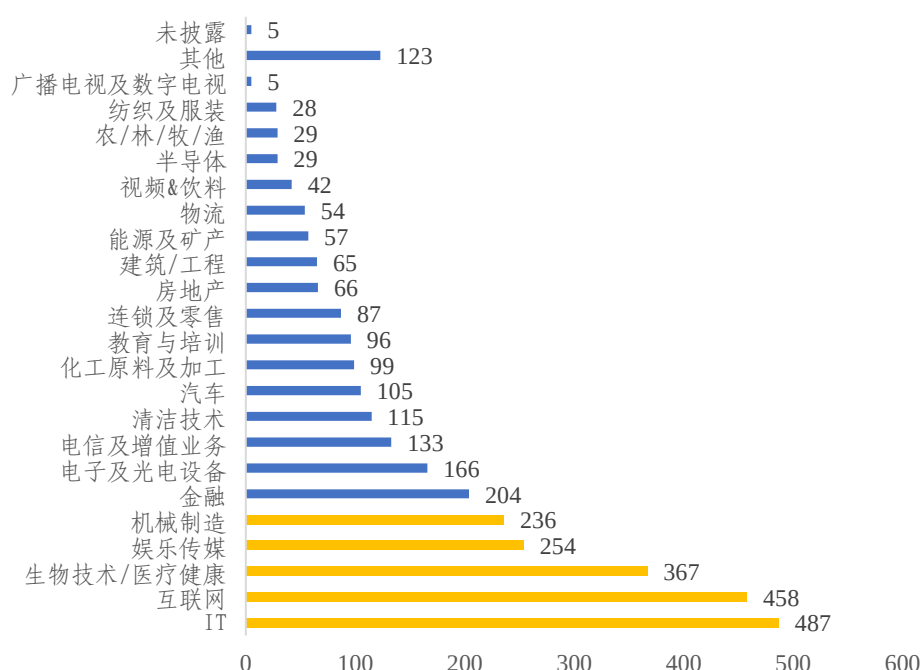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投资行业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7 年度，IT 行业以 487 起投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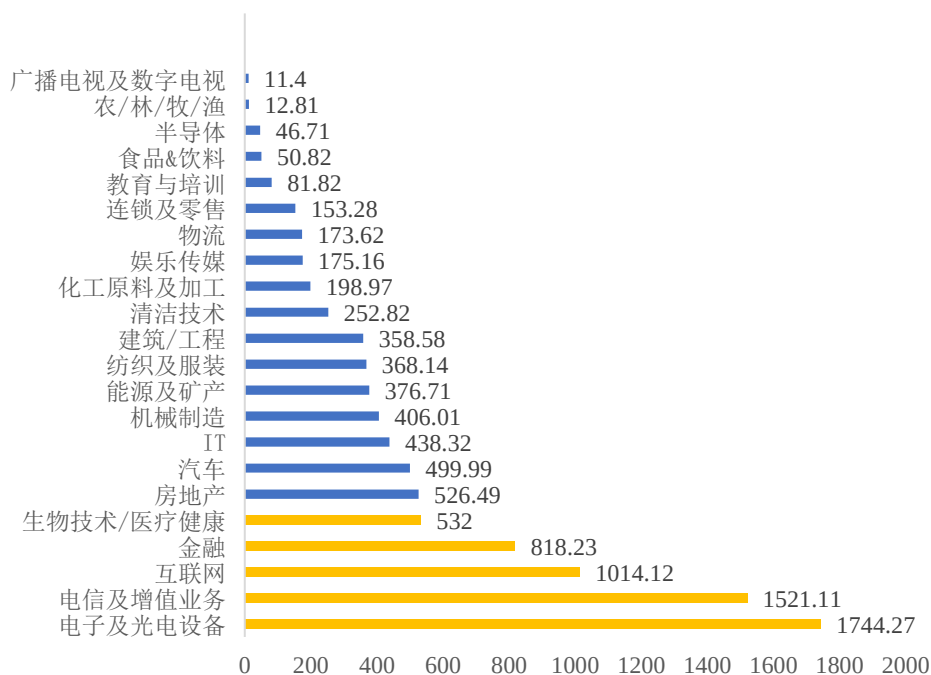
列第一，互联网行业以 458 起位列第二，生物医药、娱乐传媒和机械制造分列第三至第五，五大行业投资案例数占全年投资案例数的 54.44%；从投资金额角度出发，电子及光电设备以 1744.27 亿元、占全年总投资额 17.87% 的份额拔得头筹，电信及增值业务行业以 1521.11 亿元、15.58% 的总投资份额位列第二，互联网行业以 1014.12 亿元、10.39% 的总投资份额位列第三，金融以 818.23 亿元、8.38% 的总投资份额位列第四，生物医药以 532.00 亿元、5.45% 的总投资份额位列第五。可见，PE 投资基金布局 TMT、金融及生物医药等新兴行业。

2017 年 PE 投资行业分布（按投资案例数）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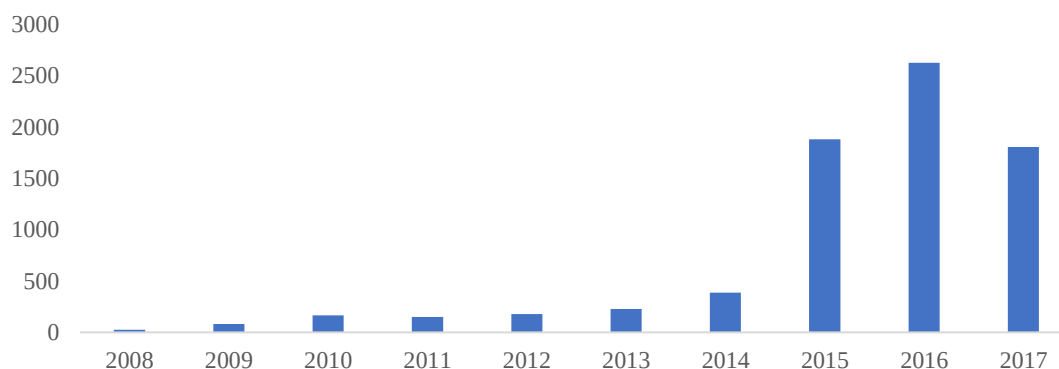
2017 年 PE 投资行业分布（按投资金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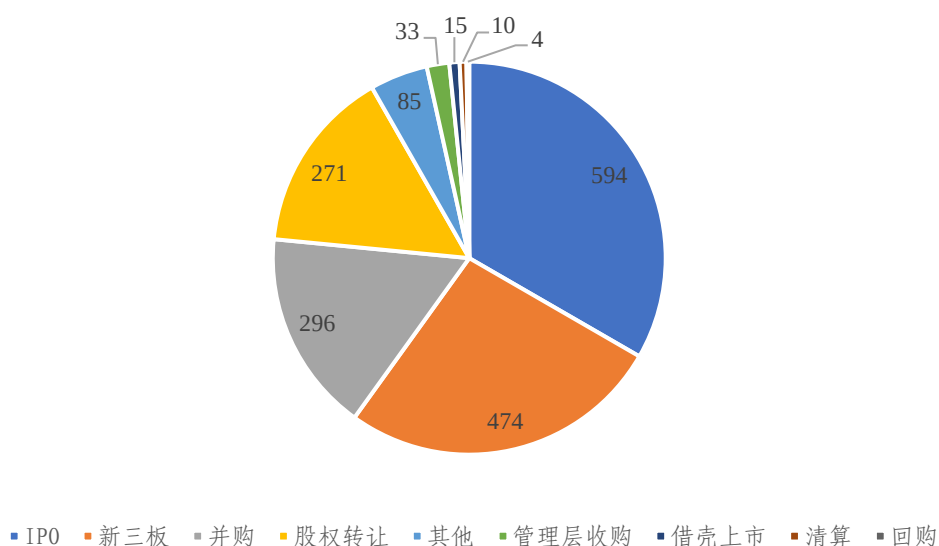
从退出层面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7 年度共有 1,805 起投资退出，较上年度 2,625 起减少 31.24%。具体退出方式上，与创业投资退出方式类似，通过 IPO、中小企业挂牌新三板和并购重组退出占据前三，共发生 1,364 起，占总退出的 75.57%；其余退出渠道主要是股权转让、管理层收购、借壳上市等。

2008-2017 年 PE 退出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017 年 PE 退出方式分布（各退出方式案例数）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设立及运营、备案、募集、投资、税收等各个方面均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行业管理体制。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表

项目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设立及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管理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募集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投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税收管理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

的公告》

3、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在资本存量、募集规模、投资规模、投资案例数以及退出案例数上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且已经初步具备了相当程度的规模。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产业结构、监管环境等不断发展变化，股权投资行业将出现业务多元化、运行规范化、操作专业化等特征。

股权投资行业的业务多元化是我国步入经济转型期后，政府在消化过剩产能、推动产业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前提下，为股权投资行业提供的更多业务可能性。2014 年以来，各地相继启动国企改革，在混合所有制推动的过程中，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资产剥离、资产重组等多种资本运作，业务类型得到了极大丰富。

股权投资行业的运行规范化得益于上述不断出台的各类监管文件，以及与其相匹配的强有力监管措施，很大程度上完善了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环境和金融环境。继 2013 年 6 月新《基金法》正式将私募机构纳入法律监管范畴以后，2014 年 1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正式开启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2014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第 105 号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成为第一部针对私募投资机构的专门的具备行政性质的法规，进一步确立了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法身份。同时，股权投资行业对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促进产业整合、活跃投资市场，构筑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的意义也受到了中央层面政策的支持。例如，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 号），在财税政策等层面支持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股权投资行业的操作专业化则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最初依赖国外的管理技术和人员，到现在本土股权投资机构逐步提高并完善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素养，从而更加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规避投资风险，创造投资价值，实现了股权投资行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融资服务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融资担保行业

融资担保行业是一个与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紧密联系的新兴行业，随着我国中小企业的迅速发展及其融资需求的不断扩大而不断发展。融资担保行业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尤其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状况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我国的融资担保行业始于 1993 年，以中国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为标志，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融资担保行业逐渐呈现了涉及领域广泛化、业务品种多元化的特点。2000 年以前，担保公司数量有限，行业整体以国有担保公司为主，发展较为缓慢；2000 年以后，民营担保企业规模化发展，逐渐形成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402 家，较上年末增加 2372 家，增长 39.3%，其中，国有控股占 18.7%，民营及外资控股占 81.3%，民营及外资控股机构占比同比增加 5 个百分点。汇率利率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和拨备增多。截至 2016 年末，融资性担保机构资产总额 9,311 亿元，同比增长 57.2%。净资产总额 7,858 亿元，同比增长 63.8%。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8%，占年度担保业务收入的 51%；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3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7%，占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7%。汇率利率担保准备金合计 5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1%；担保责任拨备覆盖率为 607.5%，较上年末增加 100 个百分点。

据银保监会公布数据计算，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全国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平均实收资本 1.85 亿，整体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伴随担保业务规模增长放缓，机构数量由升转降。担保行业在保余额是衡量担保机构业务规模的重要指标，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已由 2012 年的 1.9 万亿增长到 2017 年的 2.83 万亿，至 2019 年第一季度达到 2.3 万亿，近几年增速有所下降；担保机构数量增长由升转降，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全国融资担保法人机构仅剩 5937 家，以此计算，较 2012 年高峰期 8,590 家，下降 31%。

（2）小额贷款行业概况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主要面向农村与中小企业、改善农村和社区金融服务的经

济组织，具有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审批省时快捷等特点，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可以追溯到 1994 年。自 1994 年起，以农村信用贷款业务试验计划的展开为标志，我国政府颁布多项政策法规助推小额贷款行业向更为商业化方向发展。200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实施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承认了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地位，正式将试点拓展到全国。

在我国，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城镇（农村）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对于小额贷款公司，银监会规定公司必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而言，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其银行贷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 50%，受地方的省级或市级监管。

近年来，在国家各项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下，小额贷款行业保持较快增速，成为“三农”和中小企业获取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7,680 家，贷款余额 9,288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小额贷款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为 90,839 人，实收资本金额达到 8,363 亿元。

虽然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较为迅速，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面临着一些压力：首先，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吸收公众存款，因此要借助股东股权或银行贷款来发展业务；其次，小额贷款公司受到相关地方部门的监管，跨省市业务难以开展，限制较多，地域性强，因此规模受限。

（3）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融资租赁因其具有灵活性、较为宽松的融资条件及成本优势成为广受企业欢迎的融资形式。根据监管主体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业分为两类：一类是经银保监会审批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类是融资租赁公司，原隶属于商务部主管，2018 年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模式，融资租赁公司迅速成为各地区和行业一个非常现实的融资选择，也让公众对融资租赁的认知程度有很大的提高。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自 1981 年起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得以完善，市场主体积累了大量有关融资租赁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同时，通过借鉴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行业也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11 年融资租赁行业稍加盘整，2012 年起，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进入 2013 年，行业波动加大，“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利好，当年融资租赁行业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突破。其中，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 1,026 家；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人民币，达到 3,060 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达 21,000 亿。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数据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12,130 家，比上年底的 11,777 家增加 353 家，企业总数增长 3.00%；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4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年底的 66,500 元增加 40 亿元，增长幅度为 0.06%；行业注册资金达到约 32,763 亿人民币，比上年底的 32,331 亿元增长 432 亿元，增幅为 1.33%。2019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基本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9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基本数据表

企业类型	企业数（家）	注册资本（亿元）	合同余额（亿元）
外资租赁	11,657	28,383	20,700
内资租赁	403	2,117	20,810
金融租赁	70	2,262	25,030
合计	12,130	32,763	66,540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2、行业管理体制

融资服务行业与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紧密联系，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国家在建立相对完善的行业管理体制同时，不断推出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表

行业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小额贷款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
融资租赁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3、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随着国内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增大，国内融资服务行业业务需求较大，业务模式不断创新，行业盈利增加，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资金周转紧张的企业增加，中小企业良莠不齐的情况也会给融资服务行业带来挑战。

（三）园区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园区是指为促进某一产业发展为目标而创立的特殊区位环境，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担负着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城市化建设等一系列的重要使命。在我国，园区根据形态划分有多种类型，包括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保税区、边境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各种地方开发区。

中国园区开发起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数量众多、产值初具规模的经济发展承载主体。从园区开发的发展历程看，其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1984-1991 年为培育阶段，在该阶段，园区开发处于试验探索期，成立的园区大多集中在沿海省市，数量相对较少；1992-2002 年为成长阶段，在该阶段，园区开发由沿海省市向内陆扩大散，园区数量快速增长，至 2002 年，全国国家级开发区已超 100 个；2003-2008 年为稳定发展阶段，在该阶段，分布于全国的各类开发区数量平稳增长，园区规模整体得到明显壮大，同时，由于开发模式的类同性，园区呈现出明显的产业同质化倾向；2009 年至今为转型升级阶段，在该阶段，国家对园区开发的重心向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方向转变，园区开发过

程中更注重新兴产业和创新型项目的引入。

在政策、经济发展需求的持续推动下，中国园区开发快速发展，数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多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2008-2017 年，国家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数量分别由 62 家、55 家增加到 219 家和 156 家，平均每年增加 16 家和 10 家；同时，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共有省级开发区 1,991 家，含国家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在内，我国共有省级以上园区 2,543 家。按照我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295 个计算，平均每个城市拥有园区 8.62 个，园区整体存量十分充裕。

随着园区开发数量的增加及各项资源整合优化，园区产值各项经济指标向好发展。据《2018 中国产业园区持续发展蓝皮书》显示，截止到 2017 年底，375 家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继续扮演着重要角色。2017 年，375 家两类国家级产业园区合计 GDP 为 18.6 万亿元，超过同期全国 GDP 的 1/5(22.5%)；两类国家级产业园区合计税收收入为 3.3 万亿元，接近同期全国税收收入的 1/4(22.9%)；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进出口总额为 5.6 万亿元，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20.1%，国家级高新区出口创汇 4781 亿美元，占同期全国出口创汇的总额 14.5%。从园区收益的来源看，目前中国园区开发产生的收益主要包括：传统业务、增值业务、产业孵化及金融运作。除此之外，因园区开发过程中受惠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支持，从而获得的财政转移收入、税收减免等也是收入的重要来源。下表列示了我国园区开发收益的主要来源情况。

我国园区开发收益的主要来源情况表

收入分类	具体业务	驱动要素	盈利趋势
传统业务	园区出售及出租 园区房产出售及出租	土地成本 营销能力	趋于下降
增值业务	项目代建代管、受托企业进行生地开发、熟地改造或经营 物业管理及服务 为园区企业提供融资、咨询、技术培训等中介运营支持服务 生活配套服务	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 运营模式的竞争力 园区项目的盈利能力	趋于增加
产业孵化及金融运作	园区房产资本化运作 自营投资或产业孵化	园区融资能力 园区内项目类型及盈利能力	趋于增加

资料来源：中国开发区网

然而，快速发展的中国园区也呈现出一些问题，较为典型的有“重数量、轻质量”，同质化特征严重，以及空置率较高低效使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经济开发区等主要园区的主导产业均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工程机械等行业，一定程度上缺乏基于地区特色的产业，没有形成园区内产业链的整体协同发展。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园区运营方面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园区运营相关主要法律法规情况表

行业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园区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以及各地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3、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我国产业园区持续发展的势头良好，体现在九大态势，即量与质双向稳步发展、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进程加快、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作用增强、经济效益提升成果显著、中西部园区赶超势头强劲、高新区与经开区特色突显、综合性园区数量保持增长、园区持续发展格局保持整体稳定、园区持续发展开始体现融合化特征。

（四）集成电路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是我国“十三五”时期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也是支撑“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的核心产业之一。作为国家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石，集成电路产业是促进国民经济经济发展、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要加强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与工艺结合，研发光刻机、刻蚀机等关键设备，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到 2020 年集成电路 16/14 纳米制造工艺实现规

模量产，基本建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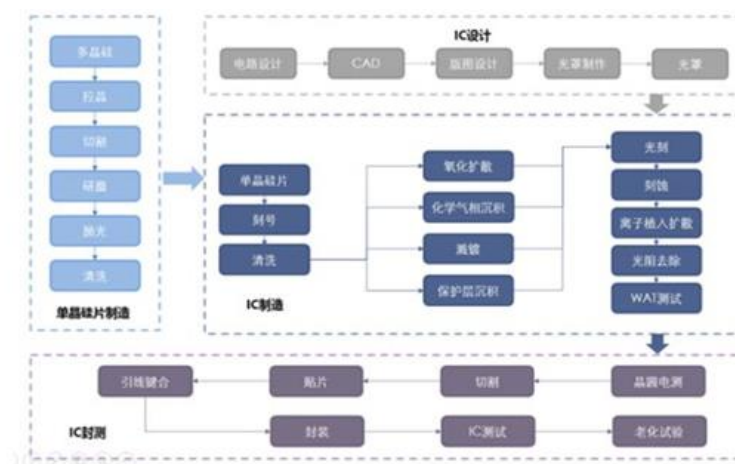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要求攻克 14 纳米刻蚀设备、薄膜设备、掺杂设备等高端制造装备及零部件，突破 28 纳米浸没式光刻机及核心部件，研制 300 毫米硅片等关键材料，研发 14 纳米逻辑与存储芯片成套工艺及相应系统封测技术，开展 7-5 纳米关键技术研究，形成 28-14 纳米装备、材料、工艺、封测等较完整的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瞄准全球科技前沿，聚焦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生态治理等重大需求，强化资源集成和协同创新，动员社会资本等各方力量参与，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装备、新药创制等重大专项，推动我国科技实力和竞争力整体跃升。

2017 年 4 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针对移动通信、大数据、新能源、智能制造、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大宗产品制造需求，重点围绕 28-14 纳米技术节点进行工艺、装备和关键材料的协同布局，形成 28-14 纳米装备、材料、工艺、封测等较完善的产业链，推动全产业链专项成果的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生态的改善和技术升级，实现技术促进产业发展目标。面向集成电路 14-10 纳米先进工艺，重点开展刻蚀、薄膜、化学机械处理、掺杂和检测等关键装备及其配套核心零部件产品研发，通过大生产线考核并进入销售。面向宽禁带半导体器件、光通讯器件、MEMS（微机电系统）器件、功率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半导体照明、高效光伏等泛半导体产业领域的巨大市场需求，开展关键装备与工艺的研究，重点解决电子器件关键材料装备、器件制造装备等高端装备缺乏关键技术、可靠性低、工艺开发不足等问题，推动新技术研发与关键装备研发的协同发展，构建高端电子制造装备自主创新体系。

2、行业发展现状

集成电路产业分为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环节。随着产业分工地不断细化，集成电路产业形成了包含设备业、材料业、设计业和加工业在内的产业链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核心环节之一，根据半导体行业内“一代设备，一代工艺，一代产品”的经验，半导体产品制造要超前电子系统开发新一代工艺，而半导体设备要超前半导体产品制造开发新一代产品。因此公司所处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半导体芯片制造的基石，擎起了整个现代电子信息产业，是半导体行业的基础和核心。

随着半导体行业的迅速发展，半导体产品的加工面积成倍缩小，复杂程度与日俱增，生产半导体产品所需的制造设备需要综合运用光学、物理、化学等科学技术，具有技术壁垒高、制造难度大及研发投入高等特点。半导体设备价值普遍较高，一条制造先进半导体产品的生产线投资中设备价值约占总投资规模的 75% 以上，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衍生出巨大的设备需求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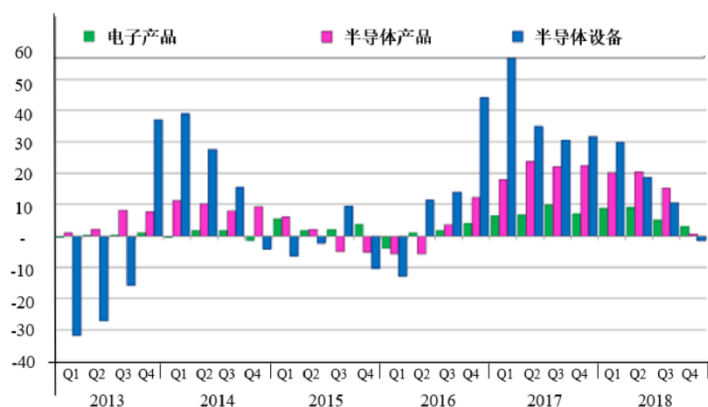
2013 年以来，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提升，半导体设备市场也呈增长趋势。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以下简称“SEMI”)统计，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从 2013 年的约 318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预估 62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33%，高于同期全球半导体器件市场规模的增速。其中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幅度最大，将达 49.30%，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将达 113 亿美元，中国大陆有望超过台湾地区成为全球第二大半导体设备支出市场。

半导体产业链的下游为半导体终端产品以及其衍生的应用、系统等。半导体终端需求会影响半导体制造行业的发展。而在半导体制造产业中，半导体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是晶圆厂。当半导体终端需求增长时，晶圆厂会加大资本性支出，扩大其生产规模，开始建设新厂或进行产能升级。随着晶圆厂的资本性支出加大，

半导体设备销售也会随之增长。因此，半导体设备销售的周期性和波动性较下游半导体制造行业更大。

根据 SEMI 的数据，半导体设备销售的周期性和波动性较下游半导体产品和电子产品行业更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2013 年至 2018 年全球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半导体设备销售增速波动对比（%）



来源：SEMI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提升，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半导体产业日趋成熟，特别是集成电路和微观器件产业不断地出现更多半导体产品，半导体终端应用越来越广。

3、行业地位简述

亦庄国投下属公司 Mattson 的干法光刻胶剥离市场占有率约为 20%，位列全球第一，其它两名主要竞争对手为韩国的 PSK 公司以及美国的 LamResearch 公司；Mattson 的热处理设备市场占有率在 15%-20%之间，位列全球第二，其它两名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的 AppliedMaterial 公司以及 Ultratech 公司；Mattson 的刻蚀机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0.1%左右，位列全球前十，刻蚀机领域前三名的公司包括 LamResearch、TokyoElectron、AppliedMaterial，该三家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 80%。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政府背景的平台优势

北京经开区内主要有两大国有公司，即亦庄控股和亦庄国投。就职能分工而言，亦庄控股主要负责北京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亦庄国投则

更多地围绕资本运作构建产业投资服务平台。一方面，北京经开区内公司的角色定位清晰，聚焦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的主导优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对新兴产业的支持，北京经开区内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汽车等企业，公司拥有天然的资源获取优势。

（二）资金支持优势

作为区内重要的国有投资公司，公司享有北京经开区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别对公司货币增资 77.38 亿元、83.43 亿元和 175.2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 517.80 亿元，累计形成资本公积 40.61 亿元。经过数次增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 517.80 亿元，累计形成资本公积 40.61 亿元。经过数次增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9,500.32 万元。未来北京经开区财政将继续保持对区内国有公司的支持力度。

（三）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

公司密切关注政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于开发区四大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汽车及交通设备产业。通过对相关产业精耕细作的研究，公司掌握了行业的前沿动态，投资判断能力较强；同时，通过与北京市政府、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等政府平台的有力对接，公司获取企业信息的能力较强。

（四）投资品牌优势

作为北京经开区工委和管委会领导下的产业金融控股公司，公司近年来通过统筹代持管理、直接投资等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奠定了响亮的投资品牌。例如，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统筹代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公司积极参与对中芯国际二期的建设的投资，参与布局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参与京东方定向发行，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扩内需、保增长、重点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政策。

（五）国有基因优势

作为北京经开区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拥有国有的基因特色。国有基因赋予了公司资金实力和接触区域重大项目的机会，国有资本的注资让公司也拥有了便捷获取资金的渠道，国有平台的背书更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在项目谈

判上，鉴于公司的特殊背景，公司不但可以接触资质更好的项目，而且更容易获得谈判议价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六）卓越的合作方优势

公司广泛接触相关重点行业的优秀人士及机构，拥有卓越的合作方。例如，公司与北京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东方、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合作方进行合作，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设立；公司与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等国有单位进行深入合作，投资文化、科技等新兴产业。

（七）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在区域范围内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将坚持“政府投资和市场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积极参与产业空间扩容、重大项目落地、招商渠道拓展、优质企业扶持、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司已形成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园区运营的综合业务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

总体而言，鉴于公司在北京经开区产业投资服务领域的主导地位以及北京经开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具备很强的抗风险能力。

十一、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北京市区域经济状况

北京市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积聚了大量的物质和文化资源，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落户北京，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管辖的146家大型国企中有超过100家在北京设立总部，2013年北京已有48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首次超越日本东京位居全球第一。跨国公司在京总部企业和研发机构达到700多家。首都优越的区位优势 and 多年发展的积累，使得北京具有中央经济和总部经济的特征。

“十三五”期间，北京市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推动功能疏解、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2018年-2020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320.0亿元、35,371.3亿元和36,102.60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6.7%、16.7%和2.1%。2020年，北京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107.60亿元，同比下降5.36%；第二产业增加值

5,716.40亿元，同比增长0.02%；第三产业增加值30,278.60亿元，同比增长2.49%。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0.3：16.16：83.52，调整为0.3：15.83：83.87。按常住人口计算，2020年北京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5.55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0年，北京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上升2.2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22.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8.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0%，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57.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8.4%。

2018年-2020年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6,102.60	35,371.3	30,320.0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0.02	6.1	6.6
固定资产投资	-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20	2.4	-9.9

得益于区域经济的稳步增长，北京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2018年-2020年，北京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5.9亿元、5,817.1亿元和5,483.89亿元，主要来源为税收收入。财政支出方面，2018年-2020年，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175.9亿元、7,031.0亿元和6,776.03亿元。同期，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平衡率分别为80.63%、82.74%和80.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以较好地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受土地市场环境的影响，近年来政府基金收入波动较大，2018年-2020年，北京市政府基金收入分别为2,009.3亿元、2,216.3亿元和2,317.35亿元，其中2017年同比增长137.96%，主要系是北京市加快落实2017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带动土地收入大幅增长。2018年-2020年，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531.7亿元、2,963.4亿元和3,454.48亿元。

2018-2020年北京市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83.89	5,817.1	5,785.9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7.35	2,216.3	2,00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6.03	7,031.0	7,17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3,454.48	2,963.4	2,531.7
公共财政平衡率（%）		82.74	80.63

总体来看，北京市凭借首都的区位优势，经济及财政实力雄厚，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外部环境。

（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经济状况

经开区于1992年开始建设，1994年8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北京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总体规划总面积为50.8平方公里，定位为京津城际发展走廊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目前，经开区作为北京市建设“三城一区”的重要环节，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着手谋划和打造升级版的经开区，即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技术创新示范区、深化改革先行区、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和宜居宜业绿色城区。

随着重大产业项目的集中落地，近年来经开区区域经济快速增长，并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和汽车与交通设备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2018年-2020年，经开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09.5亿元、1,932.8亿元和2,054.4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0.6%、28.0%和6.3%。分产业来看，2020年，经开区实现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332.1亿元，同比增长5.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713.3亿元，同比增长7.4%。2020年，经开区实现工业总产值4371.8亿元，同比增长5.4%，其中四大主导产业汽车与交通设备、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分别完成工业产值2,139.8亿元、845.3亿元、568.7亿元和516.6亿元，合计占工业比重为94%，同比增速分别为6.8%、7.1%、4.7%和0.6%。

2018-2020年经开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万人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045.4	1,932.8	1,509.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371.8	4,183.0	-
社会消费品销售总额	408.3	419.7	400.3

受益于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经开区的财政实力逐年增强。2017年-2019年经开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4.6亿元、257.3亿元和270亿元，其中2019年税

收收入为260.6亿元，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比为96.52%。2017-2019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84.40亿元、205.7亿元和226.9亿元。从收支平衡来看，经开区2017年-2019年的公共财政平衡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6.38%、125.09%和118.99%，财政平衡情况良好。

2017~2019年经开区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00	257.30	214.60
其中：税收收入	211.20	180.2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90	205.70	184.40
公共财政平衡率（%）	137.13	125.09	116.38

总体看来，经开区区位优势明显，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可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十二、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当前正在谋划建设具有国际视野、一流水准的产业金融、科技园区与资本运营创新服务商，围绕“区域产业集聚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双维目标，通过招商引资、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打造“重大项目带动、产业基金引领、融资服务支撑、产业基地承载、资本运作保障”于一体的产融服务体系，构建创新驱动与资本驱动的产业方式，服务开发区“四区一阵地”发展，助力升级版开发区和亦庄新城建设。

1、战略投资招商。面向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海外并购等方式，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国有资本引领放大功能，对区域存量企业助优扶强、对区外增量企业投资引入，实现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互融互通，集中力量投资和服务落地“高精尖”重大项目。一是着力保障 D 生产线项目、中芯国际南区 20 万片扩产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建立健全项目发现机制，挖掘“高精尖”优质项目资源，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具有行业引领作用、落地预期良好的项目进行产业投资。二是复制集创北方模式，与区内外龙头企业合作，开展上下游产业链并购、落地。探索以并购实体为主体进行资产重组、独立 IPO 等资本运作模式，加快与区域产业协同合作，吸附产业链核心环节进一步形成集聚

效应。三是持续加强市场化投资能力。

2、产业基金引导。构建结构化产业基金引导开发区产业发展，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投资基金、并购整合基金、“高精尖”专项基金、人才基金、产业落地基金的布局，着力扩展一带一路全球化基金、“三城一区”成果转化基金、京津冀一体化产业投资基金等，以基金为抓手加大对重大项目、企业支持力度，加强基金市场化运营“募投管退”能力，支持区内主导产业升级、培育龙头企业、支持科技创新。

3、科技金融服务。自主构建以产业投资为核心，以债权投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基金等辅助的一体化的金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服务及产品，投贷联动，满足企业多元化的投融资服务需求。一是做强做大融资担保，聚焦服务开发区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不断完善招商全流程配套金融服务体系、企业全周期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二是稳步开展融资租赁。以资产规模化、领域专业化为目标，重点拓展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电子信息等行业客户资源，着力服务开发区科技企业并加强为开发区产业聚集群核心企业、龙头企业供应链提供金融服务。三是适时研究获取金融牌照，探索向金控集团发展的有效路径。

4、推进信创基地建设。坚持“统一规划、产城融合、集聚开发、创新招商”的思路，持续不断推进产业载体建设提升发展，形成产业集聚、功能完善、有序发展、配套协作、特色突出的高标准产业载体格局，充分发挥其示范效应、集聚效应和带动效应，为全面构筑开发区产业发展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5、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管理机制创新，激发国有资本活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全面落实升级版开发区建设发展任务提供机制保障。

十三、发行人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201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1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201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发行人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单位：元）增加+/减少-
1	应收账款	-333,282,205.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3,282,205.38
2	应付票据	-104,547,200.00
	应付账款	-741,830,851.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6,378,051.26
3	应付利息	-130,465,094.18
	应付股利	-8,585,500.00
	其他应付款	139,050,594.18
4	专项应付款	-890,236,663.36
	长期应付款	890,236,663.36

5	管理费用	-193,019,394.66
	研发费用	193,019,394.66
6	营业外收入	-127,499.61
	其他收益	127,499.6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4、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

执行该通知对发行人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2,605,035.64
	应收票据	6,877,280.22
	应收账款	385,727,755.42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2,758,183.65
	应付票据	164,716,800.00
	应付账款	1,128,041,383.6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20 年度发现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本公司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更正，并重述了对比年度的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1）本公司持有赫普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 2020 年以前因持股比例较低(低于 20%)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本报告期对股权投资进行梳理分类时,发现对上述被投资公司派有董事,能够对其财务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投资应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构成前期差错,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2）本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如下调整:①调整机台收入确认方法:原收入确认时点为机台运出时间,确认收入依据为机台运输单;调整后,机台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确认机台可使用时间(FAT),确认收入依据为客户提供的机台确认单,②本公司子公司调整验证机合核算方式:原发给客户的验证机合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调整后,按存货进行会计处理,不计提折旧,在期末对验证机台进行减值评估,③本公司子公司对部分科目进行了重分类等调整。

（3）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公司及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合并）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货币资金	13,521,208,011.65	-91,217,296.78	13,429,990,71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28,041.69	90,628,041.69

应收账款	531,335,045.76	-253,536,440.73	277,798,605.03
预付账款	88,244,595.56	-601,687.43	87,642,908.13
其他应收款	283,172,097.92	-51,142,626.75	232,029,471.17
存货	2,932,215,497.85	531,556,219.38	3,463,771,717.23
其他流动资产	968,535,359.58	-10,168,245.55	958,367,11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92,761,073.90	-2,723,053,976.47	24,169,707,097.43
长期股权投资	6,097,590,633.74	3,471,451,473.51	9,569,042,107.25
长期应收款	1,104,399,410.88	3,524,713.24	1,107,924,124.12
固定资产	341,322,799.18	-143,363,510.62	197,959,288.56
在建工程	1,145,393,238.29	0.01	1,145,393,238.30
无形资产	1,222,760,856.83	-11,138,270.43	1,211,622,586.40
开发支出	11,592,868.20	-11,592,868.20	
商誉	1,309,903,415.37	-416,241,371.82	893,662,043.55
长期待摊费用	81,231,069.01	-2,011,628.13	79,219,44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36,743.31	360,260,057.36	533,696,80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930,016.20	-2,645,136.35	432,284,879.85
短期借款	228,122,525.95	-6,234,272.73	221,888,253.22
应付账款	962,892,147.21	-24,739,866.16	938,152,281.05
预收账款	126,930,554.77	258,418,206.63	385,348,761.40
应付职工薪酬	108,492,434.92	-3,027,981.52	105,464,453.40
应交税费	51,302,021.79	-6,218,887.18	45,083,134.61
其他应付款	962,547,591.35	-27,110,458.33	935,437,13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35,686,400.00	34,089,037.18	1,469,775,437.18
其他流动负债	337,751,630.23	10,585,954.41	348,337,584.64
长期借款	1,897,538,296.58	-23,865,497.98	1,873,672,798.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1,196.71	191,196.71
预计负债		7,576,091.01	7,576,091.01
递延收益	49,607,576.31	-20,131,656.29	29,475,92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670.63	15,778,621.80	16,464,29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7,156,808.56	-6,041,092.23	521,115,716.33
资本公积	668,374,058.54	527,654,794.56	1,196,028,853.10

其他综合收益	-971,176,539.66	35,826,383.10	-935,350,156.56
未分配利润	3,260,344,305.68	-32,043,127.05	3,228,301,178.63

(续)

项目	母公司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09,072,776.41	-1,435,758,900.00	25,973,313,876.41
长期股权投资	13,432,484,074.72	1,861,955,059.90	15,294,439,134.62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资本公积	683,784,270.83	450,622,313.02	1,134,406,583.85
其他综合收益	-912,583,234.56	-858,773.16	-913,442,007.72
未分配利润	1,154,083,322.48	-23,567,379.96	1,130,515,942.52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公司及母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合并）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营业收入	2,038,878,753.48	-187,543,314.50	1,851,335,438.98
营业成本	1,297,421,303.41	-179,828,988.18	1,117,592,315.23
税金及附加	16,237,030.52	33,003.82	16,270,034.34
销售费用	210,268,445.23	44,439,042.44	254,707,487.67
管理费用	455,638,483.42	-6,403,694.89	449,234,788.53
研发费用	244,850,749.89	34,684,511.16	279,535,261.05
财务费用	-962,179.37	659,647.15	-302,532.22
其他收益	47,716,240.17	-29,715,341.74	18,000,898.43
投资收益	686,086,390.41	-59,671,013.22	626,415,37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7,062.82	577,062.82
资产减值损失	-121,736,379.23	35,398,443.65	-86,337,935.58
资产处置收益	15,442.34	912,219.62	927,661.96
营业外收入	2,547,957.39	-2,209,976.32	337,981.07
营业外支出	58,620.08	4,976,281.44	5,034,901.52
所得税费用	36,791,759.25	15,438,046.77	52,229,80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444,286.10	7,192,517.66	-92,251,768.44

(续)

项目	母公司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61,588,352.71	-37,678,750.11	23,909,602.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534,708.07	-858,773.16	-149,393,481.23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2 级子公司为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1)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亦庄产投出资 200,000.00 万元设立了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亦庄产投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屹唐欣创（北京）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屹唐鑫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92.54%，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69.39%，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度发生的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为：本公司单方增资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2,000,000.00 元，增资后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子公司股权比例由 95.17%变更为 96.90%；单方增资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元，增资后通过直接持有该子公司股权比例由 94.47%变更为 96.33%。

2、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屹唐半導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荆蓝（香港）有限公司）；无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发行人和亦庄产投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发生的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单方增资 1,00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由 100%减少至 66.67%。

3、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出资设立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2020 年 1 月 6 日，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9,200 万元设立了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合并范围内减少子公司 1 家——发行人投资退出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因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21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761.23	1,941,264.76	1,342,999.07	1,213,26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3,210.56	7,268.13	9,062.80	1.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035.33	26,456.47	27,779.86	39,260.50
预付款项	41,311.54	12,736.92	8,764.29	8,406.13
其他应收款	33,516.86	70,992.76	23,202.95	19,757.74
存货	867,770.41	852,687.51	346,377.17	325,83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413.42	153,390.51	103,209.46	75,209.00

其他流动资产	28,553.75	51,117.03	95,836.71	184,169.37
流动资产合计	3,223,573.10	3,115,914.09	1,957,232.32	1,865,909.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13,057.74	2,416,970.71	2,463,253.41
长期应收款	80,103.88	79,175.67	110,792.41	99,045.10
长期股权投资	1,505,335.66	1,355,646.09	956,904.21	556,494.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6,871.63	-	-	-
投资性房地产	389,325.81	367,743.77	130,989.53	61,752.87
固定资产净额	18,202.06	37,477.56	19,795.93	30,836.30
在建工程	160,703.94	120,571.51	114,539.32	108,465.60
无形资产	107,928.63	109,568.93	121,162.26	25,786.61
开发支出	10,552.45	-	-	2,417.12
商誉	92,396.94	89,366.20	89,366.20	130,990.34
长期待摊费用	6,989.91	7,487.56	7,921.94	2,34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8.57	52,805.38	53,369.68	9,58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77.65	54,692.23	43,228.49	82,98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9,897.14	5,187,592.63	4,065,140.69	3,573,954.28
资产总计	8,213,470.24	8,303,506.72	6,022,373.01	5,439,86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77.83	19,066.76	22,188.83	2,29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711.59	73,323.68	93,815.23	129,275.82
预收款项	65,711.13	37,183.68	38,534.88	7,381.14
应付职工薪酬	16,696.76	21,136.70	10,546.45	10,763.65
应交税费	60,736.06	60,867.08	4,508.31	6,389.20
其他应付款	74,278.91	347,657.94	93,543.71	53,42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4.41	24,109.94	146,977.54	7,858.67
其他流动负债	323,510.18	182,798.12	34,833.76	22,760.99
流动负债合计	642,086.85	766,143.90	444,948.70	240,14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164.88	137,531.71	187,367.28	554,700.19
应付债券	859,810.67	859,759.96	529,751.05	661,593.82

长期应付款	588,269.12	465,287.09	38,772.84	117,547.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1.46	19.12	-
预计负债	467.05	1,090.91	757.61	-
递延收益	6,889.83	6,160.95	2,947.59	2,66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2.15	1,351.18	1,646.43	539.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21.23	51,799.59	52,111.57	50,45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8,084.91	1,523,012.83	813,373.49	1,387,498.35
负债合计	2,220,171.77	2,289,156.73	1,258,322.19	1,627,63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77,982.35	5,177,982.35	4,269,500.32	3,435,210.32
资本公积金	406,084.19	406,074.23	119,602.89	72,245.24
其它综合收益	-222,338.33	-222,721.73	-93,535.02	-87,173.23
盈余公积金	29,368.19	29,368.19	29,368.19	29,368.19
一般风险准备	3,066.26	3,066.26	2,602.18	2,124.12
未分配利润	255,864.22	277,472.70	322,830.12	348,25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026.88	5,671,242.01	4,650,368.68	3,800,030.27
少数股东权益	343,271.59	343,107.98	113,682.14	12,19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3,298.47	6,014,349.98	4,764,050.82	3,812,22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3,470.24	8,303,506.72	6,022,373.01	5,439,863.29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507.64	269,862.10	185,137.07	189,801.69
其中：营业收入	69,507.64	269,861.19	185,133.54	189,801.69
利息收入	-	0.91	3.53	-
二、营业总成本	76,168.16	293,320.25	211,703.74	250,957.27
其中：营业成本	44,967.07	168,881.26	111,759.23	109,16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13	3,557.84	1,627.00	1,586.56
销售费用	5,938.86	35,395.24	25,470.75	22,092.51
管理费用	10,758.64	47,666.94	44,923.48	33,048.87
研发费用	8,650.16	32,868.02	27,953.53	22,060.42

财务费用	5,666.29	4,950.95	-30.25	23,467.40
其中：利息支出	14,983.67	41,880.72	44,151.80	41,702.99
利息收入	7,396.24	39,502.37	45,719.86	13,992.1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31.03	1,466.51	1,117.19	4,790.60
资产减值损失	-10.37	9,099.66	8,633.79	39,53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45.42	25.30	57.71	-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5.20	135,526.98	62,641.54	116,53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370.45	48,752.02	80,587.05
其他收益	258.23	4,767.89	1,800.09	1,067.31
资产处置损益		52.21	92.77	4,080.29
三、营业利润	-17,822.14	107,814.57	29,391.64	60,529.31
加：营业外收入	0.16	87.93	33.80	128.94
减：营业外支出	992.26	1,394.03	503.49	48.61
四、利润总额	-18,814.24	106,508.47	28,921.95	60,609.63
减：所得税费用	1,515.50	59,938.17	5,222.98	3,685.14
五、净利润	-20,329.74	46,570.30	23,698.97	56,92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8.48	36,339.48	24,032.04	56,611.87
少数股东损益	1,278.74	10,230.82	-333.07	312.63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94.52	309,212.68	230,057.62	219,64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4.60	7,054.36	1,042.36	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4	526,169.30	155,573.15	78,76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4.56	842,436.34	386,673.13	298,41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37.91	997,379.35	232,442.62	214,33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7.44	59,970.65	59,393.76	52,78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2.84	23,500.73	20,116.31	9,305.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88.56	190,326.02	109,581.53	51,7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476.75	1,271,176.74	421,534.21	328,15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82.19	-428,740.40	-34,861.08	-29,74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39.11	519,853.82	316,689.56	1,465,09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56.19	39,740.17	32,662.37	40,83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4	523.21	23,66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1,957.4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7.97	368,274.78	189,722.11	12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63.26	1,039,839.68	539,597.25	1,529,70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0.40	18,646.26	24,142.64	63,35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631.07	1,545,821.32	499,686.94	1,815,638.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6,297.99	188,569.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21.47	1,930,765.57	712,399.09	1,878,9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58.21	-890,925.89	-172,801.84	-349,28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4,221.19	834,290.00	791,567.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400.00	1,316,659.01	95,667.03	774,179.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2,188.48	-	13,19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00.00	3,203,068.68	929,957.03	1,578,94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674.26	1,041,828.40	464,844.88	129,246.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8.18	149,785.95	124,147.38	47,64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7	83,968.33	-	17,51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37.82	1,275,582.68	588,992.26	194,40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2.18	1,927,486.00	340,964.77	1,384,538.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1	-7,990.22	1,717.82	1,82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572.61	599,829.49	135,019.67	1,007,322.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345.86	1,339,419.02	1,204,399.35	203,887.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773.24	1,939,248.51	1,339,419.02	1,211,210.58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516.82	1,205,602.96	760,768.24	756,06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452.31	-	-	1.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4.76	1,044.76	1,192.47	1,142.94
预付款项	216.92	216.92	277.13	51.74
其他应收款	99,418.06	124,421.85	190,904.30	111,06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70,861.21
其他流动资产	269.63	269.63	15,312.50	97,040.07
流动资产合计	604,918.50	1,331,556.12	968,454.63	1,036,23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19,542.69	2,597,331.39	2,422,422.14
长期应收款	-	-	-	29,230.36
长期股权投资	2,448,639.76	2,221,410.28	1,529,443.91	1,104,785.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0,397.68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0,183.06	20,792.92
固定资产	19,644.58	19,812.09	347.60	426.52
无形资产	75.68	83.78	130.47	109.24
长期待摊费用	1,344.79	1,541.24	2,310.33	2,01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6.27	11,586.27	11,620.46	5,40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79.94	24,479.94	26,228.49	60,76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6,168.69	5,398,456.29	4,187,595.71	3,645,948.40
资产总计	6,431,087.20	6,730,012.40	5,156,050.34	4,682,181.3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20.18	4,320.18	4,939.56	4,179.01
预收款项	-	-	4,847.12	605.26
应付职工薪酬	5,299.97	5,353.16	2,802.27	2,598.99
应交税费	54,144.89	54,655.84	226.86	448.32

其他应付款	21,715.45	452,236.51	18,723.90	22,09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2,000.00	189.39
其他流动负债	280,258.52	140,116.62	153.34	99.2
流动负债合计	365,739.02	656,682.31	163,693.05	30,21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24,431.81
应付债券	859,810.67	859,759.96	529,751.05	661,593.82
长期应付款	30,350.48	30,388.47	28,348.22	115,988.55
递延收益	241.46	241.46	241.46	24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402.60	890,389.89	558,340.73	1,002,629.73
负债合计	1,256,141.62	1,547,072.20	722,033.77	1,032,84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77,982.35	5,177,982.35	4,269,500.32	3,435,210.32
资本公积金	111,269.73	111,269.73	113,440.66	68,378.43
其它综合收益	-91,412.74	-91,412.74	-91,344.20	-76,404.85
盈余公积金	29,368.19	29,368.19	29,368.19	29,368.19
未分配利润	-52,261.96	-44,267.33	113,051.59	192,78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4,945.58	5,182,940.20	4,434,016.57	3,649,33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4,945.58	5,182,940.20	4,434,016.57	3,649,33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31,087.20	6,730,012.40	5,156,050.34	4,682,181.35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7	11,924.17	11,739.35	15,784.85
其中：营业收入	15.67	11,924.17	11,739.35	15,784.85
二、营业总成本	8,081.26	28,573.03	29,016.07	43,006.86
其中：营业成本	-	4,301.98	5,358.41	5,14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19	532.10	478.32	606.69
销售费用	450.42	8,331.69	3,510.14	3,280.44

管理费用	1,578.83	6,839.67	11,678.07	6,109.8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财务费用	6,051.82	8,567.59	7,991.12	20,557.17
其中：利息支出	10,467.55	30,213.08	36,596.31	31,897.72
利息收入	4,415.80	22,551.90	29,200.53	7,581.3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512.86	455.10	-4,299.90
资产减值损失	-	-1.74	6,514.65	7,303.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898.12	-	-	-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4.59	3,156.54	2390.96	21,11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0.04	2,202.18
其他收益	14.50	954.33	24.85	17.35
资产处置收益	-	-	1.54	16.51
三、营业利润	-7,994.62	-12,536.26	-17,606.14	-6,076.86
加：营业外收入		35.07	-	32.42
减：营业外支出		1,293.32	0.51	4.06
四、利润总额	-7,994.62	-13,794.51	-17,606.65	-6,048.49
减：所得税费用		54,155.16	-1,628.66	-1,825.92
五、净利润	-7,994.62	-67,949.67	-15,977.98	-4,2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4.62	-67,949.67	-15,977.98	-4,222.57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	5,224.52	2,918.42	9,16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4.44	626,573.18	60,305.01	48,21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1.48	631,797.70	63,223.43	57,38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12.91	332.47	5,34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06	6,999.41	7,901.67	5,232.3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16	429.54	884.25	994.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20.09	166,146.73	80,228.76	6,68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11.32	178,388.59	89,347.15	18,2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29.83	453,409.11	-26,123.72	39,12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04.13	320,245.64	267,424.40	894,22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6.08	1,579.41	3,005.49	28,09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	2.98	24.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7.65	167,827.61	4,74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57.86	489,654.26	275,179.87	922,34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	98.60	1,088.98	2,63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39.03	1,550,498.29	752,493.93	1,657,758.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815.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43.42	1,619,412.20	753,582.91	1,660,39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85.57	-1,129,757.94	-478,403.04	-738,0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8,482.03	834,290.00	773,757.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1,309,924.17	-	69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2,228,406.20	834,290.00	1,473,25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	972,000.00	224,621.20	61,18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5.37	124,984.56	100,870.93	30,81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	10,232.85	-	46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70.74	1,107,217.42	325,492.13	92,47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29.26	1,121,188.78	508,797.87	1,380,783.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23	429.0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086.14	444,834.72	4,700.17	681,861.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602.96	760,768.24	756,068.07	74,206.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516.82	1,205,602.96	760,768.24	756,068.0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1.35	830.35	602.24	543.99
总负债	222.02	228.92	125.83	162.76
全部债务	93.94	104.05	88.63	124.29
所有者权益	599.33	601.43	476.41	381.22
营业总收入	6.95	26.99	18.51	18.98
投资收益	0.21	13.55	6.26	11.65
利润总额	-1.88	10.65	2.89	6.06
净利润	-2.03	4.66	2.37	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4.31	3.90	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	3.63	2.40	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	-42.87	-3.49	-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	-89.09	-17.02	-3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	192.75	34.10	138.45
流动比率	5.02	4.07	4.40	7.77
速动比率	3.67	2.95	3.62	6.41
资产负债率（%）	27.03	27.57	20.89	29.92
债务资本比率（%）	13.55	14.75	15.69	24.59
营业毛利率（%）	35.31	37.42	39.63	42.48
总资产报酬率（%）	-0.05	2.07	1.28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86	0.55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0	0.92	1.48
EBITDA	3.18	17.29	7.46	11.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9	16.62	8.42	8.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0	3.77	1.44	2.34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保障倍数	-	3.23	1.68	2.4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9.34	-0.7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9.96	5.52	5.28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28	0.33	0.3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资产总额，其中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11）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6）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439,863.29 万元、6,022,373.01 万元、8,303,506.72 万元和 8,213,470.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812,223.46 万元、4,764,050.82 万元、6,014,349.98 万元和 5,993,298.4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92%、20.89%、27.57%和 27.0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9,801.69 万元、185,137.07 万

元、269,862.10 万元和 69,507.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924.49 万元、23,698.97 万元、46,570.30 万元和 -20,329.74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5.02	4.07	4.40	7.77
速动比率	3.67	2.95	3.62	6.41
资产负债率	27.03	27.57	20.89	29.92
EBITDA（亿元）	3.18	17.29	7.46	11.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0	3.77	1.44	2.34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7.77 倍、4.40 倍、4.07 倍和 5.02 倍，速动比率为 6.41 倍、3.62 倍、2.95 倍和 3.67 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均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大幅增加致使流动负债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整体偿债能力仍有较高保障。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92%、20.89%、27.57%和 27.03%，保持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未来仍有一定提高财务杠杆的空间。

利息偿付方面，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系数分别为 2.34 倍和 0.65 倍和 2.66，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有所波动，但总体来看，公司 EBITDA 偿债指标仍然保持良好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96	5.52	5.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8	0.33	0.3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3	0.04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8、5.52 和 9.96。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增长趋势，整体保持较高的周转率。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6、0.33 和 0.28。公司存货项目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亦庄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的开发成本。该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存货的周转率较低。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3 和 0.04，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性质有关。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507.64	269,861.19	185,133.54	189,801.69
营业成本	44,967.07	168,881.26	111,759.23	109,165.52
营业利润	-17,822.14	107,814.57	29,391.64	60,529.31
投资收益	2,115.20	135,526.98	62,641.54	116,537.65
利润总额	-18,814.24	106,508.47	28,921.95	60,609.63
净利润	-20,329.74	46,570.30	23,698.97	56,92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8.48	36,339.48	24,032.04	56,611.87
营业毛利率（%）	35.31	37.42	39.63	42.48
总资产报酬率（%）	-0.05	2.07	1.28	2.14
净资产收益率（%）	-0.34	0.86	0.55	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801.69 万元、185,133.54 万元、269,861.19 万元和 69,507.6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2.48%、39.63%、37.42%和 35.3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服务业务、委托利息收入和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保持较高且相对稳定的水平，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销售收入板块毛利率降低，系 Mattson Technology Inc.受到市场影响及中美贸易战影响使得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6,537.65 万元、62,641.54 万元、135,526.98 万元和 2,115.20 万元，是公司净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

实现的投资收益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投资收益相比 2018 年减少 53,896.11 万元，下降 46.25%，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受全球汽车行业业绩下滑因素影响，2019 年利润水平较上年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70.45	48,752.02	80,587.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2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3	0.0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64	4.4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37.57	4,584.01	8,202.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052.29	7,755.70	21,163.81
其他	1,840.03	1,549.14	6,580.07
合计	135,526.98	62,641.54	116,537.65

2018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16,537.65 万元，主要包括：①确认对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78,507.65 万元；确认航天基金分红及项目处置收益 14,563.05 万元；战新基金项目处置收益 4,668.24 万元；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项目处置收益 3,697.89 万元；理财收益 6,580.0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62,641.54 万元，主要为确认对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48,752.0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35,526.98 万元，主要为处置京存技术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近年来围绕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投资了中芯国际二期项目（芯片生产线）、京东方（液晶面板 8.5 代线一、二期）、北京奔驰二工厂、美国耐世特汽车、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SSI 半导体和 Mattson Technology Inc.海外并购等大量项目，其中处置所投资项目权益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目按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等收

入计入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924.49 万元、23,698.97 万元、46,570.30 万元和-20,329.74 万元。2018-2020 年度公司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将是公司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要保障。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9,716.24 万元，降幅为 91.55%，主要原因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本期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545.42 万元所致，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屹唐同舟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 2021 年一季度末较 2020 年末的股票市价波动，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270.54 万元。

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4.56	842,436.34	386,673.13	298,41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476.75	1,271,176.74	421,534.21	328,15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82.19	-428,740.40	-34,861.08	-29,74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63.26	1,039,839.68	539,597.25	1,529,70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21.47	1,930,765.57	712,399.09	1,878,9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58.21	-890,925.89	-172,801.84	-349,28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00.00	3,203,068.68	929,957.03	1,578,94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37.82	1,275,582.68	588,992.26	194,40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2.18	1,927,486.00	340,964.77	1,384,53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572.61	599,829.49	135,019.67	1,007,322.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48.69 万元、-34,861.08 万元、-428,740.40 万元和-294,182.19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8,764.26 万元、155,573.15 万元、526,169.30 万元及 435.44 万元，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1,734.34 万元、109,581.53 万元、190,326.02 万元和 304,888.56 万元。该科目主要核算的是暂时闲置资金的资金收益，波动情况主要来源于每年闲置资金的留存时间、收益利率等发生波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①融资租赁业务扩大，资金回流较慢；②公司下属子公司通明湖信息城主营业务从事园区服务类，其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于该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较多，致使净经营现金流为负。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正在逐年改善，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8 年净额减少 5,11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国家信创园起步区项目款项支付较上年有所降低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93,879.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家信创园三期项目款项大量支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288.85 万元、-172,801.84 万元、-890,925.89 万元和-298,358.21 万元，显示公司投资规模逐年增长。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6,487.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等大幅减少，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718,124.05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等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84,538.39 万元、340,964.77 万元、1,927,486.00 万元和 36,962.1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1,043,573.62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内公司未新增大额融资，同时偿还了部分存续借款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1,586,521.23 万元，主要是由于融资规模增大所致。

六、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23,573.10	39.25	3,115,914.09	37.53	1,957,232.32	32.50	1,865,909.00	34.30
非流动资产	4,989,897.14	60.75	5,187,592.63	62.47	4,065,140.69	67.50	3,573,954.28	65.70
资产总计	8,213,470.24	100.00	8,303,506.72	100.00	6,022,373.01	100.00	5,439,863.2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0%、32.50%、37.53%和 39.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0%、67.50%、62.47%和 60.75%。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呈现出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公司偏重于中长期战略投资和基金投资，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66,761.23	45.50	1,941,264.76	62.30	1,342,999.07	68.62	1,213,268.95	6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3,210.56	19.02	7,268.13	0.23	9,062.80	0.46	1.37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035.33	1.06	26,456.47	0.85	27,779.86	1.42	39,260.50	2.10
预付款项	41,311.54	1.28	12,736.92	0.41	8,764.29	0.45	8,406.13	0.45
其他应收款	33,516.86	1.04	70,992.76	2.28	23,202.95	1.19	19,757.74	1.06
存货	867,770.41	26.92	852,687.51	27.37	346,377.17	17.70	325,835.93	1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413.42	4.29	153,390.51	4.92	103,209.46	5.27	75,209.00	4.03
其他流动资产	28,553.75	0.89	51,117.03	1.64	95,836.71	4.90	184,169.37	9.87
流动资产合计	3,223,573.10	100.00	3,115,914.09	100.00	1,957,232.32	100.00	1,865,909.0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占据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50%、19.02%、26.92%、1.06%、26.92%、4.29%、1.04%、1.28%和 0.89%。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13,268.95 万元、1,342,999.07 万元、1,941,264.76 万元和 1,466,761.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02%、68.62%、62.30%和 45.5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近三年，货币资金中由于信用证保证金和存出保证金等原因流动性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058.37 万元、3,580.05 万元、2,016.24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率分别为 0.17%、0.27%和 0.10%，占比较小。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29,730.12 万元，增加幅度 10.69%，主要系北京经开区财审局增资及公司新增借款和发行债券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598,265.69 万元，增加幅度 44.55%，主要系股东增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获得政府专项债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74,503.52 万元，减少幅度 24.44%。

（2）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37 万元、9,062.80 万元、7,268.13 万元和 613,210.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46%、0.23%和 19.02%。2019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061.43 万元，增幅超过 100%，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了科目重分类调整，将此前购买的理财产品从货币资金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794.67 万元，降幅 19.80%。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05,942.43 万元，增幅达 8,336.98%，主要系公司使用新

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未达到重大影响的权益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该科目核算。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60.50 万元、27,779.86 万元、26,456.47 万元和 34,03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1.42%、0.85%和 1.06%，占比较小。2019 年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29.24%，主要原因是应收货物销售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4.76%，变动不大。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8.65%，主要系应收货物销售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应收票据	50.00	0.19
应收账款	26,406.47	99.81
合计	26,456.47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结构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74.69	98.36	1,168.22	7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53	1.64	459.53	28.23
合计	28,034.22	100.00	1,627.75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87.72	83.00	201.59
1-2 年(含 2 年)	4,003.73	14.52	504.76
2-3 年(含 3 年)	425.52	1.54	211.79
3 年以上	257.73	0.93	250.07
合计	27,574.69	100.00	1,168.22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主要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合计（%）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Co., Ltd.	4,411.62	否	15.74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94	否	9.46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2,591.94	否	9.25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1,561.67	否	5.57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1,305.33	否	4.66
合计	12,521.50	-	44.68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757.74 万元、23,202.95 万元、70,992.76 万元和 33,51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06%、1.19%、2.28%和 1.04%。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为担保公司的应收代偿款。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下属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增加，近年来经济形势压力较大，金融市场风险不断攀升，担保行业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整体代偿率较以往年度有所升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3,516.8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52.79%，主要系政策趋紧，业务规模下降。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分类如下：

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0
应收股利	9,800.00	13.80%		
其他应收款	61,192.76	86.20%	17.18	61,209.94
合计	70,992.76	100%	17.18	61,209.94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为：

其他应收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174.24	99.94	8.25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0	0.06	8.93	25.00
合计	61,209.94	100.00	17.18	100.00

其中，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0.42	98.73	
1-2 年(含 2 年)	15.04	0.55	7.51
2-3 年(含 3 年)	4.01	0.15	-
3 年以上	16.08	0.58	7.84
合计	2,755.55	—	15.35

B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101.82		
无风险款项组合	36,170.18		
应收代偿款	22,146.70		
合计	58,418.69	—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关联方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49.01	-	否
楠沣(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29.45	1 年以内	5.11	-	否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保证金	1,300.00	1 年以内	2.12	7	否
北京博大国盛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062.65	1 年以内	1.74	-	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专项基金	271.46	5 年以上	0.44	-	否
合计	—	35,763.57	—	58.42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5,835.93 万元、346,377.17 万元、852,687.51 万元和 867,770.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7.46%、17.70%、27.37% 和 26.92%。公司存货项目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亦庄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的开发成本。亦庄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共分为三期。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6.30%，变动不大。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6.17%，主要系下属集成电路业务板块实现量产，备产备货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77%，变动不大。

存货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411.92	4.89	35,601.06	4.18	23,116.08	6.67	32,965.27	10.1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6,273.37	4.18	26,343.44	3.09	19,081.79	5.51	8,051.07	2.47
库存商品（产成品）	34,801.39	4.01	4,734.43	0.56	7,551.96	2.18	61,885.98	18.99
其他（开发成本）	754,283.73	86.92	786,008.58	92.18	296,627.34	85.64	222,933.61	68.42
合计	867,770.41	100.00	852,687.51	100.00	346,377.17	100.00	325,835.93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209.00 万元、103,209.46 万元、153,390.51 万元和 138,41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3%、5.27%、4.92%和 4.29%。截至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及委托贷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7.23%，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8.62%，变动较大，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大幅增加。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76%，变动不大。

(7)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169.37 万元、95,836.71 万元、51,117.03 万元和 28,553.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7%、4.90%、1.64%和 0.89%。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本金、委托贷款本金和待抵扣进项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短期委托贷款 22,718.05 万元、理财产品 51,830.00 万元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708.57 万元。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 9,800 万元、理财产品 23,900.00 万元和待抵扣进项税 17,228.45 万元。

2020 年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年末余额	2019 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228.45	20,708.57
待认证进项税	334.96	416.28
预缴税金	165.74	141.41
委托贷款	9,800.00	22,718.05
待摊费用	112.89	6.87
理财产品	23,900.00	51,830.00
其他	0.00	35.89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425.00	-20.36
合计	51,117.03	95,836.7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100.00	0.00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13,057.74	56.15	2,416,970.71	59.46	2,463,253.41	68.92
长期应收款	80,103.88	1.61	79,175.67	1.53	110,792.41	2.73	99,045.10	2.77
长期股权投资	1,505,335.66	30.17	1,355,646.09	26.13	956,904.21	23.54	556,494.71	15.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6,871.63	50.04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89,325.81	7.80	367,743.77	7.09	130,989.53	3.22	61,752.87	1.73
固定资产	18,202.06	0.36	37,477.56	0.72	19,795.93	0.49	30,836.30	0.86
在建工程	160,703.94	3.22	120,571.51	2.32	114,539.32	2.82	108,465.60	3.03
无形资产	107,928.63	2.16	109,568.93	2.11	121,162.26	2.98	25,786.61	0.72
开发支出	10,552.45	0.21	-	-	-	-	2,417.12	0.07
商誉	92,396.94	1.85	89,366.20	1.72	89,366.20	2.20	130,990.34	3.67
长期待摊费用	6,989.91	1.85	7,487.56	0.14	7,921.94	0.19	2,343.1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8.57	0.14	52,805.38	1.02	53,369.68	1.31	9,583.19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77.65	1.39	54,692.23	1.05	43,228.49	1.06	82,985.88	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9,897.14	100	5,187,592.63	100	4,065,140.69	100	3,573,954.28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0.17%、50.04%和 7.80%。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3,253.41 万元、2,416,970.71 万元、2,913,057.74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8.92%、59.46%、56.15%和 0。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发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持较快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降为 0，主要是因为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金额划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所致。最近三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明细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663,178.98	2,051.39	2,661,127.59
按成本计量的	294,430.15	42,500.00	251,930.15
合计	2,957,609.13	44,551.39	2,913,05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009,645.33	2,122.17	2,007,523.16
按成本计量的	451,947.55	42,500.00	409,447.55
合计	2,461,592.88	44,622.17	2,416,97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842,410.89	2,122.17	1,840,288.72
按成本计量的	658,964.68	36,000.00	622,964.68
合计	2,501,375.57	38,122.17	2,463,253.41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6,087.03 万元，增长 20.53%，主要系子企业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公司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1,654,400 股，年末公允价 2.36 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 263,504,384.00 元；本公司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28,197.00 股，年末公允价 8.67 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 249,940,467.99 元；本公司持有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93,000.00 股，年末公允价 0.58 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 4,229,940.00 元。

子公司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UT 斯达康 3,787,878 股，年末公允价 1.38 美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 34,107,424.72 元；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北汽股份 49,754,500 股，年末公允价 2.87 港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 120,182,333.08 元；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启迪国际 387,080,868 股，年末公允价 0.186 港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 60,595,589.95 元。

子企业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8,208,302 股，年末公允价 57.75 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 1,051,529,440.50 元；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62,452,536 股，年末公允价 20.45 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 3,322,154,361.20 元；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7,580,290 股，年末公允价 3.91 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 68,738,933.90 元。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26,022.70 万元，增长 9.18%，主要系战新基金投资设立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出资、公司直接投资增加所致。

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政策为：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政策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018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计提减值准备 3.6 亿元，主要系对全峰快递、金银岛等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计提减值准备 4.25 亿元，主要系对全峰快递、金银岛、国电远鹏、安普德、知运公司等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计提减值准备 4.25 亿元，主要系对全峰快递、金银岛、国电远鹏、安普德、知运公司等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资租赁款	78,803.79	110,439.94	99,045.1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772.35	6,645.98	6,730.91
其他	371.88	352.47	-
合计	79,175.67	110,792.41	99,045.10

公司 2014 年开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9 年末融资租赁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11,394.84 万元，增幅 11.5%，主要是源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所致；2020 年末融资租赁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31,636.15 万元，降幅 28.65%，主要是源于融资租赁行业风险形势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6,494.71 万元、956,904.21 万元、1,355,646.09 万元和 1,505,335.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7%、23.54%、26.13%和 30.17%。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

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00,409.50 万元，增长 71.95%，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度对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50,172.62 万元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12,969.78 万元，并宣告发放股利 15,680.00 万元；2）2019 年度对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追加投资 6,078.00 万元。3）本报告期对股权投资进行梳理分类时，发现对赫普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投资公司派有董事，能够对其财务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投资应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构成前期差错，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47,145.1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8,741.90 万元，增幅 41.67%，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合计追加投资 385,153.3 万元。2021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9,689.58 万元，增长 11.04%。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目前未计提减值准备。

1）2020 年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36,010.36 万元；2）2020 年对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40,176.36 万元。2021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9,689.60 万元，增幅 11.04%。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目前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末公司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北京屹唐长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594.50		167.27	-		761.77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00	413.76		14.23	-		427.99
北京屹唐中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787.17		-123.24	-		663.93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4,227.82	430,041.45		16,694.01	-21,655.59		415,282.23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76,360.46		-95.61	-1,906.09		73,953.87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6,010.36	-	136,010.36	778.02	-2,569.33		153,279.5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39.34	41,369.19		2,037.39	-1,452.66		51,305.52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966.58	-	8,966.58	17.64	-		9,284.56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3,219.99		506.49	-123.88		43,602.61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	2,382.56		-422.67	-		1,959.89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236.00	54,645.84		1,211.94	-165.42		55,691.20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920.83		163.62	-		108,826.55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0.00	3,234.64		-298.59	-		2,936.05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2.72		-14.46	-		48.26
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8.00	1,797.02		186.74	-		1,983.76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减少投资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600.00	1,878.57		348.50	-		2,227.07
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	-		-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38.89	-		4,761.11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144.29		953.42	-		13,300.09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12.50	1,307.64		15.80	-		1,323.4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198.80		64.47	-		1,222.87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253.56		-465.84	-		3,787.72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140,607.66		1,360.27	-4.38		142,568.73
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1,524.22		420.58	-		1,966.64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3,087.83		19.03	-		3,355.80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784.98		-2,870.25	-		19,721.41
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3.39	1,286.53		-59.42	-		1,227.11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40,176.36	-	240,176.36		-		240,176.36
合计	980,150.35	956,904.21	385,153.30	20,370.45	-27,877.34		1,355,646.09

（4）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1,752.87 万元、130,989.53 万元、367,743.77 万元和 389,325.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3.22%、7.09%和 7.80%。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9,236.66 万元，主要系信创园起步区逐渐完工并对外出租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236,754.24 万元，增幅 180.74%，主要系信创园二期及三期陆续完工并对外出租所致。随着国家信创园的开发建设，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逐年增长。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8,465.60 万元、114,539.32 万元、120,571.51 万元和 160,703.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2.82%、2.32%和 3.22%。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073.72 万元，增幅 5.60%，主要系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6,032.19 万元，涨幅 5.27%，主要系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工程建设支出进一步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40,132.43 万元，小幅上涨。

重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179,000.00	119,288.67	1,153.89	-	120,442.56	67.29	67.29	自有资金及借款
D 项目	2,023,000	1,345.62	723.92	-	2,069.54	0.1	0.1	自有资金及借款
B11 地块项目	24,500	-	3.79	-	3.79	0.02	0.02	自有资金
合计	2,226,500.00	120,634.29	1,881.60	-	122,515.89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5,786.61 万元、121,162.26 万元、109,568.93 万元和 107,928.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2%、2.98%、2.11%和 2.1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69.87%，较大的增长幅度主要由于子公司国望光学以专利技术增资计入无形资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11,593.33 万元，降幅 9.57%，主要系专利权账面价值减少。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5%，变化不大。

（7）商誉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89,366.20 万元，较 2019 年末未发生变

化。

公司商誉是公司于 2016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2016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 3.8 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半导体设备公司 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交易中，通过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约 2.99 亿美元。该事项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京开国资[2016]1 号）的同意批复。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支付全部股权认购款约 2.99 亿美元，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全部交接，故该日为购买基准日。

收购时 Mattson Technology, Inc. 确认商誉为 2.18 亿美元，按照 2016 年 5 月 11 日时点的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14.21 亿元。

2016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 MTI 100% 股权，收购交易对价为 191,849.46 万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540 号），公司管理层据此确认商誉初始计量金额为 13,725.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502.5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均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537 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538 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539 号），并经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商誉的账面价值增加 3,030.73 万元，增幅为 3.39%。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管理层预计报告期间，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2,985.88 万元、43,228.49 万元、54,692.23 万元和 69,477.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2%、1.06%、1.05%和 1.3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 1 年以上未到期委托贷款和政府委托代持项目。政府代持项目系代政府引导基金等持有，不以盈利为目的，代持项目损益全部由政府承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含政府委托代持项目 60,764.25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 28,341.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含政府委托代持项目 26,228.49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 23,341.7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341.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92.2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63.74 万元，增幅 26.52%，主要由于增加 1 年期以上大额存单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政府委托代持项目 24,479.94 万元，委托贷款 6,341.75 万元，抵债资产-不动产 212.29 万元，1 年期以上大额存单 30,0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7.03%。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2019 年末 余额
委托贷款-卓越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6,341.75	6,341.75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中云融汇公司	3,594.16	4,011.00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5.29	4,238.05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0.67	4,459.62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9.82	4,519.82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摩尔动力（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国家财政及北京市市政	7,000.00	7,000.00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委托贷款-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7,000.00
抵债资产-不动产	212.29	-
1 年期以上大额存单	3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341.75	-6,341.75
合计	54,692.23	43,228.4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642,086.85	28.92	766,143.90	33.47	444,948.70	35.36	240,141.47	14.75
非流动负债	1,578,084.91	71.08	1,523,012.83	66.53	813,373.49	64.64	1,387,498.35	85.25
负债合计	2,220,171.77	100.00	2,289,156.73	100.00	1,258,322.19	100.00	1,627,639.8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为 1,627,639.83 万元、1,258,322.19 万元、2,289,156.73 万元和 2,220,171.7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75%、35.36%、33.47%和 28.9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5.25%、64.64%、66.53%和 71.0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呈现逐渐增加趋势，与公司主要为中长期投资的投资周期匹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断变小，负债结构逐步优化。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77.83	0.99	19,066.76	2.49	22,188.83	4.99	2,292.00	0.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711.59	13.97	73,323.68	9.57	93,815.23	21.08	129,275.82	53.83

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65,711.13	10.23	37,183.68	4.85	38,534.88	8.66	7,381.14	3.07
应付职工薪酬	16,696.76	2.60	21,136.70	2.76	10,546.45	2.37	10,763.65	4.48
应交税费	60,736.06	9.46	60,867.08	7.94	4,508.31	1.01	6,389.20	2.66
其他应付款	74,278.91	11.57	347,657.94	45.38	93,543.71	21.02	53,420.01	2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4.41	0.79	24,109.94	3.15	146,977.54	33.03	7,858.67	3.27
其他流动负债	323,510.18	50.38	182,798.12	23.86	34,833.76	7.83	22,760.99	9.48
流动负债合计	642,086.85	100	766,143.90	100	444,948.70	100	240,141.47	1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97%、11.57%和 50.38%，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275.82 万元、93,815.23 万元、73,323.68 万元和 89,711.5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3.83%、21.08%、9.57%和 13.97%。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金额为 16,471.6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度减少 35,460.59 万元，降幅为 27.43%，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按期支付动硅谷产业园项目应付承包方工程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0,491.55 万元，降幅 21.84%，主要系亦庄国投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国家信创园起步区项目应付承包方工程款以及亦庄国投子公司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应付承包方工程款减少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612.02	60,843.68
1-2 年（含 2 年）	27,821.94	32,315.08
2-3 年（含 3 年）	3,841.46	640.61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3 年以上	48.27	15.86
合计	73,323.68	93,815.23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9,815.48	尚未结算工程款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7.48	融资租赁资产质保金
北京维思平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36.00	未结算
北京众合景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55	未结算
合 计	10,903.50	—

（2）其他应付款

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核算公司的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53,420.01 万元、93,543.71 万元、347,657.94 万元和 74,278.9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25%、21.02%、45.38%和 11.5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外部单位往来款和项目风险保证金。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0,123.7 万元，增长了 75.11%，主要原因是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58,568.85 万元，增长了 345.08%，主要原因是单位经费及其他大幅增加。

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148.08	18,612.67
应付股利	9.96	
其他应付款	333,499.90	74,931.05
合计	347,657.94	93,543.71

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	3,424.84	45,534.18
单位内部员工往来	1,340.78	877.18
质保金及押金类	6,325.43	3,100.62
项目风险保证金	23,277.06	25,197.27
单位经费及其他	299,131.79	221.80
合计	333,499.90	74,931.0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利息的余额分别为 21,718.49 万元、18,612.67 万元、14,148.08 万元和 26,295.66 万元。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公司债券利息和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19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8 年减少了 3,105.82 万元，主要由于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2020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9 年减少-4,464.59 万元，主要由于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具体明细如下：

应付利息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62.56	227.37
公司债券利息	12,528.45	18,217.5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4.55	119.26
其他利息	52.52	48.5
合 计	14,148.08	18,612.67

（3）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763.65 万元、10,546.45 万元、21,136.70 万元和 16,696.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8%、2.37%、2.76%和 2.6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减少 217.20 万元，降幅 2.02%。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90.25 万元，增幅 100.42%，主要是因业绩提升使得计提年末年终奖金较上年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4,439.94 万元，降幅 21.01%。

（4）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760.99 万元、34,833.76 万元、182,798.12 万元和 323,510.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48%、7.83%、23.86%和 50.38%。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债券、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责任期准备金和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12,072.77 万元，增幅 53.04%，主要系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增加。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147,964.36 万元，增幅 424.77%，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发行 14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1 年 3 月末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40,712.05 万元，增幅为 76.98%，同样系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明细如下：

其他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40,000.00	-
待转销项税额	13,262.22	12,809.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7.10	2,318.83
担保赔偿准备金	24,953.40	18,646.62
其他	2,255.40	1,058.60
合计	182,798.12	34,833.76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8,164.88	4.32	137,531.71	9.03	187,367.28	23.04	554,700.19	39.98
应付债券	859,810.67	54.48	859,759.96	56.45	529,751.05	65.13	661,593.82	47.68
长期应付款	588,269.12	37.28	465,287.09	30.55	38,772.84	4.77	117,547.64	8.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31.46	0.00	19.12	-	-	-
预计负债	467.05	0.03	1,090.91	0.07	757.61	0.09	-	-

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6,889.83	0.44	6,160.95	0.40	2,947.59	0.36	2,666.50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2.15	0.09	1,351.18	0.09	1,646.43	0.20	539.21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21.23	3.37	51,799.59	3.40	52,111.57	6.41	50,451.00	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8,084.91	100.00	1,523,012.83	100.00	813,373.49	100.00	1,387,498.3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负债余额分别为 137,531.71 万元、859,759.96 万元、465,287.09 万元和 51,799.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3%、56.45%、30.55%和 3.4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负债余额分别为 68,164.88 万元、859,810.67 万元、588,269.12 万元和 53,121.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2%、54.48%、37.28%和 3.37%。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4,700.19 万元、187,367.28 万元、137,531.71 万元和 68,164.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98%、23.04%、9.03%和 4.32%。公司长期借款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保持较高比例。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67,332.91 万元，降幅达 66.22%，主要因为长期信用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9,835.57 万元，降幅达 26.60%，主要是由于部分长期保证借款到期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9,366.83 万元，减少幅度 50.44%，主要系部分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4,414.69	1,166.00
抵押借款	137,959.03	147,225.85
保证借款	18,922.21	53,628.24
小计	161,295.92	202,020.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764.21	14,652.81
合计	137,531.71	187,367.28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61,593.82 万元、529,751.05 万元、859,759.96 万元和 859,810.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68%、65.13%、56.45%和 54.4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131,842.77 万元，降幅 19.93%，主要系当年偿还一年内到期债券 132,00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30,008.91 万元，增幅 62.30%，主要系发行人增发纾困债所致，2021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

（3）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专项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7,547.64 万元、38,772.84 万元、465,287.09 万元和 588,269.12 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全部为专项应付款。

公司 2019 年专项应付款包括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0,231.41 万元、浸没曝光光学系统核心器件产品研发项目 9,066 万元、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7,000 万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 1,358.61 万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02 专项地方配套资金 922.71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26,514.25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债券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950.58 万元，增幅 26.43%。

2020 年末公司主要专项应付款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末余 额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0,231.41	112.84	4,577.71	15,766.54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国家财政及北京市市政	7,000.00	-	-	7,000.00
代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02 专项地方 配套资金	922.71	6,505.12	-	7,427.8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债券资金	-	424,443.00	-	424,443.00

浸没式光刻机自由光瞳照明模块产品研发	4,847.00	1,515.18	1,146.38	5,215.80
合计	33,001.11	432,576.14	5,724.09	459,853.16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451.00 万元、52,111.57 万元、51,799.59 万元和 53,121.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4%、6.41%、3.40%和 3.37%。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出资款、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和创欣创业基金其他合伙人出资款，以及 2019 年新增的其他款项 1,660.5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战新基金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50,001.00 万元、非金融机构长期信用借款 248.39 万元，其他款项 1,550.20 万元，共计 51,799.59 万元。

七、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503,928.38 万元；公司无逾期借款。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77.83	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842.00	0.32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40,000.00	9.31
长期借款	68,164.88	4.53
应付债券	859,810.67	57.17
长期应付款-政府专项债	424,433.00	2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00.00	0.02
合计	1,503,928.38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债务期限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1,219.83	10.05
1 年以上	1,352,708.55	89.95
合计	1,503,928.38	100.00

(三) 有息债务融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结构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种类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77.83	100.00
质押借款	6,377.83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842.00	100.00
保证+抵押借款	4,842.00	100.00
长期借款	68,164.88	100.00
质押借款	848.86	1.25
信用借款	400.00	0.59
保证借款	66,916.02	98.1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章节相关内容。

3、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章节相关内容。

4、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兼职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章节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决策依据

1、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市场价格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费收入	市场价格

2、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批管理，需经过内部决策流程方可进行。

（三）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劳务

2020年度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担保费收入	-	391.51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咨询费收入	-	14.9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15.00	620.00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28.03
合计	-	415.00	648.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关联交易主要形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

（六）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

九、或有事项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亦庄担保主营担保业务而发生的对外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起止日期	反担保措施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12,019.84	银行借款	与被担保方贷款合同一致	中航汽车系统公司不可撤销反担保函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15.14	银行借款	2016.11-2021.11	张晋芳出质集创北方 5,666.5266 万股
北京永昌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8,257.56	银行借款	2016.11-2021.11	永昌寰宇出质集创北方 2,833.2633 万股
合计	36,792.54	-	-	-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基本案情及进展情况
1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LEVIEW MOBILE LTD.	合同纠纷	本息 70,753,424.66 美元，及律师费等款项	2015年5月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据《可转债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签署了《可转债契据》（以下简称“契据”），契据约定申请人以50,000,000美元购买被申请人发行的可转债，利息为年利率15%，在本可转债中计提，并使用当时未偿还本金乘以15%乘以自发行日起实际经过天数除以365天计算。因被申请人对《购买协议》的违反，导致触发《契据》约定的违约事件。被申请人并未依据赎回通知的要求，向申请人偿还本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据此，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50,000,000美元的可转债本金以及至实际付清日止应计但未付的利息。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受理通知的编码为：（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14357号。2019年4月2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44号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可转债本金50,000,000美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18年2月7日的利息20,058,904美元，并支付以50,000,000美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5%从2018年2月8日起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4）本案仲裁费339,458美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	合同纠纷	本息 70,753,424.66美元，违约金 341,758.22美元，及律师费等款项	2015年5月5日，本案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与贾跃亭向本案原告出具担保函，承诺并保证：乐视控股及本人境外关联方LEVIEW MOBILE LTD.已于2015年5月5日向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50,000,000美元可转债，LEVIEW MOBILE LTD.在偿还条件触发时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如果LEVIEW MOBILE LTD.未能依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完全履行其还款义务，保证人将依照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代为承担向债券持有人的还款义务，并对上述还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因LEVIEW MOBILE LTD.存在约定的违约行为，原告有权提前赎回本可转债，并要求其支付相应的利息。原告已依据约定向LEVIEW MOBILE LTD.发送违约通知与赎回通知，开曼乐视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据此，原告主张：根据原、被告2015年5月5日签订的担保函的约定，在开曼乐视未能依照交易文件约定完全履行其还款义务的情况下，被告应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向原告在可转债本金、约定利息以及逾期付款的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5月16日受理，案件编码为（2018）京民初72号。目前还在审理过程中。
3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吕东志	劳动合同纠纷	55,883,800元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张要求吕东志赔偿因其工作中存在失职和违规行为导致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遭受的各项损失55,883,800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受理通知的号码为：京开劳仲字[216]第1428号。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加海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股权回购款 113,315,068.49元及股权回购款利息、滞纳金，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告陈加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一案，于2019年5月23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的（2019）京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 113,315,068.49 元； 二、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 113,315,068.49 元为基数，按照 12%的年利率向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三、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 113,315,068.49 元为基数，按照 0.02%的月利率向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驳回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66,989 元，由陈加海负担。 2020年7月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19）京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中第十六页第三行

					“应按照0.02%的比例”补正为“应按照0.02%的日利率”；第十六页倒数第七行“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13315068.49元为基数，按照0.02%的月利率”补正为“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13315068.49元为基数，按照0.02%的日利率”。
--	--	--	--	--	--

十、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201,40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16.25	保证金	0.02
应收账款	9,322.74	质押	0.11
存货	174,828.64	G4F-1\ G4F-2\ G4F-3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项目抵押贷款	2.11
无形资产	15,240.65	抵押担保	0.18
合计	201,408.28		2.43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受限制资产主要为存货，公司存货为下属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国家信创园起步区项目的开发成本。

除上述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东方金诚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东方金诚认为，北京市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很强，北京经开区四大产业发展良好，为公司提供极好的发展环境；公司是北京经开区最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部分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业务多元化程度高，得到股东及相关方给予的大力支持。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产业投资、半导体销售业务受国内、国际政治经济等环境均存在不确定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赖于筹资活动。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极强，本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优势

1) 作为我国首都，北京市是全国政治和文化中心，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很强；

2) 北京经开区作为京津城际发展走廊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汽车及交通设备产业四大产业发展良好，为公司提供极好的发展环境；

3) 公司是北京经开区最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在促进北京经开区新兴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方面具有重要地位，部分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

4) 公司形成了产业投资、融资服务、园区服务和产品销售等四大业务板块, 业务多元化程度高;

5) 公司在增资和财政补贴方面得到了股东北京经开区财审局及相关方的大力支持。

(2) 关注

1) 公司产业投资周期长, 投资本金回收和收益情况受宏观环境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受国际政治经济等环境的复杂性影响, 公司半导体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净流出状态, 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赖于筹资活动。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 东方金诚将在“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 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 在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 东方金诚将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 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 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 且在交易所网

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评级变动结果如下：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8-06-22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8-07-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8-08-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06-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12-17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0-02-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0-06-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0-8-24	A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0-11-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1-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1-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17 亦庄 01”进行跟踪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 7 月 12 日对“18 亦庄 01”进行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18 年 8 月 3 日对“18 亦庄 02”进行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调整是基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注到发行人投资主体地位极为突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战略机遇及发展空间、股东方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能够形成稳定的投资收益等有利因素。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授信总额合计为 173.0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7.73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5.28 亿元：

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华夏银行	5.00	3.90	1.10
大兴华夏村镇银行	5.00	0.20	4.80
兴业银行	5.00	0.95	4.05
交通银行	8.00	2.69	5.31
农商银行	2.00	0.44	1.56
北京银行	36.00	19.81	16.19
邮储银行	5.00	2.68	2.32
浦发银行	5.00	-	5.00
民生银行	7.00	1.06	5.94
中国银行	9.00	5.01	3.99
广发银行	3.00	0.78	2.22
杭州银行	5.00	0.11	4.89
江苏银行	5.00	0.16	4.84
南京银行	5.00	1.00	4.00
工商银行	8.00	5.54	2.46
渤海银行	5.00	0.13	4.87
招商银行	5.00	2.16	2.84
九银村镇银行	1.00	-	1.00
光大银行	1.00	0.45	0.55
中关村银行	3.00	0.07	2.93
恒丰银行	5.00	0.08	4.92
建设银行	7.00	0.10	6.90
中信国际银行	1.80	-	1.80
厦门国际银行	3.00	1.37	1.63
平安银行	1.00	-	1.00
上海银行	5.00	-	5.00
平谷新华村镇银行	2.00	-	2.00

宁波银行	5.00	-	5.00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12.90	8.38	4.52
East West Bank	1.31	-	1.31
浙商银行	1.00	0.66	0.34
合计	173.01	57.73	115.28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五、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规模	余额	利率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21 亦庄国投债 01	企业债	2021-7-15	3	30	30	3.40	AAA	AAA
21 亦庄国投债 02	企业债	2021-7-15	5	10	10	3.66	AAA	AAA
21 亦庄 01	公司债	2021-7-6	3	10	10	3.43	AAA	AAA
21 亦庄投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1-6-9	0.25	14	14	2.55	-	AAA
20 亦庄 02	公司债	2020-11-25	3	20	20	4.12	AAA	AAA
20 亦庄 03	公司债	2020-11-25	5	10	10	4.45	AAA	AAA
20 亦纾 01	公司债	2020-3-12	3	3	3	3.08	AAA	AAA
18 亦庄 02	公司债	2018-8-15	5	20	20	4.43	AAA	AAA
17 亦庄 01	公司债	2017-5-25	5	3	3	5.6	AAA	AAA
合计				120	1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于存续和已到期的债券，发行人均按时付息，到期兑付，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剩余额度为 87 亿元、企业债券剩余额度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剩余额度 14 亿元。

六、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信用记录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的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 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融资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联系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下属单位、与外部媒体和投资者交流与沟通、与监管机构和服务机构联系与沟通、债券持有人会议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融资管理部分管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和相关文件，并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融资管理部或授权机构负责。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个人信息如下：

姓名：邢国峰

职务：财务总监

电话：010-8105 7856

传真：010-8105 7825

电子邮箱：xujunzi@etowncapita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是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北京市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发行人肩负着引领开发区产业金融体系建设，完善、促进产业聚集及吸引资本流入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园区运营、销售四大板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98 亿元、18.51 亿元、26.99 亿元和 6.95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1.65 亿元、6.26 亿元、13.55 亿元和 0.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 亿元、2.40 亿元、3.63 亿元和-2.16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二）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授信总额合计为 173.0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7.73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5.32 亿元。发行人与众多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

（三）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两大国有公司之一，其中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平台，亦庄国投为产业投资服务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实力雄厚，对公司提供了大力的支持，2018-2020 年，股东方分别对公司支付 77.38 亿元、83.43 亿元和 91.85 亿元用于对公司进行增资，未来开发区财政仍将持续向公司注资，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投资本金的回收

从现金流角度，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在初始投资时需投入投资本金，在项目退出时回收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发行人产业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50.53 亿元。发行人投资本金的回收也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重要来源。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上市公司股权变现及质押

发行人已投资项目中包含较多流动性较好的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共计 106,813.54 万元。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出售上市公司股权变现或质押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流动资产变现

自成立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3,223,573.1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50%、26.92%、19.02%和 4.2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41,264.76 万元，其中流动性受到限制金额为 3,580.0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变现能力很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867,770.41 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他（开发成本）构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8,553.75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和短期委托贷款。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较短期限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若出现资金紧缺情形，可以较快地赎回理财产品回收资金，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好。

综合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

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

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七）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八）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 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 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 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

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

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

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

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 23 年间共有 21 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冯钰宸、叶昱彤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并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

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中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

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信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中信证券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中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3、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

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中信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中信证券所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零。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中信证券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中信证券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中信证券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

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中信证券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中信证券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中信证券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中信证券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中信证券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中信证券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中信证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b)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中信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法定代表人：杨永政

经办人员：许隽孜、丁松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

联系电话：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91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冯钰宸、叶昱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647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潘林晖、胡凤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6800278

传真：010-66010583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昕生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78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刘源

联系电话：010-88000003

传真：010-88000003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支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 2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鞠维萍

联系人：王笑

联系电话：1342608885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十、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永政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永政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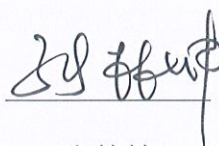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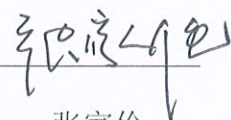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林坤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家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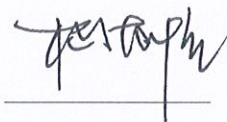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太恒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博
王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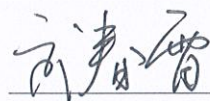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武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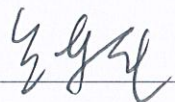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东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何悦

何悦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杨文冰

杨文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李静

李 静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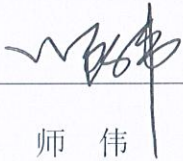
张文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师 伟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邢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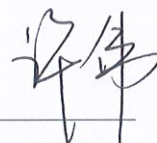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 伟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黄晨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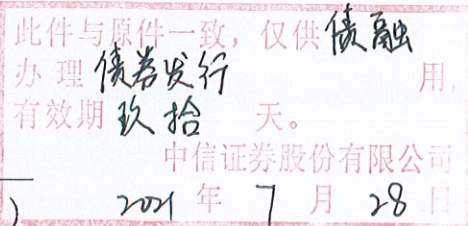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林晖

潘林晖

胡凤明

胡凤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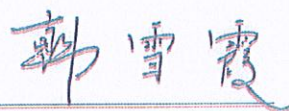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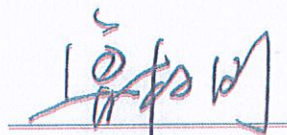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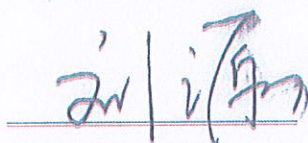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韩雪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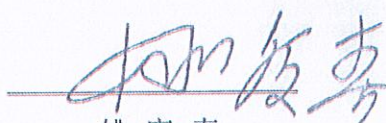


鲁校刚



刘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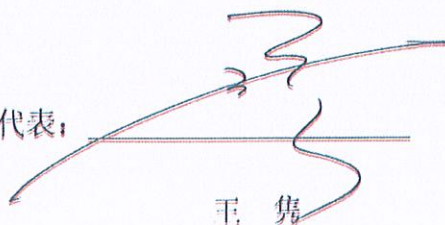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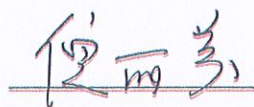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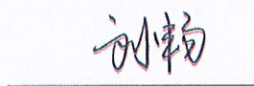

王隽

经办律师：



倪丽芬

经办律师：



刘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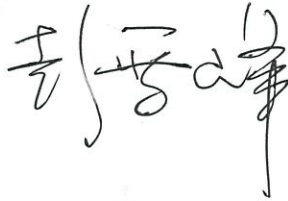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 年 8 月 2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赵迪

杨博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方式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法定代表人：杨永政

经办人员：许隽孜、丁松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联系电话：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冯钰宸、叶昱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647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